第四册

黄帝素問

圖書集成醫部全録

通俗圖書刊行社刊行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卷二十四彙考二十四

黃帝素問二十四……一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一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三 ○鍼解篇第五十四—五 ○長刺節論篇第五十五—三

卷二十五彙考二十五

黃帝素問二十五……二九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二九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三四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三五

卷二十六彙考二十六

黃帝素問二十六……五五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五五

6513130

黃帝素問三十一……………………………………一五三
○天元紀大論篇第六十六—一五三

卷二十七彙考二十七

黃帝素問二十七……七五

○骨空論篇第六十—七五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九〇

卷二十八彙考二十八

黃帝素問二十八……一〇一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一〇一

卷二十九彙考二十九

黃帝素問二十九……一一三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一一三

卷三十彙考三十

醫部彙考二十四

黃帝素問二十四

〇刺禁論篇第五十二

馬蒔曰：刺有禁刺之穴，故名篇。

黃帝問曰：『願聞禁數。』岐伯對曰：『臟有要害，不可不察。肝生於左，肺藏於右，心部於表，腎治於裏，脾爲之使，胃爲之市，鬲肓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旁，中有小心，從之有福，逆之有咎。』

王冰曰：肝象木，王於春，春陽發生，故生於左也。肺象金，王於秋，秋陰收殺，故藏於右也。心部於表者，陽氣主外而象火也。腎治於裏者，陰氣主內而象水也。脾則營動不已，糟粕水穀，故爲使。胃則水穀所歸，五味皆入，如市雜，故爲市也。鬲肓之上，氣海居中，氣者生之原，生者命之主，故氣海爲人之父母也。小心謂眞心神靈之宮室，從謂隨順也。八者，人之所以生，形之所以成，故順之則福延，逆之則咎至。按楊上善云：『肝爲陽長之始，故曰生。肺爲陰藏之初，故曰藏。心爲五臟主，故稱部。臂間動氣，內治五臟，故曰治。心爲陽父，肺爲陰母。肺主氣，心主血，共營衛於身，故爲父母。腎神曰志，神之所以任名爲志者，心之神也。』

馬蒔曰：夫刺臟腑者，皆有要害，不可不察也。肝象木，木主東方，故肝生於左。肺象金，金主西方，故肺藏於右，雖其形爲五臟之華蓋，而其用則在於右也。肝爲少陽，陽主於生，故曰生。肺爲太陰，陰主於藏，故曰藏。心屬陽，居於鬲

（大六壬大全第六十六）一葉
黄帝素問圖二十一……………[illegible]

氣出於俞胃氣之注於十四椎也，故所謂從者知臟氣之從此而轉，不知而反逆之則有死傷之咎矣　張兆璜曰：臟腑之經俞皆屬於背，臟腑之氣從鬲氣而轉，故曰中鬲者皆爲傷中。

「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爲噫。刺中肝，五日死，其動爲語。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爲嚏。刺中肺，三日死，其動爲欬。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爲吞。中，去聲。下同。

馬蒔曰：此言誤刺五臟者，有死期與死證也。心爲五臟六腑之大主，故刺之中心者，卽日死，其動爲噫，噫見則死矣。刺之中肝者，五日死，其動爲語，語見則死矣。五日疑作三日，乃木生數也。刺之中腎者，六日死，以六乃水之成數也，其動爲嚏，嚏見則死矣。刺中肺者三日死，其三疑爲五，蓋金生數四日畢，當至五日而死者是也，其動爲欬，欬見則死矣。刺中脾者十日死，以十爲土之成數也，其動爲吞，吞見則死矣。

張志聰曰：日爲陽，心爲陽中之太陽，故環轉一周而死。動者，傷其臟眞而變動也。心在氣爲噫，噫則心氣絕矣。肝在志爲語，語則肝氣絕矣。夫聲合五音，五日者，五音之數終也。陰終於六，六日者，腎臟之陰氣終也。夫腎爲本，肺爲末，其動爲嚏者，腎氣從上泄也。臟眞高於肺，主行營衛陰陽，刺中肺，故死於天地之生數也。肺在氣爲欬，欬則肺氣絕矣。十日者，陰數之極也。吞，吞嚥也。蓋脾主涎，脾氣絕而不能灌漑於四旁，故變動爲吞也。夫心爲陽中之太陽，肺爲陽中之少陰，肝爲陰中之少陽，三者皆爲陽臟，故死於一三五之奇。腎爲陰中之太陰，脾爲陰中之至陰，故死於六十日之偶。夫天爲陽，地爲陰，天主生，地主成，故陽臟死於生數之始終，陰臟絕於成數之始終也。

「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爲嘔。

王冰曰：膽氣勇，故爲嘔。

馬蒔曰：此言刺中膽者，一日半死，以其爲生數之半也。其動爲嘔，嘔見則死矣。嘔出於胃，而膽證見之，以木爲土剋也。

上，故心部在表。腎屬陰，居於鬲下，故腎治於裏。心爲五部主，故稱曰部。腎間動氣內治，故稱曰治。脾所以運化水穀，以灌五臟，故脾爲之使。胃所以承受五味，無物不受，故胃爲之市。且鬲者，鬲膜也，心下鬲上之間，心爲陽，父也。肺爲陰，母也。肺主於氣，心主於血，主宰於身，故鬲肓之上，中有父母者，正此心肺也。心在五椎之下，故背之中行有神道，開一寸五分爲心俞，又開一寸五分爲神堂，皆主於心藏神之義。然心之下有心包絡，其形有黃脂裹心者，屬手厥陰經，自五椎之下而推之，則包絡當垂至第七節而止，故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蓋心爲君主，爲大心，而包絡爲臣，爲小心也。靈樞邪客篇謂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絡，而少陰之脈，出入屈折，皆如心主之脈行也，則小心之義曉然矣。夫臟腑在人之位次隆重如此，故刺之者，順其所而不傷則有福，逆其所而傷之則有咎，所謂要害之當察者以此。

張志聰曰：數，幾也，言所當禁刺之處有幾也。然五臟有緊要爲害之處，不可不細察焉。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左東而右西，是以肝左而肺右也。曰生曰臟者，謂臟體藏於內，臟氣之從左右而出於外也。部，分也，心爲陽臟而主火，火性炎散，故心氣分部於表。腎爲陰臟而主水，水性寒凝，故腎氣主治於裏。脾主爲胃行其津液，以灌四旁，故爲之使。胃爲水穀之海，無物不容，故爲之市。內之鬲肉，前連於胷之鳩尾，旁連於腹脅，後連於脊之十一椎。肓者，即募原之屬，其原出於臍下，名曰脖胦。夫陰陽者，變化之父母，水火者，陰陽之兆徵，中有父母者，謂心爲陽臟而居鬲之上，腎爲陰臟而居肓之上，鬲肓之上，其間有陰陽水火之神藏焉。七節之旁，鬲俞之間也。中有小心者，謂心氣之出於其間，極微極細，不可逆刺以傷其心也。蓋背爲陽，心爲陽中之太陽，是以臟腑之氣皆從鬲而出，惟心氣之上出於俞也。從之者，順其臟氣之所出，神轉而不回者也。逆之者，逆其臟氣回還，而有回則不轉之咎矣。若刺傷其臟氣，則有死亡之大患焉。蓋臟腑之氣，皆從內鬲而出，如逆刺其心氣則傷心，逆刺其肝氣則傷肝，肝藏之中心與中肝也。故診要經終篇曰：「凡刺胷腹者，必避五臟，避五臟者，知逆從也。」所謂從者，

有上刺，如刺淺而誤逆其脈氣者死，刺脈而中大絡，血出不止者死。今刺淺淺之脈，而猶有不幸之誤，以戒用鍼者之慎毋太過也。即有宜於深者，其要害之處所當避忌，勿妄忽也。

『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

王冰曰：腦戶穴名也，在枕骨上，通於腦中。然腦爲髓之海，眞氣之所聚，鍼入腦則眞氣泄，故立死。

張志聰曰：此言頭頸骨空之間，而更不宜深刺也。腦戶，督脈穴名。督脈從腦戶而上至於百會顖會，乃頭骨兩分，內通於腦，若刺深而誤中於腦者立死。

『刺舌下中脈太過，血出不止爲瘖。

王冰曰：舌下脈，脾之脈也。脾脈者，俠咽連舌本，散舌下。血出不止，則脾氣不能營運於舌，故瘖不能言語。

馬蒔曰：此言刺舌下而失之太過者爲瘖也。舌下者，廉泉穴也，屬任脈經。任脈爲陰脈之海，今刺廉泉而中其脈，氣至於太過，則必血出不止而爲瘖矣。蓋人之音聲，必發於會厭，以會厭爲音聲之戶。靈樞憂恚無言篇云：『會厭之脈上絡任脈，取之天突，其厭乃發。』今中脈太過，則廉泉與天突相通，天突與會厭相通，宜其爲瘖疾也。

『刺足下布絡中脈，血不出爲腫。

王冰曰：布絡謂當內踝前足下空處布散之絡，正當然谷穴分也。絡中脈，則衝脈也。衝脈者，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也。然刺之而血不出，則腎脈與衝脈氣幷歸於然谷之部，故爲腫。

馬蒔曰：此言刺足下布絡，而誤中其脈者，當爲腫也。布絡者，凡足之六經，皆有絡脈也。誤中其脈，而血又不出，則必邪不得散而爲腫矣。王註爲然谷之中，則鑿之甚也。

張志聰曰：此論瀉衝脈血不出而爲腫也。衝脈者，經血之海，邪入於經，則血有餘而當瀉，血不出則氣亦不行，故爲腫矣。

張志聰曰：膽汁洩者嘔苦，嘔則膽氣絕矣。夫十一臟腑，皆取決於膽，是膽爲臟腑陰陽生氣之始，故中膽者，一日半死，蓋一者奇之始，二者偶之基，一日半者，死於一二日之間也。按陰陽終始之道，有變有常，理路不一，不宜膠執也。盧良侯曰：陰陽別論論五臟不得胃脘之陽，而臟眞漸絕，故死之緩，此篇論刺中五臟之眞氣，而眞臟受傷，故死之速。

「刺跗上中大脈，血出不止死。

王冰曰：大脈動而不止者，胃之大經也。胃爲水穀之海，然血出不止，則胃氣將傾，海竭氣亡，故死。

馬蒔曰：此言中跗上而誤中大脈者爲死也。跗上者，足面也。刺跗上者，刺衝陽脈也。衝陽穴爲胃經之原，若刺此穴者，誤中大脈，以致血出不止，則胃爲五臟六腑之大海，其氣漸衰，必至於死也。前篇言刺肉者無傷脈，則自此以下，凡中脈之義皆相同矣。

張志聰曰：此中傷胃氣而死也。跗上，足陽明之衝陽處也。大脈，大絡也。胃爲臟腑血氣之生原，血出不止，原將絕矣。

「刺面中溜脈，不幸爲盲。

王冰曰：面中溜脈者，手太陽任脈之交會，手太陽脈自顴而斜行至目內眥，任脈自鼻鼽兩旁上行至瞳子下，故刺面中溜脈，不幸爲盲。

馬蒔曰：此言刺面部而誤中溜脈者爲盲也。溜脈者，凡脈與目流通者皆是也。靈樞大惑論云：『五臟六腑之精，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論疾診尺篇云：『赤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此皆溜脈之義也。不知其脈與目通而刺面部者，誤中溜脈，則不幸而目當爲盲也。然溜脈不止小陽任脈兩經也。

[illegible]也。經曰：中於陽則溜於經，諸陽之

「刺乳上中乳房爲腫根蝕」

王冰曰：乳之上下，皆足陽明之脈也。乳房之中，乳液滲泄，胷中氣血皆外湊之，然刺中乳房，則氣更交湊，故爲大腫，中有膿根，內蝕肌膚，化爲膿水而久不愈。

張志聰曰：根蝕，言乳根有如蟲食之痛癢也。

「刺缺盆中，內陷氣泄，令人喘欬逆。」

王冰曰：五臟者，肺爲之蓋，缺盆爲之道，肺藏氣而主息，又在氣爲欬，刺缺盆中內陷，則肺氣外泄，故令人喘欬逆也。

張志聰曰：缺盆在喉旁兩橫骨陷中，若缺盆然，故以爲名。缺盆之中央，任脈也，任脈側之動脈，足陽明也。名曰人迎。人迎之旁，手陽明也，名曰扶突。刺缺盆中者，刺手陽明太陽脈也。手陽明之脈，下入缺盆，絡肺下，屬大腸，內陷氣泄者，脈內陷而氣反泄於內也。鍼經曰：人之所以生成者，血脈也，故爲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令可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蓋刺之要，氣至而有效，故脈內陷而氣反下泄，則爲欬喘之逆證矣。經云：氣上衝胷，喘不能久立，病在大腸，蓋大腸爲肺之腑也。

「刺手魚腹內陷爲腫。」

王冰曰：手魚腹內，肺脈所流，故刺之內陷，則爲腫也。

張志聰曰：魚腹在手大指下，如魚腹之圓壯，手太陰之魚際穴也。肺主氣而與大腸爲表裏，脈內陷則血不得散，氣不得出，故爲腫，以上論手足頭項胷背皆有要害之處。

「無刺大醉，令人氣亂，無刺大怒，令人氣逆。無刺大勞人。無刺新飽人。無刺大饑人。無刺大渴人。無刺大驚人。」

王冰曰：大勞，經氣越也。大驚，神蕩越而氣不治也。

「刺郄中大脈，令人仆脫色。

王冰曰：郄中，卽委中也。郄中大脈者，足太陽經脈也。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合手太陽，手太陽脈，自目內眥，斜絡於顴，足太陽脈，上頭下項，又循於足，故刺之過禁，則令人仆，倒而面色如脫去也。

張志聰曰：此刺膀胱之脈，太過而爲仆也。郄，浮郄也。足太陽之脈，循於腰者，下貫臀至承扶浮郄委陽，入膕中之委中。所謂浮郄者，其脈浮於分肉之隙間，所當淺刺者也。若刺之太過而中大脈，則傷太陽之氣矣。太陽爲諸陽主氣，陽氣暴厥，則爲仆撲，氣傷則脫色也。經云，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

「刺氣街中脈，血不出爲腫鼠僕。

王冰曰：氣街之中，膽胃脈也。膽之脈，循脅裏出氣街，胃之脈，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今刺之而血不出，則血脈氣幷聚於中，故內結爲腫，如伏鼠之形。氣街在腹下俠齊兩旁相去四寸，鼠僕上一寸，動脈應手也。

馬蒔曰：此言刺氣街而誤中其脈者，當爲腫也。氣街者，一名氣衝，係足陽明胃經穴，在臍下橫骨端鼠鼷上一寸。刺氣衝者，誤中其脈，而血又不出，則血氣幷聚於中，故內結爲腫，在鼠鼷之中也。

張志聰曰：氣街者，謂脛氣之街。經云：氣在脛者，止之於氣街與承山踝上以下。氣街，卽足陽明之氣衝穴，在鼠鼷上一寸，承山足太陽穴，在腨下分肉間，鼠僕，謂腫於鼠鼷僕參之間也。鼠鼷在橫骨盡處，僕參在承山以下踝骨之間，蓋氣街與承山之踝上以下相交，故直及於踝以下之僕參也。此言刺在上而證見於下，經氣上下之相通也。

「刺脊間中髓，爲傴。

王冰曰：傴，謂傴僂，身卷屈也。脊間，脊骨節間也。

張志聰曰：內陷中脈者，三焦之脈也，蓋三焦少陽之脈，繫於耳前，自側浮淺之內，而又有陷中之深脈也，足少陽之脈，有從耳後入耳中者，手少陽之脈，亦有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病則耳聾渾渾焞焞，此言刺客主人太過，則誤中內陷交過之脈，而爲耳內漏而聾也。　盧良侯曰：浮淺者爲絡脈，深者爲經脈，而經脈之內，又有深隧之大經，所取之脈，而內有交過之陷脈，是以刺跗上陰股，太過則中大經，刺客主人太過則中交過之脈，當知經脈內又有經脈之交錯也。

「刺膝髕出液爲跛。跛，波上聲。

王冰曰：膝爲筋府，筋會於中，液出筋乾，故跛。

馬蒔曰：此言刺膝髕而出液者，當爲跛也。犢鼻在膝髕之下，則犢鼻兩旁之上爲膝髕也。刺之者，出液，則液出筋乾，當爲跛也。

張志聰曰：髕，膝蓋骨也。膝乃筋之會，液者，所以灌筋濡空竅者也。液脫則筋無以濡養，屈伸不利而爲跛矣。

「刺臂太陰脈，出血多，立死。

王冰曰：臂太陰者，肺脈也。肺者主行榮衞陰陽，治節由之，血出多則榮衞絕，故立死也。

馬蒔曰：此言刺肺脈而出血過多者，當立死也。臂太陰，即手太陰肺經之脈，按靈樞寒熱病篇亦有臂太陰，以其脈行於臂，故既曰手，又曰臂也。

張志聰曰：肺者主行榮衞陰陽，出血過多則榮衞不續，所以一息不運則穹壤判矣。

「刺足少陰脈，重虛出血，爲舌難以言。重，平聲。

馬蒔曰：此言刺腎經而使之重虛出血者，當爲瘖也。足少陰腎經之脈，循喉嚨，俠舌本，故腎既虛而刺之出血，則爲重虛，其舌必難以言也。

馬蒔曰：此歷舉刺禁之大義也。大醉者，脈數過度，刺之則脈氣愈亂。大怒者氣逆，刺之則令人氣愈逆。大勞者氣乏，刺之則氣愈耗。新飽者氣滿，刺之則氣不行。大饑者氣虛，刺之則氣愈散。大渴者血乾，刺之則血愈涸。大驚者氣亂，刺之則氣愈越。

張志聰曰：此論要害之外，而又有禁刺之人也。飲酒大醉，衛氣先充絡脈，先行皮膚，刺之則令人氣亂矣。怒則氣上，刺之則逆其氣矣。大勞則陽氣外張，刺之則泄其氣矣。飲食未進，則絡脈調勻，新飽者穀氣盛滿，營衛未舒也。穀入於胃，脈道乃行，饑則脈道虛濇矣。水入於經，而血乃成，渴則血液燥竭矣。驚則氣亂，必定其氣而後可刺之。夫鍼刺之道，通其經脈，調其氣血，是以神氣不定，血氣不調者，皆當避忌者也。

「刺陰股中大脈，血出不止死。」

王冰曰：陰股之中，脾之脈也。脾者，中央土孤臟以灌四旁，今血出不止，脾氣將竭，故死。

張志聰曰：陰股，足少陰經脈所循之處。大脈，大絡也。夫血氣始於先天足少陰腎，生於後天足陽明胃，刺中大脈，血出不止，則血氣皆脫矣。是以刺跗上與陰股，誤中大絡而血不止者，俱死，謂其生始之原絕也。愚按先輩註疏，皆謂陰股為脾脈，按傷寒論平脈篇曰：『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此為尸厥。』蓋謂少陰之虛氣奔逆於上，上之陽熱，乘虛而下歸於陰，與陰相搏，以致少陰之生氣不出而為尸厥也。再按足少陰之脈出於然谷，上股內後廉，在足三陰之後，循足內之魚腹股上，故曰陰股。　盧良侯曰：上節首言刺跗上中大脈，血出不止死，中以無刺大醉節間之，而此節復首提曰刺陰股中大脈，血出不止死，節文先後序次，皆有意存，俱當著眼。

「刺客主人，內陷中脈，為內漏為聾。」

馬蒔曰：此言刺客主人而內陷中脈者，為內漏為耳聾也。客主人者，一名上關，足少陽膽經之穴，在耳上廉起骨

王冰曰：掖下，肺脈也。肺之脈，從肺系橫出腋下，眞心臟脈直行者，從心系却上腋下，刺陷脈，則心肺俱動，故欬也。

馬蒔曰：此言刺肺脈而誤使內陷者，當爲欬也。腋下當爲天府穴，在腋下三寸，肺脈也。肺脈從肺系橫出腋下，今刺之而內陷其脈，則當爲欬也。

「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滿。」

王冰曰：胞氣外泄，穀氣歸之，故少腹滿也。少腹，謂齊下也。

馬蒔曰：此言刺少腹而誤中膀胱，則溺出而少腹滿也。胞氣外泄，膀胱虛脹，故溺出而少腹痛也。

「刺腨腸，內陷爲腫。」

馬蒔曰：此言刺腨腸而誤使內陷者，當爲腫也。腨腸者，足魚腹中承筋穴，俗云腿肚，係足太陽膀胱經，內陷則氣泄，故爲腫。銅人明堂俱禁鍼。

張介賓曰：肉厚氣深，不易行散，氣反內陷，故爲腫也。

「刺匡上，陷骨中脈，爲漏爲盲。」匡，眶同。

王冰曰：匡，目眶。骨中，目匡骨中也。匡骨中脈，目之系，肝之脈也。刺內陷則眼系絕，故爲目漏目盲。

張志聰曰：陷骨中脈，匡骨上之陷脈也。經曰：裹擷筋骨氣血之精而與脈幷爲系，刺脈而傷其目系，則淚流不止而爲漏，視無所見而爲盲。

「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中，平聲。

王冰曰：諸筋皆屬於節，津液滲潤之，液出則筋膜乾，故不得屈伸也。

張志聰曰：關節者，骨節交會之機關處也。液者，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故液脫者，骨肉屈伸不利。按以上要害之

「刺膺中陷中肺，為喘逆仰息。首中平聲。下去聲。

馬蒔曰：此言刺膺中而誤中其肺者，當為喘逆仰息也。刺膺中，誤中肺經雲門中府，則肺氣上泄，故為病喘急而逆，仰首而息也。

張志聰曰：胷前之兩旁，謂之膺，足陽明之俞在膺中，肺經之脈，亦循膺中之雲門中府而出，若刺膺中之脈，陷而入深，誤中肺脈，則令人喘逆仰息，蓋因無故而傷之也。　盧良侯曰：此與客主人內陷中脈同義，蓋謂經脈所循，有淺深而同道者也。

「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為不屈伸。中，平聲。

王冰曰：肘中，謂肘屈折之中，天澤穴也。刺中陷脈，惡氣歸之，氣固關節，故不屈伸也。

張志聰曰：內陷者，不能瀉出其邪，而致氣歸於內也。氣不得出，則血不得散，故不能屈伸也。按靈樞經云：『肺心有邪，其氣留於兩肘，肝有邪，其氣留於兩腋，脾有邪，其氣留於兩髀，腎有邪，其氣留於兩膕，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脈之所遊，邪氣惡血，故不可留住，留住則傷絡脈，骨節機關不得屈伸而病攣也。』　楊君立曰：絡脈者，所以濡筋骨，利關節者也。

「刺陰股下三寸內陷，令人遺溺。

王冰曰：股下三寸，腎之絡也。衝脈與少陰之絡，皆起於腎下，出於氣街，並循於陰股，其上行者，出胞中，故刺陷脈則令人遺溺也。

馬蒔曰：此言刺肝穴而誤使內陷者，當遺溺也。陰股下三寸，腎經無穴，肝經有陰包穴，治遺溺，在膝上四寸，則正當股下三寸之處。又按脾經有箕門穴，亦治遺溺，其穴在魚腹上越筋間，陰股內動脈應手，則當在肝脾兩經，然亦以肝經為是也，刺之而內陷其脈，則溺又不止矣。

帝曰：「如何而反？」岐伯曰：「氣盛身寒，此謂反也。氣虛身熱，此謂反也。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脈盛血少，此謂反也。脈少血多，此謂反也。

王冰曰：氣虛爲陽氣不足，陽氣不足，當身寒，反身熱者，脈氣當盛，脈不盛而身熱，證不相符，故謂反也。胃之所出者穀氣，而布於經脈也。穀入於胃，脈道乃散，今穀入多而氣少者，是胃氣不散，故謂反也。若穀不入而氣多，乃胃氣外散，肺幷之也。脈盛血少，脈少血多，皆謂反者由經脈行氣，絡脈受血，經氣入絡，絡受經氣，候不相合，故皆反常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相反爲病者之有三也。氣盛者身宜溫，而今反寒，氣虛者身宜凊，而今反熱，穀多者氣宜多，而今反少，穀少者氣宜少，而今反多，脈盛者血宜多，而今反少，脈小者血宜少，而今反多，此皆謂之相反也「氣盛身寒，此謂反也，」八字，乃舊本脫簡，愚僭入之。

張志聰曰：盛者，實也。少者，虛也。脈盛者，脈大也。脈少者，脈小也。

「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及與肺也。脈小血多者，飲中熱也。脈大血少者，脈有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

王冰曰：寒傷形，故氣盛身寒。熱傷氣，故氣虛身熱。脫血則血虛，血虛則氣盛內鬱，化成津液，流入下焦，故云濕居下也。胃氣不足，肺氣下流於胃中，故邪在胃，然肺氣入胃，則肺氣不自守，氣不自守則邪氣從之，故云邪在胃與肺也。飲，謂留飲也。飲留脾胃之中，則脾氣溢。　氣溢則發熱中，若風氣盛滿，則水漿不入於脈。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究以其所爲相反者，由於邪氣之所致也。氣本盛矣，而身反寒，蓋得之傷寒，惟寒傷形，故傷寒則身寒也。氣本虛矣，而身反熱，蓋得之傷暑，惟熱傷氣，故傷暑則身熱也。穀入多者，而氣則反少，以其有所脫

處，有誤中而立死者，有刺之而記日死者，有爲跛爲偏爲瘖爲盲之痼疾者，行鍼之時，如臨淵履冰，愼勿輕忽也。

〇刺志論篇第五十三

馬蒔曰：志者，記也。篇內言虛實之要，及瀉實補虛之法，當記之不忘，故名篇。

張志聰曰：夫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是以營衛調，志意和，則筋骨強健，腠理緻密，精神專直，身不受邪，如形氣、穀氣之相反，血脈虛實之變常，皆緣志意不和，以致邪氣從之，故名之曰刺志論。盧良侯曰：此篇帝問虛實之要，而伯所答者，皆爲邪病所傷，蓋邪實則正虛矣。然取邪氣之淺深，在用志之專一，故曰刺志論。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岐伯對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王冰曰：陰陽應象大論曰：形歸氣，由是故虛實同焉。反，謂不相合應，失常平之候也。形氣相反，故病生。氣謂脈氣，形謂身形也。靈樞經曰：『榮氣之道，內穀爲實，穀入於胃，氣傳與肺，精專者上行經隧，由是故穀氣虛實，占必同焉。候不相應，則爲病也。脈者血之腑，故虛實同焉。反不相應，則爲病也。

馬蒔曰：此言虛實之要，凡氣與形，穀與氣，脈與血，相稱者爲常，而相反者爲病也。氣者，人身之氣也。形者，人之形體也。氣實則形實，氣虛則形虛，此其相稱者爲常，而相反則爲病矣。然此氣之虛實，必於脈而驗之，但不可即謂氣爲脈也，觀下文有血脈對舉者可知。穀盛穀虛者，用穀有多少，而穀氣斯有盛虛也。故穀多則氣盛，穀虛則氣虛，此其相稱者爲常，而相反則爲病矣。此曰氣者，即上文之所謂氣也。脈要精微論謂『脈者血之腑』，言血之多少，必聚於經脈之中，故脈實則血實，脈虛則血虛，此其相稱者爲常，而相反則爲病矣。

張志聰曰：[illegible]氣，[illegible]形氣之[illegible]相應也。反此者，謂氣盛身寒，氣虛身熱，皆爲寒暑之所病。人受氣於穀，穀入

鍼空以補之先治僞實而後補眞虛此要法也然則今之用藥者亦惟瀉實補虛如鍼法耳孰謂理之不可類推哉?

張志聰曰:夫虛者,須其實氣入則實矣,實者,須其虛氣出則虛矣,此言氣之開闔也。虛者補之,鍼下熱則實矣,實者瀉之,鍼下寒則虛矣,此言陰陽之氣至也。開鍼空則氣出,閉鍼空則氣入,所謂補瀉之時,與氣開闔之相合也。

張兆璜曰:開闔者三陽之氣發於下焦,營衞者中焦水穀之所生也。用鍼取氣在於營衞,而此篇獨論氣出下焦,血出中焦,候下焦所生之氣出入開闔以行補瀉之法又一法也。然三陽之氣,發原於腎臟水腑,腎主藏志,故曰刺志論。

○鍼解篇第五十四

馬蒔曰:按靈樞有九鍼十二原篇而小鍼解篇,正所以解九鍼十二原篇之鍼法,此篇與小鍼解篇大同小異,故亦謂之鍼解篇。愚故以小鍼解篇之詞叅入而釋之。

黃帝問曰:『願聞九鍼之解,虛實之道。』岐伯對曰:『刺虛則實之者,鍼下熱也,氣實乃熱也。滿而泄之者,鍼下寒也,氣虛乃寒也。菀陳則除之者,出惡血也。邪盛則虛之者,出鍼勿按。徐而疾則實者,徐出鍼而疾按之。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言實與虛者,寒溫氣多少也。若有若無者,疾不可知也。察後與先者,知病先後也。爲虛與實者,工勿失其法。若得若失者,離其法也。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者,爲其各有所宜也。補瀉之時者,與氣開闔相合也。九鍼之名各不同形者,鍼窮其所當補瀉也。刺實須其虛者,留鍼陰氣隆至,乃去鍼也。刺虛須其實者,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鍼也。經氣已至,愼守勿失者,勿變更也。深淺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近遠如一者,淺深其候等也。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神無營於衆物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義無邪下者,欲端以正也。必正其神者,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氣易行也。菀,音鬱。爲其各有之爲,去聲。

血，血去過多則氣少也。又濕居下部，濕勝則經脈壅滯而氣亦衰也。穀入少者而氣則反多，以其邪在於胃，胃本多氣多血，而邪氣壅塞，斯氣益多也。又邪在於肺，而肺氣喘滿，斯氣益多也。此所謂邪，凡風寒暑濕燥火皆是也。脈體本小而血則反多，以其當熱飲之時，而爲熱中，故血似滿溢而爲多也。脈體本大，而血則反少，以其外感於風氣，而脈之所以爲大，水漿不入，而血之所以爲少，此皆反者爲病之謂也。然則氣盛身寒者，盛爲僞實而寒爲眞虛。氣虛身熱者，虛爲眞虛而熱爲僞實。穀多氣少者，多爲僞實而少爲眞虛。穀少氣多者，少爲眞虛而多爲僞實。脈小血多者，小爲眞虛而多爲僞實。脈大血少者，大爲僞實而少爲眞虛也。其爲虛實之要者如此。

張志聰曰：此申明形氣虛實之相反者，爲邪氣之所傷也。氣盛身熱者，邪氣實也。氣虛身寒者，形氣虛也。寒傷形，故氣盛身寒。暑傷氣，故氣虛身熱。夫腎爲生氣之原，胃爲血氣之海，穀入多而氣反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蓋脫血者，陰氣下泄，濕居下則下焦受傷，以致生原虧損而氣少，病不在上，故穀入多也。夫上焦主納，中焦主化，邪在肺胃則不能納化水穀，而穀入少矣。穀入少而反氣多者，生氣之原不傷也。此言氣之發於下焦也。經云：水入於經而血乃成，又曰：中焦之汁，奉心化赤而爲血。熱者，心火之氣也，飲中熱，則飲皆化赤而爲血，故血多，脈中之氣不盛，故脈小也。風氣乘於脈中，故脈大，水漿不入，則血無所資生，故血少也。此言血之生於中焦也。　盧良侯曰：經云淺深在志，遠近若一。又曰：始淺刺以去陽分之邪，再深刺之以去陰分之邪。　張兆璜曰：邪氣去則正氣自復，瀉實之中而有補虛在焉。

一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入實者，右手開鍼空也。入虛者，左手閉鍼空也。

王冰曰：入爲陽，出爲陰，陰生於內故出，陽生於外故入。陽盛而陰內拒，故熱，陰盛而陽外微，故寒。入實入虛者，言用鍼之補瀉也。右手持鍼，左手捻穴，如實者，右手開鍼空以瀉之，虛者左手閉鍼空以補之也。

馬蒔曰：此言瀉實補虛之有法也。夫所謂實者，邪氣之入而實也，非眞實也。所謂虛者，正氣之出而虛也，乃眞虛

虛與實者，言醫工實則虛之，虛則實之，有失補瀉之法也。若得若失者，言醫工自離其法，誤施補瀉，若有所得，其實若有所失也。夫虛實之要，九鍼最妙，爲其各有所宜也。補瀉之時者，言各經脈氣之行，自手太陽以至厥陰者，晝夜共行五十度，其鍼入之後，若當其氣來謂之開，可以迎而瀉之，氣過謂之闔，可以隨而補之，鍼與氣開闔相合也。九鍼之名，各不同形者，言九鍼之異，則當窮其以何鍼爲補，以何鍼爲瀉也。刺實須其虛者，留鍼候其陰氣隆至，鍼下寒，乃去其鍼也。刺虛須其實者，候其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其鍼也。經氣已至，愼守勿失者，言得各經之氣已至，則當謹愼守之，無得更用他法治之也。深淺在志者，言病深則鍼深，病淺則鍼淺，分病之在內在外也。近遠如一者，言或深或淺，氣之近遠不同，然其所候者，唯以氣至爲期，其候則如一不二也。如臨深淵者，言候氣已畢，補瀉之法不敢少懈墮也。手如握虎者，言持鍼堅定，欲其壯勇也。神無營於衆物者，醫工之神也。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之，以或紛馳己之神也。義無斜下者，言正指直鍼，欲端以正而無使偏斜也。必正其神者，病人之神也。欲瞻病人之目，制其神氣，使之專一，令其氣易行也。

張志聰曰：按鍼經首篇，論九鍼虛實之法，而小鍼解有未盡之義，故帝復有此問焉。然此篇與小鍼解不同，小鍼解曰：『徐而疾則實者，言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言疾內而徐出也。』蓋以鍼之出入，分疾徐也。本篇之所謂疾徐者，論出鍼之疾徐，按痏之疾徐也。故名之曰鍼解者，解小鍼解之未盡也。夫刺之微在遲速，疾徐，而兩經各盡其妙，所謂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始備。所謂若無若有者，言氣之虛實，若有若無，當靜守其氣，疾則不可知也。夫病有標本，先病爲本，後病爲標。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故當知病之先後，察其應後者後取之，應先者先取之。虛則實之，實則虛之，補瀉之法，當守勿失，若有得若有失者，是失其法也。九鍼之用，如九鍼十二原篇之各有所宜也。氣來謂之開，氣去謂之闔，補瀉之時，與氣開闔相合，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

王冰曰：邪者不正之目，非本經氣，是則謂邪，非言鬼毒精邪之所勝也。出鍼勿按，穴俞且開，故得經虛邪氣發泄也。疾按，謂鍼出穴已，速疾按之，則眞氣不泄，經脈氣全，故徐而疾乃實也。徐按，謂鍼出穴已，徐緩按之，則邪氣得泄，精氣復固，故疾而徐乃虛也。寒溫，謂經脈陰陽之氣也。若無若有者，言其冥昧不可即而知也。夫不可即知，故若無，慧然神悟，故若有也。爲虛與實者，經氣已至，愼守勿失也。若得若失者，妄爲補瀉，離亂大經，誤補實者，轉令若得，誤瀉虛者，轉令若失也。鍼經曰：『無實實無虛虛』，此其誠也。九鍼最妙者，熱在頭身宜鑱鍼，肉分氣滿宜員鍼，脈氣虛少宜鍉鍼，瀉熱出血發泄固病宜鋒鍼，破膿腫出膿血宜鈹鍼，調陰陽去暴痹宜員利鍼，治經絡中痛痹宜毫鍼，痹深居骨解腰脊節腠之間者宜長鍼，虛風舍於骨解皮膚之間宜大鍼，此之謂各有所宜也。氣當時刻謂之開，已過未至謂之闔。時刻者，然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不已，氣行不已，如是則當刻者謂之開，過刻及未至者謂之闔也，謹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此所謂補瀉之時也。各不同形，謂長短鋒穎不等，窮其補瀉，謂各隨其療而用之也。陰氣隆至乃去鍼，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鍼者，言要以氣至而有效也。變更，謂變更其法也。言得氣至必宜謹守，無變其法以招損也。志一爲意，志意皆行鍼之用也。近遠如一，言氣雖近遠不同，然其測候，皆以氣至而有效也。神無營於衆物者，目絕妄視，心專一務，則用之必中，無惑誤也。必正其神者，檢彼精神，令無散越，則氣爲神使，中外易調也。

馬蒔曰：此詳解鍼法之義也。鍼經有所謂刺虛則實之也，言氣口虛而當補之也。補之者，即下文刺虛須其實，候其陽氣隆至，鍼下既熱，乃去鍼也，蓋氣實乃熱，此補法也。其滿而泄之者，言氣口盛而當瀉之也。瀉之者，即下文刺實須其虛，候其陰氣隆至，鍼下已寒涼，乃去鍼也，蓋氣虛乃寒也。菀陳則除之者，言絡脈之中血積而久者，去其血脈以出惡血也。邪盛則虛之者，言諸經邪氣之盛者，皆瀉其邪，出鍼之時，勿按其穴，令邪氣之發泄也。此上皆瀉法也。其徐而疾則實者，言得經氣已久，乃徐出之，然鍼既出穴，則速按之，故人之正氣不泄而實矣。此補法

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方，令可傳於後世以爲常也。」岐伯曰：「夫一天二地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身形亦應之，鍼各有所宜，故曰九鍼。人皮應天，人肉應地，人脈應人，人筋應時，人聲應音，人陰陽合氣應律，人齒面目應星，人出入氣應風，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故一鍼皮，二鍼肉，三鍼脈，四鍼筋，五鍼骨，六鍼調陰陽，七鍼益精，八鍼除風，九鍼通九竅，除三百六十五節氣，此之謂各有所主也。人心意應八風，人氣應天，人髮齒耳目五聲應五音六律，人陰陽脈血氣應地，人肝目應之九。

王冰曰：筋應時者，堅固眞定時之象也。聲應音者，備五音也。陰陽合氣應律者，交會氣通，相生無替，則律之象也。人面應七星者，所謂面有七孔應之也。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者，身形之外，野之象也。一鑱鍼，二圓鍼，三鍉鍼，四鋒鍼，五鈹鍼，六圓利鍼，七毫鍼，八長鍼，九大鍼也。心意應八風者，動靜不形，風之象也。氣應天者，運行不息，天之象也。髮齒生長，耳目清通，五聲應同，故應五音及六律也。人陰陽有交會，生成脈血氣，有虛盈盛衰，故應地也。肝氣通目，木生數三，三而三之，則應之九也。

馬蒔曰：此詳人與天地相參，無非因九鍼之義而擴推之也。夫天爲一，爲陽爲奇也。地爲二，爲陰爲偶也。人爲三，參天地而爲三也。時有四，音有五，律有六，星有七，風有八，野有九，故象之而有九鍼者此也。不惟是也，人之皮應天，天覆萬物，而皮爲身之庇也。人之肉應地，地以厚德載物，而肉則柔厚安靜者象之也。人之脈應人，人有盛衰變易，而脈則虛實不常者象之也。人之筋應時，時候各有所司，而筋則各有所分束者象之也。人之陰陽合氣應六律，律有損益相生，而氣則陰陽象之也。人有出入之氣應風，風有往來，而氣則象之也。人有九竅者，陽竅七在面部，陰竅二前陰後陰也，在下部，其九竅爲綂，而三百六十五絡爲之相攝者應野，蓋野有九，而野之中萬物紛雜，其象相類也。故用九鍼以刺之者，亦所以合此九數耳。其一鍼皮，其二鍼肉，其三鍼脈，其四鍼筋，其五鍼骨，其六鍼之以調陰陽，其七鍼之以益精，其八鍼之以除風，其九鍼之以通九竅，除三百六十五節之邪氣，此之謂各

去也。九鍼之名，有鑱圓鍉利之殊分，九鍼之形，有大小長短之不等，各盡其所當補瀉之用而製之也。留鍼所以候氣也，陰氣隆至，鍼下寒也，陽氣已退，實者虛矣，陽氣隆至，鍼下熱也，元氣已復，虛者實矣。俱當候其氣至而後乃可去鍼，鍼已得氣，慎守而勿失，勿使其氣有變更也。志者，心之所之也。病在外者宜刺淺，病在內者宜刺深，當屬意痛者，知所取之處也。刺之或淺或深，雖有遠近不同，然俱以得氣爲期，故其候相等無二也。行鍼之際，當謹愼之，至如臨深淵然，惟恐墮也。持鍼如握虎，欲其堅定而不怯也。尤貴守神定志，以觀病人以候其氣，無左右視以惑亂其神志焉。按小鍼解云：『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瀉也。』此篇先論守己之神，以合彼之神，所謂神乎神，耳不聞，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按以上諸節之上句，與九鍼篇相同，下句則與小鍼解各別，蓋復解九鍼虛實之道，以補未盡之義。

『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所謂跗上者，舉膝分易見也。巨虛者，蹻足䯒獨陷者。下廉者，陷下者也。』易，去聲。

王冰曰：三里，穴名，正在膝下三寸，䯒外兩筋肉分間，極重按之，則足跗上動脈止矣，故曰舉膝分易見。下廉穴，在䯒外兩筋間，獨陷下者，則其處也。

馬蒔曰：此言取穴之法也。三里，足陽明胃經穴，跗上者，卽足陽明胃經，衝陽穴，舉膝下三里而重按之，則衝陽動脈止矣。故曰舉其膝分則易見也。巨虛有巨虛上廉，又名上巨虛，在三里下三寸，有巨虛下廉，又名下巨虛，在上廉下三寸。蹻足䯒獨陷者，取之蹻者舉也，蓋大骨之分有陷者，直路可以取此二穴也。故曰下廉者，陷下者也，言下廉則上廉可推矣。

張志聰曰：自三里循上廉下廉，而至跗上衝陽之動脈，皆屬足陽明胃經，獨舉此胃經而言者，言鍼之候氣，候陽明所出之榮衞也。故鍼經曰：『用鍼之類，在於調氣，氣積於胃，以通榮衞。』又曰：『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海之

『人一以觀動靜天二以候五色七星應之以候髮母澤五音一以候宮商角徵羽六律有餘不足應之二地一以候高下有餘九野一節俞應之以候閉節三人變一分人候齒泄多血少十分角之變五分以候緩急六分不足三分寒關節第九分四時人寒温燥濕四時一應之以候相反一四方各作解』

王冰曰：此一百二十四字，蠹簡爛文，義理殘缺，莫可尋究，而上古書，故且載之，以佇後之具本也。

○長刺節論篇第五十五

馬蒔曰：篇內言刺家節要之法，惟長於此者，則雖不診脈，而聽病者之言，亦可以行鍼也。故名篇。

張志聰曰：按此篇無問答之辭而曰論者，此伯承上章復補論刺節篇之未盡而後人記之也；故曰長刺節論。

刺家不診，聽病者言。

馬蒔曰：此言刺家不能診脈者，當審病者之言以刺之也，夫病形於脈，脈有虛實，則補瀉可施。按靈樞九鍼十二原篇云『凡將用鍼，必先診脈，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但後世之士，旣不能診，又不詳審病源，故神聖言此，爲不能診脈者設耳，非謂刺家不必診脈也。觀前後諸篇之言脈者可知矣。

張志聰曰：按鍼經刺節論曰『刺有五節，一曰振埃，二曰發矇，三曰去爪，四曰徹衣，五曰解惑，此刺之大約，鍼之極也，神明之類也。故曰，刺家不診，謂用鍼之妙，神而明之，不待診而後知之也。

在頭頭疾痛，爲藏鍼之，刺至骨病已，上無傷骨肉及皮，皮者道也。

王冰曰：藏猶深也，言深刺之也。

馬蒔曰：此言刺頭痛之法也。言頭痛者，其病在腦，腦卽骨也，乃深入其鍼，如藏物然，故曰爲藏鍼之，直刺至骨，則病自已也。病所在骨已上，無傷骨上之肉及皮，蓋皮乃經脈往來之道，不可傷也。

有所主也。不惟是也，人之心意應八風，八風不常，而心意之變化如之。人氣應天，天道不息，而人氣出入如之。人髮齒耳目，共爲六則應六律。人五聲則應五音。人之陰陽十二經及脈血應地，蓋地承載萬物，而人身無乎不備，人與之同象也。人肝目亦應之九，蓋木生於三，三而三之則爲九矣。

張志聰曰：夫九鍼之應，已詳悉於鍼經，此篇與鍼經之多有不同，後之學者，當合而參之，鍼道始備，斯爲常法矣。夫一者天也，天者陽也，五臟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臟六腑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人皮以應天。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上者脾也，脾合肉，故人肉應地。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故人脈應人。按此三者，與鍼經之理論相同，蓋天地人三者不易之道也。四時之氣，皆歸始春筋，乃春陽甲木所生，故人筋應時。人之發聲以備五音，故應音。合氣者，六臟六腑陰陽相合而爲六，以六氣之相合而應六律也。七者，星也，人面有七竅以應七星。靈樞經曰：『天有列星，人有牙齒』是也。人氣之行於周身，猶風之徧於六合，故應風。陰陽應象論曰：『地有九野，人有九竅，』九野者，九州之分野，人之三百六十五絡，猶地之百川流注，通會於九州之間也。一至五鍼，刺形層淺深之次序，人之聲音由腎所發，故五鍼骨也。陰陽二氣，分爲三陰三陽，故六鍼調陰陽。氣陰精七損，故當益之。八風爲邪，故當除之。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故九竅節氣閉者通之，實者除而去之，此之謂九鍼之各有所主也。夫聖人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數焉，蓋以鍼應數也。是九鍼之道，一中有九，九九八十一以應律數，若謂一鍼在皮，六鍼調氣，又不可與言鍼矣。髮齒耳目共六，齒又爲六，六六之數，而髮之數不可數矣。律呂之數，推而廣之，可千可萬，而萬之外不可數矣。此又反復言之者，謂天地人之相應，通變之無窮也。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脈，水循地行，脈隨氣轉，故應地。肝開竅於目，九竅之一也。一之九者，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也。

九竅三百六十五。

張志聰曰：腐腫者，謂腫中肉腐故爲膿血者。刺其腐上，當視其癰腫之大小而淺深之。腐腫之大者多膿血，淺刺之而膿血易出也。小者毒內陷而尙未外潰，故當深之，必端內鍼以取膿血。蓋恐有壞良肉，爲此故當端內其鍼刺至血處而止。大刺節論曰：『刺大者用鋒鍼，刺小者用圓利鍼。』與此論亦少有別。

病在少腹有積，刺皮䐣以下，至少腹而止。刺俠脊兩旁四椎間，刺兩髂髎季脅肋間，導腹中氣，熱下已。䐣，音突。髂，音格。髎，音醪。

王冰曰：少腹積，謂寒熱之氣結積也。皮䐣，謂齊下同身寸之五寸，橫約文。審刺而勿過深之。刺禁論曰：『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滿。』由此故不可深之矣。俠脊四椎之間，據經無俞，恐當云五椎間。五椎之下兩旁正心之俞，心應少腹，故當言椎間也。髂爲腰骨，髎謂居髎，腰側穴也。季脅肋間，當是刺季肋之間京門穴也。

馬蒔曰：此言刺少腹有積者之法也。凡病在少腹有積者，刺皮䐣以下至少腹而止，又刺四椎兩旁間，乃手厥陰包心絡之俞也。按脈要精微論：『帝曰：診得心脈而急，此爲何病？病形何如？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心爲牡臟，小腸爲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由此則少腹有積，刺厥陰俞宜矣。髂爲腰骨兩髂，髎者，居髎穴也，係足少陽膽經。季脅肋間，章門穴也。引腹中之氣，至有熱氣下行，則病已矣。蓋熱下則積散也。皮䐣，原非穴名，愚意自少腹之皮肥厚以下，盡其少腹內取穴而止。王註謂皮䐣在齊下同身寸之五寸，則是曲骨穴也。夫既曰曲骨，則當言爲已上，不宜言已下也。今按曲骨雖治少腹脹滿，但王註言已下，則可驗其爲強解也。全元起作皮髓，亦未爲得。王註謂四椎旁無俞，欲以五椎旁心俞易之，蓋不考厥陰俞，卽爲心包絡之俞也。居髎在章門下八寸三分，果治腰引小腹痛，王註另以季脅肋間爲章門穴，亦治小腹痛，亦係肝經，在臍上二寸，開兩旁各九寸。

張志聰曰：此論刺少腹積之法也。䐣，肌厚也，謂下至少腹間，視皮之肌厚處，卽下鍼取之。蓋腹內有積，則外見於

張志聰曰：此陽氣大逆，故疾痛在頭也。藏，隱也，謂隱鍼而藏刺之也。蓋頭之皮肉最薄，易至於骨，故刺至骨而無傷骨，淺之而又無傷皮，蓋皮者鍼之道路也，鍼必由皮而進，淺則傷之，深則傷骨，在淺深之間，則傷肉，此言淺深在意，而頭刺之更難也，能難其所難，則易其所易矣。按靈樞刺節篇首言陽氣大逆，上滿於胸中，蓋陽氣從胸膈而上升，或逆滿於胸中，或上逆於巔頂，故曰補靈樞之未盡，而以下諸病，大義相同。

陰刺入一旁四，處治寒熱。深專者刺大臟，迫臟刺背，背俞也，刺之迫臟。臟會腹中寒熱去而止。與刺之要，發鍼而淺出血

王冰曰：頭有寒熱，則用陰刺法治之。陰刺，謂卒刺之如此數也。深專者，刺大臟，言寒熱病氣深專攻中者，當刺五臟以拒之。漸近於臟，則刺背五臟之俞也，刺之迫臟。臟會，言刺近於臟，乃臟氣之會發也。腹中寒熱去而止，言刺背俞者無問其數，要以寒熱去乃止鍼。發鍼而淺出血，言與諸俞刺之則如此。

馬蒔曰：此言治寒熱之法也。凡腹中有寒熱病者，則陽刺之，正入一，旁入四。若寒熱病氣深而且專，則病在五臟，當刺大臟以治之。惟其邪氣迫臟，故刺五臟之俞在於背者，即肺俞心俞肝俞脾俞腎俞，蓋五臟為大臟，而刺五俞，即所以刺大臟也。然刺之迫近於臟，以五俞為臟氣之所會耳。刺之無問其數，必使腹中寒熱去而止鍼，且刺之要，不宜出血太多，須發鍼而淺，少出其血耳。按靈樞官鍼篇云：『五曰陽刺，陽刺者，正納一，旁納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本篇乃陽刺之法，則陰當作陽。

張志聰曰：按靈樞官鍼篇曰：凡刺有十二節，以應十二經，五曰揚刺，揚刺者，正內一旁內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淺者也。十曰陰刺，陰刺者，左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後少陰也。今此篇以陰刺而取少陰之俞，用揚刺之法，以治寒熱之病，所謂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又一法也。

[illegible]止。內，納同。

王冰曰：大分，謂大肉之分，小分，謂小肉之分。鍼經曰：『病淺鍼深，內傷良肉，皮膚爲癰。』又曰：『鍼太深則邪氣反沈，病益甚。』傷筋骨則鍼太深，故癰發若變也。熱可消寒，故病已乃止。

馬蒔曰：傷於寒濕，肌膚盡痛，故成肌痹。刺大肉小肉之分，多發鍼於穴所而深刺之，候其氣至而熱，爲復其舊，俱無至太深以傷筋骨，若傷之當發癰而有他變也。必得大小肉分盡熱，則病已而可止鍼矣。

張志聰曰：此論刺肌痹之法也。邪痹於肌，是以肌膚盡痛，此因傷於寒濕，蓋寒勝爲痛痹，濕勝爲著痹也，宜刺大小分肉之間，分肉之間有三百六十五穴會，故當多發鍼而深取之。蓋谿谷屬骨，故當深之而又無傷於筋骨也。傷筋骨者，則癰發而若有所變矣。候其氣至而諸分肉盡熱，則病已而可以止鍼矣。按脈要精微篇：『帝曰：諸癰腫筋攣骨痛，此皆安生？岐伯曰：此寒氣之腫，八風之變也。』如刺傷筋骨，而筋骨腫痛，有若風寒之變，故曰癰發若變。

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骨痹。深者刺無傷脈肉，爲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熱病已止。

王冰曰：骨痹刺無傷脈肉者何？自刺其氣，通肉之大小分中也。

馬蒔曰：骨重難舉，髓中瘦疼，而寒冷氣至，致病成骨痹。此邪在骨，當深刺之，然無傷脈肉，爲復其舊，其鍼路在大小分肉間，候至骨熱，則病已而可止鍼也。

張志聰曰：此論刺骨痹之法也。骨重難舉，骨髓酸痛，而寒氣至者，腎主骨而寒水主氣也。病在骨，故當深刺之，以候骨氣，爲因其鍼道在於大小分肉之間，故當從其道而無傷脈肉也。候骨氣至而鍼下熱，病卽已而可止其鍼。

病在諸陽脈，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名曰狂，刺之虛脈，視分盡熱，病已止。

馬蒔曰：此言刺狂病之法也。手足諸陽經之脈及大小肉之分，發爲寒熱，是氣亂爲狂，刺之者當乘其脈之盛而

皮間，故循於少腹之上，下至少腹而止，是其處也。俠脊兩旁四椎間，乃膏肓穴處，肓之原在齊下也。髂爲腰骨兩髂髎季脅肋間，乃足少陽經脈之所循，蓋少腹之積，邪在肝腎，故取少陽之經，導積熱從鍼下而出也。

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髁骨間，刺而多之，盡炅病已。炅，炯同。

王冰曰：厥陰之脈，環陰器，抵少腹，衝脈與少陰之絡，皆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其後行者，自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故刺少腹及兩股間，又刺腰髁骨間也。腰髁骨者，腰房俠脊平立陷者中，按之有骨處也。疝爲寒生，故多刺之，少腹盡熱，乃止鍼也。

馬蒔曰：此言刺寒疝之法也。小腹間痛，而大小便皆難，其病名疝，得之寒氣所致也。蓋疝成於肝腎二經，肝經環陰器，抵少腹，腎脈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其氣衝亦腎與衝脈之所經，故即少腹腰股髁骨間而多取其穴，候少腹盡熱，則病已矣。炅者，熱也。

張志聰曰：此厥陰寒疝之爲病也。肝主疏泄，肝氣逆，故不得大小便也。此爲寒疝，故少腹痛而上連於腹也。少腹兩股及腰髁骨間，爲厥陰肝脈之所循，刺而多留之，俟其盡熱而病自已。

病在筋，筋攣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痹。刺筋上，爲故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病起筋炅，病已止。中，去聲。

王冰曰：分，謂肉分間有筋維絡處也。刺筋無傷骨，故不可中骨也。筋寒痹生，故得筋熱，病已乃止。

馬蒔曰：筋痹則筋攣節痛，而難以起行，刺筋之痛上以復其舊。且筋在分肉之間，刺筋者，不可刺至骨而傷之也，若病已起，筋已熱，則病已而可止鍼也。

張志聰曰：此論刺筋痹之法也。諸筋皆屬於節，故筋攣節痛。病在筋者，屈而不伸，故不可行也，名曰筋痹。痹者，閉[illegible]

王冰曰：刺肌肉，爲故汗出百日，未泄衞氣之怫熱也。刺骨髓汗出百日者，泄榮氣之怫熱也。二百日鬚眉生而止鍼者，怫熱屏退，陰氣內復，故多汗出鬚眉生也。

馬時曰：此言刺大風證之法也。病大風者，卽風論及靈樞四時氣篇皆謂之癘也。其骨節重，鬚眉墮，當刺其肌肉以復其舊。但刺肌肉以出其汗者百日，又刺骨髓以出其汗者亦百日。凡二百日，則鬚眉生而可止鍼矣。

張志聰曰：大風從肌肉而直傷於骨髓，故骨節重在肌肉，而傷衝任之血氣，故鬚眉墮也。因邪從肌肉而入，故當先刺肌肉，取汗出而至百日，復刺骨髓，取汗出而亦至百日。凡二百日，俟鬚眉生而止鍼。夫風之在分理絡脈，而爲寒熱病者，百日而已。大風而深入骨髓者，倍已。蓋百日者，氣數之大周也。盧良侯曰：刺骨無傷髓，今癘毒入深，而刺髓百日，不致銷鑠，所謂有故無殞，在知病外內之不惑也。此與風論之癘瘍因證少有差別。

瀉之使虛，視諸分肉盡熱，則病已而可止鍼也。

張志聰曰：夫邪併於陽，則狂，邪之中人，始於皮膚肌肉，留而不去，則入於經脈，在肌腠之陽邪，而入於陽脈，所謂重陽則狂矣。血氣相乘，是以在陽脈分肉之間，俱且寒且熱也。當先刺其脈，使在脈陽實之邪，已虛而復出於肌肉，視其分肉盡熱，是邪從肌肉而外散矣。

病初發，歲一發不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癲病。刺諸分諸脈，其無寒者，以鍼調之，病已止。

馬蒔曰：病有初得之者，或每歲一發，或每月一發，皆治之可愈。至每月四五次發者，名爲癲病，先刺各經之分肉與脈，如不至於寒，則可以鍼補之，候病已可止鍼也。上文言病在諸陽脈爲狂，則此當在諸陰脈爲癲。上文言發寒熱，是寒亦熱極所致也，此曰無寒，則病在陰分，但寒而不熱。若至於無寒，則爲病已之兆，此乃陽經陰經之分，熱與寒之異，曰狂曰癲之殊也。難經謂諸陽爲狂，諸陰爲癲者，以此。

張志聰曰：此論刺癲疾之法也。蓋以癲疾者，乃久逆之所生也，故有病初得而歲一發者，不亟治之，則月一發矣。又不治之，則一月四五發矣。當取諸分肉諸脈之有過者而刺之。夫重陰則癲，故當候其寒氣外至，其無寒者以鍼調之。盧良侯曰：寒者須其熱，熱者須其寒，候邪正陰陽之變易也。病在陽者候其熱，病在熱者候其寒，取邪氣之外出也。此用鍼機變之妙，不可不知。

病風且寒且熱，炅汗出，一日數過，先刺諸分理絡脈。汗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已。

馬蒔曰：此言刺風證之法也。凡病風發爲寒熱，熱時汗出，一日數過，此即風論之所謂寒熱證也。先刺諸經分肉腠理絡脈。其汗隨出，仍發寒熱，但須三日一刺，至百日而病可已矣。

張志聰曰：風之傷人也，或爲寒熱，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故且寒且熱也。如熱時汗出，一日數過者，先刺諸分理絡脈。如汗出而且寒且熱，是寒熱之邪，將與汗共併而出，故當三日一刺，至百日而病已矣。蓋病而汗出

醫部彙考二十五

黃帝素問二十五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馬蒔曰：篇內有皮有分部之語，故名篇。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脈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主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岐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脈為紀者，諸經皆然。』

王冰曰：循經脈行止所主，則皮部可知。

馬蒔曰：此言皮部以經脈為紀，各經皆然也。人身之皮，分為各部，如背之中行為督脈，兩旁四行屬足太陽經，肋後背旁屬足少陽經，肋屬足厥陰經是也。脈有經紀，故靈樞有經脈篇；筋有結絡，故靈樞有經筋篇；骨有度量，故靈樞有骨度篇是也。

張志聰曰：此論十二經之絡脈，分絡於皮膚間，病之始生，必先皮毛，入客絡脈，隨皮部所循之脈，而傳入於經，入舍於所主之臟腑，如不入絡，則留于筋骨間，而為筋攣骨痛也。分部，分屬之部署也。經紀，言脈絡有徑之經，橫之紀也。結絡，言筋之系於分肉，連於骨節也。度量，大小長短也。邪在皮肉筋骨絡脈臟腑，各有淺深，或為筋攣骨痛肉鑠破䐃，或入舍於臟腑而為臟腑之病也。別其絡脈所分之上下左右，十二經脈之陰陽所在，而知病之始終

在外，則此太陽爲關樞也。陰陽離合論以陽明爲闔，太陽爲開，而此以太陽爲關，關者闔也，蓋彼就表之表而言，而此對少陽而言耳。手太陽爲小腸經，足太陽爲膀胱經，故上下同一法耳。視其上下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小腸之絡曰支正穴，膀胱之絡曰飛揚穴，然謂之曰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爲痛，多黑則爲痹，黃赤則有熱，多白則有寒，五色皆見，則有寒有熱也。絡盛則方入客於經脈，陽經主外，而心爲小腸之裏，腎爲膀胱之裏者，則在內也。上文言陽明少陽，皆曰陽主外，陰主內，而又曰諸經皆然，故此太陽不言陽外陰內之義耳。及下節陰經，亦不必言也。

張志聰曰：陽明者，午也，爲盛陽之時，如萬物之飛動，陽盛而陰氣加之，有害于飛，故名曰害蜚。上下同法，謂手足二經皆同此法，部中皮之分部中也。夫邪之中人，始於皮膚，次於絡脈，留而不去，則傳舍於經，故視其皮部之浮絡，多青則痛，多黑則痹，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爲寒熱。絡盛而不瀉其邪，則入客於經矣。在陽明之分部，則爲陽明之病，在少陽之分部，則爲少陽之病，在三陰之分部，則爲三陰之病。故列於首節，而六經皆然。經云：內有陰陽，外有陰陽，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故見於皮膚間者，爲絡爲陽而主外，絡於筋骨間者，爲經爲陰而主內。蓋在陽者可從外解，在陰者則內入而舍於臟腑矣。少陽主樞，故名樞持。夫五臟內合五行，地之陰陽也。六經外合六氣，天之陰陽也。天之六氣，下合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是以在外六經之氣，從陽而內，在內經脈之氣，從陰而外，出於皮膚，復從皮膚而入於肌肉筋骨，以滲於臟腑募原之間，而內通於五臟，此論經脈之氣，環轉無端，蓋從內而外也。關，衞固也，太陽主諸陽之氣而主表，陽氣生於陰中，樞轉而外出，太陽之氣，從內而出，衞固於外，故曰關樞。然六氣止合六經，足之六經，上合於手，故止曰上下同法，而不言手之小腸足之膀胱也。六經皆然。

也。夫徑而深者爲經，浮而見於皮者爲絡，欲知皮之分部，當以所見之脈絡分也。然又以經脈爲紀，蓋絡乃經脈之支別，如肺之經脈，循魚際尺澤臑腋之間，而所見之絡脈，乃肺之絡，而絡外之皮，卽肺上之部矣。視其色，多青則寒，黃赤則熱，熱盛則入客於經，經滿則入舍於肺臟，十二經皆然。

陽明之陽，名曰害蜚，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痹，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於經，陽主外，陰主內。少陽之陽，名曰樞持，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諸經皆然。太陽之陽，名曰關樞，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蜚音飛。

王冰曰：蜚生化也，害殺氣也，殺氣行則生化弭，故曰害蜚。上謂手陽明，下謂足陽明也。陽謂陽絡，陰謂陰絡，此通言之也。手足身分所見經絡皆然。樞，謂樞要，持，謂執持，關司外動，以靜鎭爲事，如樞之運則氣和平也。

馬蒔曰：此言手足三陽經之皮部也。陽明之陽，名曰害蜚，蜚者，飛也。害蜚者，卽後害肩之義推之，則蜚當爲輕揚，而肩當爲沉重也。卽後關蟄之義推之，則蜚當與蟄正相應也。夫陽明而曰害蜚者，陽氣自盛，萬物陽極，則有歸陰之義，故曰害蜚，物之飛者，尤爲屬陽也。上者，手也，爲手陽明大腸經，下者，足也，爲足陽明胃經，上下同一法耳，視其上下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大腸經之絡曰偏歷穴，胃經之絡曰豐隆穴，然謂之曰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爲痛，多黑則爲痹，黃赤則有熱，多白則有寒，五色皆見，則有寒有熱也。絡盛則方入客於經脈，蓋絡自旁行之脈言，而經自直行之脈言也。大腸與胃主外爲表，而肺與脾主內爲裏，由絡入經，則由經入裏之漸也。又少陽之陽之義，名曰樞持，陰陽離合論以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則此少陽者，乃其執持，此樞之經也。手少陽爲三焦經，足少陽爲膽經，故上下同一法耳。視其上下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三焦之絡曰外關穴，膽經之絡曰光明穴，然謂之曰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爲痛，多黑則爲痹，黃赤

於皮膚後從皮膚而入於肌肉筋骨論曰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陰謂經脈也言脈氣之環轉從經而出復從外而內注於骨，諸經皆然。此論三陰而少陰又主冬主骨，故復申明之。按邪氣之來，其入經也從陽部注於經，此論邪氣之從外而入也。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論正氣之從內而出也。其心主之陰，謂厥陰之絡也。兩陰交盡，故曰厥陰。肩，任也，謂任一身之陰，陰極而一陽加之，故曰害肩。上謂手厥陰心主，下謂足厥陰肝經，此篇論絡脈經脈而手厥陰心主之脈，故曰手厥陰焉。蟄者，陰藏蟄動之蟲，蓋氣藏於陰而欲動蟄於外，乃太陰闔之，故名關蟄。夫內為陰，外為陽也。榮衛篇曰：「太陰主內，太陽主外。」樞轉外出之陽而太陽闔之，故名關樞，陰藏動蟄之氣，而太陰闔之，故名關蟄。兩陽合明，故曰陽明，兩陰交盡，故曰厥陰。以陽盛而一陰加之，故曰害蜚。陰極而一陽加之，故曰害肩。少陽主三陽之樞，故曰樞持。少陰主三陰之樞，故曰樞儒。以三陰三陽對待論之，命名之義自得矣。此篇見凡六臟六腑所合十二經之絡脈，各分屬於皮之部署也。

「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脈，留而不去，傳入於經。留而不去，傳入於腑，廩於腸胃。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其入於絡也，則絡脈盛色變，其入客於經也，則感虛乃陷下，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爍䐃破毛直而敗。」中，去聲。䐃音窘。

王冰曰：泝然，惡寒也。起，謂毛起豎也。腠理者，謂皮空及文理也。經虛邪入，故曰感虛。脈氣虛少，故陷下也。寒則筋急，熱則筋緩。寒勝為痛，熱勝為氣消。䐃者，肉之標，肉消則䐃破，故毛直而敗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百病之漸，始於皮毛，入於絡脈，又入於經脈，又入於腑，又入於臟，其寒熱異邪，則證候悉分也。由上文觀之，故知百病之始生也，必先入於皮毛，邪中皮毛，則腠理開，開則客於絡脈，留而不去，傳入於經脈，又留而不去，傳入於六腑，廩積於腸胃，又入於五臟。方邪之始入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其入於絡也，則絡滿色變，如上文有青黑黃赤白等色皆是也。入於經也，由經之虛，故邪從而陷下矣。乃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有

「少陰之陰，名曰樞儒，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其入經也，從陽部注于經，其出者，從陰內注于骨。心主之陰，名曰害肩，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太陰之陰，名曰關蟄，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凡十經絡脈者，皮之部也。

王冰曰：儒，順也，守要而順陰陽開闔之謂也。害肩，言心主脈入腋下，氣不和則妨害肩腋之運動。關蟄，言關閉蟄類，使順行藏也。部，皆謂本經絡之所部分。浮，謂浮息，列陰陽位部主於皮，故曰皮之部也。

馬蒔曰：此言手足陰經之皮部也。少陰之陰之義，名曰樞儒，陰陽離合論以少陰為樞，則此所謂樞儒者，正以少陰為初陰，當有柔順之義也。手少陰為心經，足少陰為腎經，故上下同一法耳。視其上下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心經之絡曰通里穴，腎經之絡曰大鍾穴，然謂之曰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為痛，多黑則為痹，黃赤則有熱，多白則有寒，五色皆見則有寒有熱也。絡盛則方入客於經脈，其入經也，從小腸膀胱部以入於經脈，其自陽經而出也，則從心少陰經以內注於骨矣。又心主之陰，當是厥陰之陰，名曰害肩。肩者，重也。萬物從陰而沉，而此陰氣實有以殺之，故曰害肩。手厥陰為心主包絡經，足厥陰為肝經，故上下同一法耳。視其上下部中有浮絡者，皆厥陰之絡也。夫曰心主之陰，而又曰上下同法，則肝在所遺耳。心包絡之絡曰內關穴，肝經之絡曰蠡溝穴，謂之曰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為痛，多黑則為痹，黃赤則有熱，多白則有寒，五色皆見，則有寒有熱也。絡盛則方入客於經脈，其入於經也，從三焦膽部以入於經脈，其自經而出也，則從心包與肝以內入於血脈矣。又太陰之陰之義，名曰關蟄。蟄，藏也。太陰為三陰，故為關蟄也。手太陰肺經，足太陰脾經，是以上下同一法耳。視其上下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肺經之絡曰列缺穴，脾經之絡曰公孫穴，然謂之曰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為痛，多黑則為痹，黃赤則有熱，多白則有寒，五色皆見，則有寒有熱

則痛，多黑則痹，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爲寒熱等語，故帝以絡脈之見五色所以異者問之。伯言經有常色者，心主赤，肺主白，肝主青，脾主黃，腎主黑，故筋脈之色，與此相應也。絡有不常而爲變者，或五色各見，或五色俱見而無常者也。然而陰絡之色，與經相應，如太陰肺經之絡，其色亦白，少陰心經，厥陰心包經之絡，其色亦赤，太陰脾經之絡，其色亦黃，厥陰肝經之絡，其色亦青，少陰腎經之絡，其色亦黑，故謂陰絡之色，應其經者是也。至於陽絡之色，變無常，不與經而相應，乃隨四時而行，凡大腸小腸胃膽膀胱三焦，在春則皆青，在夏則皆赤，在至陰則皆黃，在秋則皆白，在冬則皆黑，不與陰經之絡爲一也。此乃陰絡陽絡之常色，無病之時如此。及其感邪爲病之時，寒多則血氣凝澀，凝澀則色青黑，熱多則血氣淖澤，淖澤則色黃赤。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相兼也。所謂絡有不常而爲變者如此。

張志聰曰：此承上章而復問也。言絡脈之五色各異，而爲痛痹寒熱之證者，其故何也？蓋經脈有五行之常色，絡脈則隨四時之變而無常色也。夫經脈應五臟，故有常色也。經謂十二經脈，五臟具五色，亦皆應其經脈，而爲青黃赤白黑之常色也。然經脈既應五臟而成五色，絡脈之陰陽亦應其經乎？不然也。陰絡應經脈而成五色，陽絡隨四時而成五色也。蓋陰絡者，六陰經之絡，應五臟之經，各有常色而不變。陽絡者，六陽經之絡，合六腑之陽，隨四時之春青夏赤秋白冬黑，並爲變易者也。此皆四時五行之常色，謂之無病。若四時之中，五臟之絡，見青黑爲寒，見黃赤則爲熱矣。凝泣淖澤謂絡中之血氣。『此皆常色謂之無病』八字，當在『隨四時而行也』之下，誤脫在此。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

馬蒔曰：詳論周身氣穴，故名篇。

筋攣骨痛之證，熱多則有筋弛骨消肉爍䐃破毛直而敗之證，又由是而傳入於腑，傳入於臟矣。

張志聰曰：此言邪入於經，有不動臟而溜於腑者。傳入於腑，謂入大腸小腸胃腑也。夫經絡受邪，則內干臟腑，其臟氣實者，不必動臟則溜於腑矣。蓋陽明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邪入於胃，則積於腸胃之間，爲賁響腹脹諸證。然邪有入於經絡而虛陷於內者，有留於筋骨之間，而爲筋攣骨痛者，蓋皮肉筋骨皆屬氣分，絡脈經俞皆屬血分，經絡內連臟腑，是以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如不入於絡，則留於皮肉筋骨之間，爲外皮膚所中也。泝然，寒慄遊起之貌。邪盛於絡，則變見青黃赤黑之色於皮部，轉入於經，則感臟腑之氣虛而陷下也。如留於筋骨之間，則爲筋攣骨痛，爍肉破䐃，毛直夭焦之敗證。

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其生病皆何如？』岐伯曰：『皮者，脈之部也。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注於經脈，經脈滿則入舍於臟腑也。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也。』帝曰：『善。』

王冰曰：脈氣留行，各有陰陽，氣隨經所過，而部主之，故云脈之部。夫脈行皮中，各有部分，脈受邪氣，隨則病生，非由皮氣而能生也。

馬蒔曰：此因帝復問而申言上文之義也。不與而生大病者，言皮部邪初感時，不與治理，而大病從是生也。

張志聰曰：此言邪入於經而內干臟腑也。不與，不及也。言皮毛之表氣虛微，以致邪入於經，而爲干臟之危病也。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

馬蒔曰：內論經絡所見之色，故名篇。

黃帝問曰：『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帝曰：『經之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也。』帝曰：『絡之陰陽，亦應其

張志聰曰：心謂心胷也。夫背爲陽，胷腹爲陰，督脈循於背，總督一身之陽，任脈循於腹，統任一身之陰，背與心相控而痛者，陰陽相引而痛也。此先論陰陽二氣，總屬任督之所主，而後論臟腑陰陽之氣，各有所注之穴焉。十椎在大椎下第七椎，乃督脈至陽之穴，督脈陽維之會也。蓋大椎上尙有三椎，總數之爲十椎也。天突十椎胃脘關元，乃陰陽氣之交會也。夫背胷之邪繫於陰陽，引及於左右，偏痛亦如此，蓋左爲陽而右爲陰也。其病前後痛濇者，背胷邪繫陰陽也。胷脅痛者，其脈絡胷脅，故左右如此也。不得息，不得臥，上氣短氣者，督脈上貫心膈入喉，任脈入膻中上喉嚨也。偏痛者，其脈邪出尻絡脅，上肩而斜下也。然陰陽繫邪，胷背相引，由任督之相交，任督之合，又由督之大絡而交通於任脈也。督之大絡名曰長強，俠脊上項散頭上下，當肩胛左右，別走太陽入貫膂，所謂大絡者，若江河之外，別有江河，經脈滿則轉溢於大絡，故督脈滿則斜出於尻脈。蓋督脈之別斜出於尻絡胷脅也。其絡支心貫膈上肩胛，而與任脈交會於天突，復斜下肩而與督脈交合於十椎下間，故胷背相控而痛。所治在天突與十椎間者，乃大絡之通會處也。　張兆璜曰：先以胷背分陰陽，後以上下分陰陽。又曰，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故不曰交而曰加者，謂陽加於陰，有陽施陰受之義也。

「臟俞五十穴。

王冰曰：臟謂五臟，肝心脾肺腎，非兼四形臟也。俞謂井滎俞經合，非背俞也。然井滎俞經合者，肝之井大敦也，滎行間也，俞太衝也，經中封也，合曲泉也。大敦在足大指端，去爪甲角如韭葉及三毛之中，足厥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行間在足大指之間，脈動應手陷者中，足厥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足厥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中封在足內踝前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仰足而取之，伸足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知其所，願卒聞之。』岐伯稽首再拜對曰：『窘乎哉問也！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溢意盡言其處。』帝捧手逡巡而却曰：『夫子之開余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其數，而目以明，耳以聰矣。』岐伯曰：『此所謂聖人易語，良馬易御也。』帝曰：『余非聖人之易語也。世言眞數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眞數，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然余願聞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解其意，請藏之金匱，不敢復出。』易，去聲。

王冰曰：開氣穴眞數，庶將解彼之疑惑，未足以論述深微之意也。處，謂穴俞處所。

張志聰曰：穴乃氣之所注，故曰氣穴，而不論及於經脈也。所謂氣穴所在之處。夫人臟之堅脆，腑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非聖者孰能窮其道焉？未覩未聞而耳聰目明者，神志會通也。眞數者，脈絡之穴數。藏之金匱者，謂非其人勿教，非其眞勿授，乃金匱之眞言，上帝之所貴也。

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之！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與十椎及上紀。上紀者，胃脘也。下紀者，關元也。背胸邪繫陰陽左右如此。其病前後痛濇，胸脅痛而不得息，不得臥，上氣短氣偏痛，脈滿起，斜出尻脈，絡胸脅，支心貫鬲，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十椎下。』尻，苦刀反。

王冰曰：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維任脈之會，低鍼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胃脘者，謂中脘也。中脘者，胃募也，在上脘下同身寸之一寸，居心蔽骨與臍之中，手太陽少陽足陽明三脈所生，任脈氣所發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若灸者可灸七壯。關元者，少陽募也，在臍下同身寸之三寸，足三陰任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督脈支絡自尾骶出，各上行斜絡脅，支心貫鬲，上加天突，斜之肩而下交十椎。

馬蒔曰：此言治背心相控而痛之法也。天突鍼五分，留三呼，灸三壯。十椎者，按脊屬督脈，一經十椎下無穴，當是

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復溜在足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足少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陰谷在膝下內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足少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心之井曰少衝，手小指內廉端，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灸三壯。滎曰少府，小指本節後骨縫陷中，對勞宮，鍼二分，灸三壯。俞曰神門，掌後銳骨端陷中，鍼三分，留七呼，灸七壯。經曰靈道，掌後一寸半，鍼三分，灸三壯。合曰少海，肘內廉節後大骨外，去肘端五分，鍼二分，留三呼，禁灸。（按王冰作心包者非。）

張志聰曰：俞經俞之穴也。臟各有五，五五二十有五，左右合之，共五十穴也。五者，井滎俞經合，所出為井，俱在手足指上，離爪甲一韭許，所入為合，皆在手足之肘膝間，而不過肘膝，五臟六腑皆然。夫五臟之五俞，出於井木，溜於滎火，注於俞土，行於經金，入於合水也。

一腑俞七十二穴。

王冰曰：腑謂六腑，肝之腑膽，膽之井竅陰也，滎俠谿也，俞臨泣也。原坵墟也，經陽輔也，合陽陵泉也。竅陰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少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俠谿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臨泣在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者中，去俠谿同身寸之一寸半，足少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坵墟在足外踝下如前陷者中，去臨泣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輔在足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去坵墟同身寸之七寸，足少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陵泉在膝下同身寸之一寸，胻外廉

乃得之，足厥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曲泉在膝內輔骨下大筋上小筋下陷者中，屈膝而得之，足厥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包之井中衝也。滎勞宮也，俞太陵也，經間使也，合曲澤也。中衝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陷者中，手心主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勞宮在掌中央動脈，手少陰心主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陵在掌後骨兩筋間陷者中，手少陰心主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間使在掌後同身寸之三寸兩筋間陷者中，手少陰心主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曲澤在肘內廉下陷者中，屈肘而得之，手少陰心主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脾之井隱白也，滎大都也，俞太白也，經商丘也，合陰陵泉也。隱白在足大指之端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大都在足大指本節後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白在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商丘在足內踝下微前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陰陵泉在膝下內側輔骨下陷者中，伸足乃得之，足太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肺之井少商也，滎魚際也，俞太淵也，經經渠也，合尺澤也。少商在手大指之端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手太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魚際在手大指本節後內側散脈，手太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淵在掌後陷者中，手太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經渠在寸口陷者中，手太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不可灸，傷人神明。尺澤在肘中約上動脈，手

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心包之腑三焦，三焦之井關衝也，滎液門也，俞中渚也，原陽池也，經支溝也，合天井也。關衝在手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手少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液門在手小指次指間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中渚在手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池在手表腕上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支溝在腕後同身寸之三寸兩骨之間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天井在肘外大骨之後，同身寸之一寸兩筋間陷者中，屈肘得之，手少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腎之腑膀胱，膀胱之井至陰也，滎通谷也，俞束骨也，原京骨也，經崑崙也，合委中也。至陰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通谷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足太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束骨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赤白肉際陷者中，足太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京骨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者中，按而得之，足太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崑崙在足外踝後跟骨上陷者中，細脈動應手，足太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在膕中央約文中動脈，足太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如是六腑之俞，腑各六穴，則三十六俞，以左右脈具而言之，則七十二穴。

張志聰曰：六腑各有六，六六三十六穴，左右合之，共七十二穴，亦皆出於手足之指端，入於肘膝之合穴。六者，井滎俞經原合也。此六腑之俞出於井金，溜於滎水，注於俞木，行於原經火，入於合土。蓋天為陽，地為陰，腑為陽，臟

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脾之腑胃，胃之井厲兌也，滎內庭也，俞陷谷也，原衝陽也，經解谿也，合三里也。厲兌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足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內庭在足大指次指外間陷者中，足陽明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陷谷在足大指次指外間本節後陷者中，去內庭同身寸之二寸，足陽明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衝陽在足跗上同身寸之五寸骨間動脈上，去陷谷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解谿在衝陽後同身寸之二寸半腕上陷者中，足陽明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胻骨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肺之腑大腸，大腸之井商陽也，滎二間也，俞三間也，原合谷也，經陽谿也，合曲池也。商陽在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手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二間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前內側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間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後內側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合谷在手大指次指岐骨之間，手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谿在腕中上側兩筋間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曲池在肘外輔骨屈肘兩骨中，手陽明脈之所入也，以手拱胷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之腑小腸，小腸之井少澤也，滎前谷也，俞後谿也，原腕骨也，經陽谷也，合少海也。少澤在手小指之端，去爪甲下同身寸之一分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前谷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流也，刺可

……共十二穴通共五十七穴其分寸灸之數見水熱穴論中。

王冰曰：謂五臟之背俞也。肺俞在第三椎下兩旁，心俞在第五椎下兩旁，肝俞在第九椎下兩旁，脾俞在第十一椎下兩旁，腎俞在第十四椎下兩旁。此五臟俞者，各俠脊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半，並足太陽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肝俞留六呼，餘並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俠脊數之，則十穴也。

張志聰曰：脂膂同在脊骨兩旁，各開一寸五分，足太陽膀胱經之五臟俞也。

「大椎上兩旁各一，凡二穴。」

馬蒔曰：按大椎乃督脈經穴，至腰俞共二十一椎，其曰二十四椎者，以項骨三椎不算也，至尾骶穴亦不算。今人灸大椎者，俱是項骨高起者，見其骨高而大，誤以為大椎而取之。愚今除項骨三節，則大椎又數為第一椎，其兩旁即大杼穴，乃足太陽膀胱經穴名也。新校正以為大椎旁無穴，意者亦若今人以項之高骨為大椎耳。

張志聰曰：大椎兩旁，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穴也。脊骨之高起曰椎，大椎上者，謂大椎高起間之兩旁，非椎之上節也。王氏誤認為椎之上節，故云甲乙經、脈流注孔穴圖經並不載，未詳何俞。王芳侯曰：『兩旁各一凡』此五字為首節之總綱，故以後不言此五字者，以每節咸準此也。

「目瞳子浮白二穴。」

王冰曰：瞳子髎在目外，去眥同身寸之五分，手太陽手足少陽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浮白在耳後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足太陽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言之各二為四也。

「兩髀厭分中二穴。」

王冰曰：兩髀厭分中，即環跳穴，在髀樞後，足少陽太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

爲陰，故臟合地之五行，腑合天之六氣，六氣之中有二火，故多原穴也。原者，謂火之原，生於陰中之少陽也。張兆璜曰：臟氣出於井木，腑氣出於井金，蓋春夏者，天之陰陽也，秋冬者，地之陰陽也，臟始於天之春木，而終於冬令之水，腑始於地之秋金，而復交於春夏，此皆臟腑陰陽更互之妙用。故曰，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夫生長化收藏，四時之氣也，而五臟五行應之，故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

「熱俞五十九穴。

馬蒔曰：此言刺熱之俞，共有五十九穴也。頭上五行，每行五穴，中行上星顖會前頂百會後頂也。又次兩旁，五處承光通天絡郄玉枕也。又次兩旁，臨泣目窗正營承靈腦空也，已上共二十五穴，又大杼膺俞缺盆風門左右共八穴，又氣衝三里上巨虛下巨虛左右共八穴，又雲門髃骨委中腰俞左右共八穴也。已上共三八二十四穴。又五俞之旁，魄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左右共十穴，通共五十九穴。其分寸刺灸之數，俱見水熱穴論中。

「水俞五十七穴。

馬蒔曰：此言刺水之俞，共有五十七穴也。尻上五行，行五，乃背脊當中行，督脈氣所發者，即脊中懸樞命門腰俞長強，計五穴。次俠督脈兩旁，足太陽脈氣所發者，即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內俞白環俞，左右共十穴。又次外俠兩旁，亦足太陽脈氣所發者，即胃倉肓門志室胞肓秩邊，左右共十穴。又伏兔上各二行，行五，乃足少陰脈氣所發者，即中注四滿氣穴大赫橫骨，左右共十穴。又次俠衝脈足少陰兩旁，乃足陽明脈氣所發者，即外陵大巨水道歸來氣衝，左右共十穴。又踝上各一行，行六，乃足少陰陰蹻脈氣所發者，即太谿復溜築賓照海交信陰谷，左右共十二穴，通共五十七穴，其分寸鍼灸之數，見水熱穴論中。

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深令人耳無所聞。

馬蒔曰：上關一名客主人，足少陽膽經穴，耳前起骨上廉，開口有空，張口取之乃得。靈樞本輸篇云：『刺上關者，呿不能欠。』

『大迎二穴。』

王冰曰：大迎在曲頷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中動脈，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下關二穴。』

王冰曰：下關，鍼經所謂刺之則欠不能呿者也，在上關下，耳前動脈下廉，合口有空，張口則閉，足陽明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耳中有乾擿者，不得灸也。

馬蒔曰：下關屬足陽明胃經穴，閉口有穴，靈樞本輸篇云：『刺下關者，欠不能呿。』

『天柱二穴。』

王冰曰：天柱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巨虛上下廉四穴。』

王冰曰：巨虛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也，在膝犢鼻下胻外廉，同身寸之六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也，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巨虛上廉，一名上巨虛，在三里下三寸，舉足取之。巨虛下廉，一名下巨虛，在上廉下三寸，蹲地舉足取之。

壯。

馬蒔曰：環跳穴屬足少陽膽經，在髀樞中側，臥伸下足，屈上足，以右手摸穴，左右搖撼取之。所謂髀厭者，即髀樞是也

「犢鼻二穴。

王冰曰：犢鼻在膝髕下胻上俠解大筋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犢鼻形如牛鼻，故名。靈樞本輸篇云：『刺犢鼻者，屈不能伸。』

「耳中多所聞二穴。

王冰曰：多所聞即聽宮穴，在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手足少陽手太陽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眉本二穴。

王冰曰：眉本即攢竹穴，在眉頭陷者中，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完骨二穴。

王冰曰：完骨在耳後，入髮際，同身寸之四分，足太陽少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項中央一穴。

王冰曰：項中央風府穴，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陽維二經之會，疾言其肉立起，言休其肉立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灸之不幸，使人瘖。一名舌本。

「枕骨二穴。

「肩解二穴。

王冰曰：肩解，謂肩井也，在肩上陷解中，缺盆上，大骨前，手足少陽陽維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肩解即肩井，又名膊井，屬足少陽膽經穴，肩上陷中，缺盆上，大骨前二寸半，以二指按取，當中指下陷中，鍼四分，不宜灸。

「關元一穴。

馬蒔曰：關元屬任脈經穴，在齊下三寸。

「委陽二穴。

王冰曰：委陽，三焦下輔俞也，在膕中外廉兩筋間，此足太陽之別絡，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屈身而取之。

馬蒔曰：委陽屬足太陽膀胱經，承扶下一寸六分，屈伸取之，鍼七分，留六呼，灸三壯。

「肩貞二穴。

王冰曰：肩貞在肩曲胛下兩骨解間，肩髃後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肩貞鍼五分，灸三壯。

「瘖門一穴。

王冰曰：瘖門在項髮際宛宛中，入繫舌本，督脈陽維二經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不可灸，灸之令入瘖。

馬蒔曰：瘖門一名瘂門，一名舌厭，又名舌橫，在項後風府後一寸，入髮際五分，項中央宛宛中，鍼三分，留三呼，禁

「曲牙二穴。

王冰曰：曲牙，頰車穴也，一名機關，在耳下曲頰端陷者中，開口有空，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天突一穴。

張志聰曰：天突穴在結喉下四寸宛宛中，屬任脈所發。

「天府二穴。

王冰曰：天府在腋下同身寸之三寸臂臑內廉動脈陷中，手太陰脈氣所發，禁不可灸，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

馬蒔曰：天府以鼻取之。

「天牖二穴。

王冰曰：天牖在頸筋間缺盆上，天容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手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扶突二穴。

王冰曰：扶突在頸當曲頰下，同身寸之一寸人迎後，手陽明脈氣所發，仰面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扶突一名水突，手陽明大腸經氣舍後一寸半，在頸大筋間，當曲頰下一寸，人迎後一寸半，仰面取之，鍼三分，灸三壯。

「天窗二穴。

馬蒔曰雲門中府屬手太陰肺經穴，胷鄉周榮天谿食竇屬足太陰脾經穴，雲門在巨骨下，俠氣戶旁二寸陷中，去胷中任脈兩旁相去各六寸，鍼三分灸五壯。中府在雲門下一寸，鍼三分，留五呼，灸五壯。周榮在中府下一寸六分，仰而取之。胷鄉在周榮下一寸六分陷中，仰而取之。天谿在胷鄉下一寸六分陷中，仰而取之。食竇在天谿下一寸六分陷中，舉臂取之。並鍼四分，灸五壯。

張志聰曰胷之兩旁曰膺，中府下雲門一寸，餘五穴，遞相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

「分肉二穴。

王冰曰分肉在足外踝上絕骨之端，同身寸之三分筋肉分間，陽維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分肉一名陽輔，足少陽膽經穴，足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端三分，去坵墟七分。

「踝上橫二穴。

王冰曰內踝上者，交信穴也。交信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足陰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外踝上，附陽穴也。附陽去外踝上同身寸之三寸，太陽前少陽後筋骨間陽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內踝上即交信穴，屬足少陰腎經。外踝上即附陽穴，屬足太陽膀胱經。

「陰陽蹻四穴。

王冰曰陰蹻穴，在足內踝下，是謂照海，陰蹻所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蹻穴，是謂申脈，陽蹻所生，在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陰蹻屬足少陰腎經穴，陽蹻屬足太陽膀胱經穴。

灸，令人瘂。

「齊一穴。齊，臍同。

王冰曰：齊中禁不可刺，刺之使人齊中惡瘍潰矢出者，死不可治。若灸者，可灸三壯。

張志聰曰：齊中有神闕穴，一名氣舍，當齊中，禁刺，屬任脈。

「胷俞十二穴。

王冰曰：胷俞十二穴，謂俞府彧中神藏靈墟神封步廊，左右則十二穴也。俞府在巨骨下俠任脈兩旁，橫去任脈各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下五穴，遞相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並足少陰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馬蒔曰：俞府巨骨下璇璣旁二寸陷中，仰而取之，神藏並鍼三分，灸五壯，餘同王注。

「背俞二穴。

王冰曰：背俞，大杼穴也，在脊第一椎下兩旁，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脈別絡，手足太陽三脈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

馬蒔曰：大杼屬足太陽膀胱經，穴在大椎下一寸半，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按前云大椎上兩旁各一，當是大杼，此又重言之，故王氏以彼為未詳。

張志聰曰：背俞謂膈俞穴，在大椎下第七椎間，各開中行一寸五分。

「膺俞十二穴。

王冰曰：膺俞十二穴，謂雲門中府周榮胷鄉天谿食竇，左右共十二穴也。雲門在巨骨下俠任脈旁，橫去任脈各

「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

林億曰：詳自臟俞五十，至此幷重複，共得三百六十穴，通前天突十椎上紀下紀，共三百六十五穴，除重複實有三百一十三穴。

馬蒔曰：通共計之，有三百五十七穴，其天突大椎上脘關元俱在內。天突關元環跳俱重複，想有脫簡，故不全耳。

張志聰曰：自天突十椎上紀關元至厭中二穴，共計三百六十四穴，然內多重複，想有脫簡，故不全耳。

黃帝曰：『余已知氣穴之處，遊鍼之居，願聞孫絡谿谷，亦有所應乎？』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以溢奇邪，以通榮衛。榮衛稽留，衛散榮溢，氣竭血著，外爲發熱，內爲少氣，疾瀉無怠，以通榮衛，見而瀉之，無問所會。』

王冰曰：孫絡，小絡也。謂絡之支別者。榮積衛留，內外相薄者，見其血絡，當卽瀉之，亦無問其脈之俞會。

馬蒔曰：此言孫絡亦應一歲之數，其有奇邪爲病，當瀉之也。孫絡者，其絡盛多，如子化而爲孫，不特十五絡而已。言孫絡亦會於三百六十五穴，亦以應一歲也。奇邪者，不正之邪也。一値此邪，則漸至外爲發熱，而內爲少氣，須當急瀉無怠，以通榮衛可也。何必問其所會而始治之乎？

張志聰曰：居謂鍼所止之處，遊鍼者，謂得鍼之道，而以神遇之，若遊刃然，恢恢乎有餘地矣。脈度篇曰：『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孫絡亦有三百六十五穴，以應一歲之氣，孫絡滿則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蓋大絡之血氣，外出於皮膚，而與孫絡相遇，是以脈外之衛，脈內之榮，相交通於孫絡皮膚之間，是孫絡外通於皮膚，內連於經脈，以通榮衛者，故邪客之，則榮衛稽留，榮衛不能相將而行，則氣竭而血著矣。邪氣在外則爲發熱，正氣稽留內爲少氣，當疾瀉無怠，以通榮衛，見其血留色變之處，卽刺洩之，無問其穴會之所在也。　王芳侯

「水俞在諸分，熱俞在氣穴，寒熱俞在兩骸。

王冰曰：分謂肉之分理間，治水取之。熱俞，瀉熱則取之。

馬蒔曰：此重言治水治熱治寒熱之俞各有所在也。言水俞固有五十七穴，其穴在諸經分肉之間，熱俞固有五十九穴，其穴皆爲氣會之穴，寒熱俞自有灸寒熱之法，其穴皆在兩骸之中。

張志聰曰：此節當與下厭中二穴節串讀。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風暑天之陽熱，雨水，地之陰寒。感天地之寒熱，病吾身之陰陽，是氣分之邪，當從氣分而出，故名之曰氣穴論，謂以上三百六十五穴，以應周天之氣數，所以取氣所以瀉邪者也。諸分者，大小分肉之間，皮膚肌腠之氣分也。氣穴者，榮衞血氣之所注也。

「厭中二穴。

王冰曰：骸厭，謂膝外俠膝之骨厭中也。

馬蒔曰：厭中二穴，是重言髀厭中之穴，左右共有二也。此穴即前環跳穴，王注以上節骸字連爲骸厭穴，則上節兩字可讀乎？甚非。

張志聰曰：膝解爲骸，兩骸厭中二穴，謂足少陽之陽陵泉也。夫十一臟腑之氣，皆取決於膽，謂少陽主初生之氣也。故寒熱獨取兩骸厭中，謂在臟在腑，其寒熱之邪，皆從少陽之氣以升散，故邪氣臟腑病形篇曰『其寒熱者取陽陵泉。』若馬注誠非。

「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

馬蒔曰：大禁二十五者，即五里穴，肘上三寸行向裏大脈中央，屬手陽明大腸經。靈樞本輸篇云：『尺動脈在五里，五腧之禁也。』靈樞玉版論云：『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俞矣。』蓋言鍼之二十五次而俞氣盡，其人必死，故大禁刺五，非穴有二十五也。

敗證矣。邪氣淫溢，則正氣自壅，谿谷之氣，與脈相通，故脈熱於內而肉敗於外也。榮衛不行，則血氣留滯而為癰膿。膕，足之股肉也，節湊筋骨相連之處，邪留其間，則筋骨必將為敗矣。此論邪因氣以化熱，故止言熱證而不言熱邪。下論寒邪所客，故曰積寒。積寒留舍，致榮衛不能居其間，寒邪凝滯，又不得正氣以和之，以致肉卷而筋縮也。肋肘乃筋骨之機關，故不得伸舒，邪閉於外，故內為骨痺，榮衛內逆，故外為不仁，命曰不足，蓋熱邪淫溢，是屬有餘，寒性凝濇，故為不足，此大寒之邪，流於谿谷之間，以致筋骨皆為病也。夫谿谷之間，亦有三百六十五穴會，以應一歲，與孫絡相同，可以微鍼刺取，以瀉其邪。小痺者，謂邪始入於皮膚，未傷筋骨。脈謂孫絡脈也，邪在皮膚，循脈往來，見而瀉之，與治孫絡之法相同，而亦不必問其穴會之所在也。此言邪之客於人也，必先始於皮膚，次於孫絡，入於肌肉，以及於筋骨，在淺之時，微鍼所及，易於散解，無使其入深而為大痺也。　張兆璜曰：皮膚為之不仁，緣榮衛不居於外，不居於外者，逆於脈內也，故此節無脈病。　莫仲超曰：熱邪流行，則榮衛不行，寒邪留舍，則榮衛不居，邪正之不相合也。

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發蒙解惑，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氣穴所在。岐伯曰：『孫絡之脈別經者，其血盛而當瀉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注於絡，傳注十二脈絡，非獨十四脈絡也，內解瀉於中者十脈。解，去聲。

王冰曰：十四絡者，謂十二經絡，兼任脈督脈之絡也。脾之大絡起自於脾，故不并言之也。解謂骨解之中經絡也，雖則別行，然所受邪，亦隨注瀉於五臟之脈，左右各五，故十脈也。

馬蒔曰：此言孫絡當瀉者衆，而總括於五臟之十穴也。孫絡者，絡之最盛，如子化而為孫也。孫絡之脈，別其正經，其凡血盛而當瀉者，亦有三百六十五，然始注於一經之絡，而傳注於手足十二經之絡，故名雖有十五絡，其脾

曰:按脈度篇云:『盛而血者疾誅之,盛者瀉之,虛者引藥以補之,』是病在絡脈者,止用鍼瀉而不補,故不必論其穴會也。

帝曰:『善。願聞谿谷之會也。』岐伯曰:『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邪溢氣壅,脈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爲膿,內銷骨髓,外破大膕,畱於節湊,必將爲敗,積寒畱舍,榮衛不居,卷肉縮筋,肋肘不得伸,內爲骨痹,外爲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畱於谿谷也。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其小痹淫溢,循脈往來,微鍼所及,與法相同。』

王冰曰:內銷骨髓,外破大膕,熱過故致是。若畱於骨節之間,津液所湊之處,則骨節之間,髓液皆潰爲膿,故必敗爛筋骨而不得屈伸矣。卷肉縮筋,肋肘不伸,內爲骨痹,外爲不仁,乃邪氣甚盛,眞氣不榮,髓溢內消,故爲是也。不足,謂陽氣不足也。寒邪外薄,久積淹畱,陽不外勝,內銷筋髓,故曰不足,大寒畱於谿谷之中也。若小寒之氣,流行淫溢,隨脈往來爲痹病,用鍼調者,與常法相同爾。

馬蒔曰:此言谿谷亦應一歲之數,其有奇邪爲病,當調之也。應一歲者,言亦有三百六十五也。肉之大會爲谷,故有合谷陽谷陰谷通谷之類;內之小會爲谿,故有解谿後谿天谿俠谿之類。凡谿谷者,所以行榮衛而會大氣也。故今邪溢氣壅,脈熱肉敗,漸致爲膿,消髓破膕,必將爲敗,敗則甚於膿矣。消髓破膕,卷肉縮筋,內爲骨痹,外爲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畱於谿谷故耳。須微鍼刺之,運以常法,則谿谷之病可却也。

張志聰曰:此言肌腠之間,亦所以行榮衛者也。夫肉有大分小分,大分者如股肱之肉,各有界畔,小分者肌肉之內,皆有文理,然理路雖分而交相會合,是大分處卽是大會處,小分處卽是小會處也。分會之間,以行榮衛之氣,故名之曰谿谷。易曰:『山澤通氣,』如山澤之氣,從谿谷以相通大氣宗氣也。愚按榮氣生於中焦,水穀之精流

醫部彙考二十六

黃帝素問二十六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

馬蒔曰：氣府者，各經脈氣交會之府也。故有言本經而他經之穴入其中者，止論脈氣所發所會，不以本經別經爲拘也。其穴有多少，亦不拘於本經，故耳前篇論穴，故名氣穴，而此論脈氣所發，故名曰氣府也。

張志聰曰：此篇無問答之辭，而曰論者，伯承上章復論三陽經脈氣所發者，亦三百六十五穴，以應周天之數，然止論手足之三陽而不及於陰也。

足太陽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兩眉頭各一，入髮至項三寸半，旁五相去三寸，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項中大筋兩旁各一，風府兩旁各一，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五臟之俞各五，六腑之俞各六，委中以下至足小指旁各六俞。行，並音杭。

王冰曰：七十八穴，兼氣浮薄相通者言之，當言九十三穴，非七十八穴也。正經脈會發者七十八穴，浮薄相通者一十五穴，則其數也。兩眉頭各一，謂攢竹穴也。入髮至項三寸半，旁五相去三寸，謂大杼風門各二穴也。以上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浮氣，謂氣浮而通之，可以去熱者也。五行，謂頭上自髮際中同身寸之二寸後至項之後者也。二十五者，其中行則顖會前項百會後頂強間，計五督脈氣也。次俠旁兩行，則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

之大包有公孫絡在，其陰陽蹻二絡，又盡於膀胱腎經，不必以十四脈爲說，而始知傳注者之遍也。內知當瀉者十脈，止將十脈瀉之，而孫絡之邪盡去矣，又不必取十二絡也。蓋五臟之俞穴，左右各五，故曰十脈也。

張志聰曰：此復申明孫絡之與大絡相通也。夫經脈之支別曰絡脈，絡脈之支別曰孫絡，而孫絡之脈又有與經脈相別，而與大絡相通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注於大絡，復傳注於十二脈絡，非獨十四脈絡也。蓋言十四脈絡之外，而又有十二脈絡。十四脈絡者，十二臟腑與任督之別，共十四大絡也。十二脈絡者，十二臟腑之經正也。是十二經正與十四大絡相通，十四大絡復與三百六十五絡相通，是以邪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故曰以溢奇邪，以通榮衛。十脈者，謂五臟之脈也。此言孫絡三百六十五脈，與十二脈絡十四大絡，設有邪客於其間者，當從五臟之經脈以瀉解之，蓋諸絡之原本於五臟也。故繆刺篇曰：「凡刺之數，先治其經脈，切而從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有病而經不病者繆刺之，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

張兆璜曰：上節云以痹淫溢，循脈往來，微鍼所及，末結曰內解於中者十脈，是從外而循於內也。繆刺篇曰：「先治其經脈，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是從內而循於外也。蓋邪之中人，始於皮膚孫絡，入筋骨經脈，有留舍於外者，有流溢於內者，有從淺而入深者，有從裏而復出之表者，邪氣淫溢，無有恆常也。

馬蒔曰：此言足太陽膀胱經脈氣所發之穴，凡本經與別經有關於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不必盡拘於本經也。攢竹在兩眉頭少陷宛宛中，鍼一分，留三呼，瀉三吸，禁灸。入髮至項三寸半者，蓋自後項上至入髮，則自入髮至項而下，計有三寸半許，其數正如二穴所在也。中乃督脈，旁有四行，俱足太陽經穴，故曰旁五。二穴各開中行一寸半，則在左之穴，至在右之穴，共相去三寸也。大杼在第一椎下兩旁，相去脊中一寸半，鍼三分，留七呼，禁灸。風門在二椎下兩旁相去脊中各一寸半，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入髮者，入後髮際也。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夫浮氣者，謂氣浮於頭上，在頭上之皮中者，凡有五行，此五行者，太陽經兼中行督脈經及旁行足少陽經而言也。五處夾中行上星穴一寸半，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承光五處後一寸半，鍼三分，禁灸。通天承光後一寸半，鍼三分，留五呼，灸三壯。絡却通天後一寸半，鍼三分，留五呼，灸三壯。玉枕絡却後一寸半，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天柱係足太陽膀胱經穴，在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鍼二分，留三呼，瀉五吸，灸不及鍼。風府係督脈經，風池係足少陽膽經，乃手足少陽陽維之會，鍼三分，灸三壯。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言八之項骨有三節，自三節以下至尾骶，共有二十一節，蓋自大椎以下數之耳。十五間各一，謂內有十五椎之間各一穴，則左右計有三十穴，其五臟之俞各五，六腑之俞各六，皆在於其中矣。蓋指肺俞厥陰俞心俞鬲俞肝俞膽俞脾俞胃俞三焦俞腎俞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內俞白環俞，共計一十有五也。肺俞第三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五分，可對乳引繩度之，又搭手左取右，右取左，當中指末是穴，正坐取之，鍼五分，留七呼，灸至百壯者有之。厥陰俞一名厥陰，即手厥陰心胞絡之俞也。四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灸七壯。心俞五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七呼，禁灸。鬲俞七椎下兩旁相去一寸半。難經曰：『血會鬲俞，上則心俞，心生血，下則肝俞，肝藏血』故鬲俞爲血之會，刺三分，留七呼，灸三壯。胃俞十三椎下，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七呼，灸七壯。腎俞十四椎下

各五，本經氣也。又次旁兩行，則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各五，足少陽氣也。兩旁四行，各五則二十穴，中行五則二十五也。其刺灸分壯，與水熱穴同法。項中大筋兩旁，謂天柱二穴也。風府兩旁各一，謂風池二穴也。以上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十五間各一者，今中誥孔穴圖經所存者十三穴，左右共二十六，謂附分魄戶神堂譩譆鬲關魂門陽綱意舍胃倉肓門志室胞肓秩邊十三也。附分在第二椎下，附項內廉兩旁，各相去俠脊同身寸之三寸，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魄戶在第三椎下兩旁上直附分，足太陽脈氣所發，下十二穴並同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神堂在第五椎下兩旁上直魄戶，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譩譆在第六椎下兩旁上直神堂，以手厭之，令病人呼譩譆之聲，則脈動應手，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灸並如附分法。鬲關在第七椎下兩旁上直譩譆，正坐開肩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魂門在第九椎下兩旁上直鬲關，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鬲關法。陽綱在第十椎下兩旁上直魂門，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魂門法。意舍在第十一椎下兩旁上直陽綱，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陽綱法。胃倉在第十二椎下兩旁上直意舍，刺灸分壯如意舍法。肓門在第十三椎下兩旁上直胃倉，刺同胃倉，可灸三十壯。志室在第十椎下兩旁上直肓門，正坐取之。胞肓在第十九椎下兩旁上直志室，伏而取之。秩邊在第二十一椎下兩旁上直胞肓，伏而取之，刺灸分壯並如魄戶法。五藏之俞各五，肺俞在第三椎下兩旁俠脊，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俞在第五椎下兩旁相去及刺如肺俞法。肝俞在第九椎下兩旁相去及刺如肺俞法，留六呼。脾俞在第十一椎下兩旁相去及刺如肺俞法。腎俞在第十四椎下兩旁相去及刺如肺俞法。六腑之俞各六，膽俞在第十椎下兩旁，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半，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灸三壯。胃俞在第十二椎下兩旁相去及刺如肺俞法。三焦俞在第十三椎下兩旁相去及刺如膽俞法。大腸俞在

各一，謂頷厭二穴也，在曲角下顳顬之上廉，手足少陽足陽明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深令人耳無所聞。耳前角下各一，謂懸釐二穴也，在曲角上顳顬之下廉，手足少陽陽明四脈之交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銳髮下各一，謂和髎二穴也，在耳前銳髮下橫動脈，手足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客主人二穴，在耳前上廉起骨，開口有空，手足少陽足陽明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耳後陷中各一，謂翳風二穴，在耳後陷中，按之引耳中，手足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下關穴在耳下牙車之後各一，謂頰車二穴也，刺灸分壯，並與氣穴同法。缺盆穴名，在肩下橫骨陷者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深令人逆息。掖下三寸，同身寸也，掖下謂淵掖輒筋天池。脅下至胠，則日月章門帶脈五樞維道居髎九穴，左右共計十八穴也。淵掖在掖下同身寸之三寸宛宛中，足少陽脈氣所發，舉臂得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禁不可灸。輒筋在掖下同身寸之三寸，復前行同身寸之一寸著脇，足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天池在乳後同身寸之二寸，掖下三寸，著脅直掖撅肋間，手心主足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日月，膽募也，在第三肋端橫直心蔽骨旁各同身寸之二寸五分，上直兩乳期門下五分，手足太陰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章門，脾募也，在季肋端足厥陰少陽二脈之會，側臥屈上足，伸下足，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帶脈在季肋下同身寸之一寸八分陷中，足少陽帶脈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五樞在帶脈下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陽帶脈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維道在章門下同身寸之五寸三分，足少陽帶脈二經之會，刺灸分壯如章門法。居髎在章門下同身寸之八寸三分，髂骨上陷者中，陽蹻足少陽

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七呼，灸以年爲壯。大腸俞十六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六呼，灸三壯。小腸俞十八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六呼，灸三壯。膀胱俞十九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六呼，灸七壯。中膂內俞二十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十呼，灸三壯。白環俞二十一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五分，得氣則先瀉，瀉卽補之，不宜灸。委中在膕中央約文動脈陷中，令人面挺伏地臥取之，鍼五分，留三呼，灸三壯。崑崙足踝外後起骨上陷中，鍼三分，留十呼，灸三壯。姙婦刺之落胎。京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鍼三分，留七呼，灸七壯。束骨足小指肉側本節後赤肉際陷中，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至陰足小指外側陷中，鍼二分，留四呼，灸三壯。其肝俞膽俞脾俞三焦俞所在刺灸分壯並同王注，故不贅。

張志聰曰：脈者血氣之腑，穴者脈氣所發，入髮至項二句，照應末節手足諸魚際脈氣所發者句，皆無各一二字。蓋謂穴乃氣之所發，經外亦可取穴，不必拘於脈中，故下文云，其浮氣在皮中者五五二十五穴，言太陽之氣浮於皮中，而少陽督脈，皆從太陽之氣，而爲太陽之穴矣。夫脈氣行於脈中，三陽之氣行於脈外，氣循脈而行，脈隨氣而轉，脈氣之相從也。是以太陽之氣，循脈上升於頭項，而中行督脈之五穴，旁兩行太陽經之十穴，又旁兩行少陽經之十穴，皆從太陽之氣，而爲太陽之脈氣所發，是剛健柔順脈隨氣發者也。後六經皆然。彼熱病論傷寒一日太陽受之，其脈連於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此氣循脈而行也。此篇曰，其浮氣在皮中者，五五二十五穴，乃脈隨氣而發也。陰陽血氣外內相將，雌雄相應者也。復提出臟腑俞者，以三百六十五之脈氣所發，皆本於五臟六腑也。

足少陽脈氣所發者六十二穴：兩角上各二，直目上髮際內各五，耳前角上各一，耳前角下各一，銳髮下各一，客主人各一，耳後陷中各一，下關各一，耳下牙車之後各一，缺盆各一，掖下三寸，脅下至胠八間各一，髀樞中旁各一，膝

[illegible]

脈氣所發，餘經皆然。張兆璜曰：太陽之氣，在頭正中而下於後項。少陽之氣，在頭兩旁，連於兩頰而下於兩肩，陽明之氣，在面而下於膺喉。在經脈亦然，而支別則互相交錯於耳鼻前後上下之間。

足陽明脈氣所發者六十八穴：額顱髮際旁各三，面鼽骨空各一，大迎之骨空各一，人迎各一，缺盆外骨空各一，膺中骨間各一，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脘各五，俠齊廣三寸各三，下齊二寸俠之各三，氣街動脈各一，伏菟上各一，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之所在穴空。鼽音求。齊，臍同。

王冰曰：額顱髮際旁各三，謂懸顱、陽白、頭維，左右共六穴也。正面髮際橫行數之。懸顱在曲角上顳顬之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白在眉上同身寸之一寸，直瞳子，足陽明陰維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灸三壯。頭維在額角髮際，俠本神兩旁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足少陽陽明二脈之交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禁不可灸。面鼽骨空各一，謂四白穴也，在目下同身寸之一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不可灸。大迎，穴名，在曲頰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脈，又以口下當兩肩是穴，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人迎，穴名，在頸俠結喉旁大脈動應手，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過深殺人，禁不可灸。缺盆外骨空各一，謂天髎二穴也，在肩缺盆中上伏骨之陬陷者中，手足少陽陽維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膺中骨間各一，謂膺窗等六穴也。膺窗在胷兩旁俠中行各相去同身寸之四寸巨骨下同身寸之四寸八分陷者中，足陽明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此穴之上又有氣戶、庫房、屋翳，下又有乳中、乳根。氣戶在巨骨下下直膺窗，去膺窗上同身寸之四寸八分。庫房在氣戶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屋翳在氣戶下同身寸之三寸二分，下卽膺窗也。膺窗之下卽乳中，乳中穴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則乳根穴並足陽明脈氣所發，仰而取

二脈之會，刺灸分壯如維道法。所以謂八間者，自掖下三寸至季肋，凡八肋骨也。髀樞中旁各一，謂環跳二穴也。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俞，謂陽陵泉陽輔坵墟臨泣俠谿竅陰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其所在刺灸分壯，並與氣穴同法。

馬蒔曰：此言足少陽膽經脈氣所發之穴名。凡本經與別經有關於脈氣所發者，計六十二穴，不必盡拘於本經也。髀樞中旁各一，謂環跳穴也。蓋環跳在髀樞之中旁各一者，言左右各一，非謂環跳在髀樞中旁也。天衝在耳後髮際二寸，鍼三分，灸三壯。曲鬢在耳上髮際曲隅陷中，鼓頷有空，鍼三分，灸三壯。頷厭在曲角上顳顬之上廉，刺三分，留七呼，灸三壯。客主人一名上關，在耳前起骨上廉，開口有空，張口得之，禁刺灸。翳風在耳後尖角陷中，按之引耳中痛，令人口咬錢二十文，取穴鍼三分，灸七壯。下關在客主人下耳前動脈下廉，合口有空，開口則閉，閉口有穴，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頰車在耳下曲頰端近前陷中，開口有空，鍼三分，灸三壯。輒筋期門下五分陷中，第三肋端橫直蔽骨旁二寸半，上直兩乳側，臥屈上足取之，鍼五分，灸五壯。天池手厥陰心包絡經穴，掖下三寸，乳後一寸，著脅直掖撅肋間，鍼二分，灸三壯。章門係足厥陰肝經，季脅肋端臍上二寸，兩旁開九寸，側臥肘尖盡處是穴，刺八分，留六呼，灸三壯。環跳側臥伸下足屈上足，以右手摸穴，左搖撼取之為得。陽陵泉在膝下一寸胻外廉陷中，端坐取之。陽輔足外踝上四寸輔骨前，從骨角三分，去坵墟七寸，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坵墟足外踝下如前陷中，去臨泣二寸，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臨泣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中，去俠谿一寸五分，鍼二分，留五呼，灸三壯。俠谿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陷中，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竅陰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留二呼，灸三壯。懸釐和髎缺盆淵掖日月帶脈五樞維道居髎所在，刺灸分壯，並同本節王注。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所在，刺灸分壯，亦同王注，見後水熱穴篇。

灸五壯。乳中當乳中是穴刺三分禁灸，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太乙，此五穴去中行各三寸，不容幽門旁相去一寸半，第四肋端下至下承滿梁門關門太乙上下相去各一寸。其不容鍼五分灸五壯，承滿鍼三分灸五壯，梁門鍼二分，灸五壯關門太乙俱鍼八分，灸五壯。滑肉門在太乙下一寸一分，夾臍下至天樞去中行各三寸，鍼八分灸五壯。天樞夾臍兩旁各二寸陷中，千金云魂魄之舍不可鍼，灸五壯。外陵天樞下一寸，去中行各二寸，鍼三分，灸五壯。大巨外陵下一寸，鍼三分，灸五壯。水道大巨下二寸，鍼三分，灸五壯。歸來水道下二寸，鍼五分灸五壯。八俞者，謂三里巨虛上廉巨虛下廉解谿衝陽陷谷內庭厲兌也。三里在膝下三寸䯒骨外廉大筋內宛宛中，鍼五分，灸七壯，可至百壯。上廉一名上巨虛，三里下三寸，鍼二分灸七壯。下廉一名下巨虛上廉下三寸，鍼三分灸七壯。解谿衝陽後一寸半腕上陷中，刺五分，留五呼，灸三壯。衝陽足跗上五寸，去陷谷三寸，鍼三分，灸三壯。陷谷足大指次指下本節後陷中，鍼五分灸三壯。內庭足大指次指外間陷中，鍼三分，灸三壯。厲兌足大指次指端，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灸三壯。乳根氣衝髀關所在刺灸分壯並同王注。

手太陽脈氣所發者三十六穴：目內眥各一，目外各一，鼽骨下各一，耳郭上各一，耳中各一，巨骨穴各一，曲掖上骨穴各一，柱骨上陷者各一，上天窻四寸各一，肩解各一，肩解下三寸各一，肘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俞。鼽當作頄

王冰曰：目內眥各一，謂睛明二穴也，在目內眥，手足太陽足陽明陰蹻陽蹻五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目外各一，謂瞳子髎二穴也，在目外去眥同身寸之五分，手太陽手足少陽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鼽骨下各一，謂顴髎二穴也，在面頄骨下陷者中，手太陽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耳郭上各一，謂角孫二穴也，在耳上郭表之中間上髮際之下，開口有空，手太陽手足少陽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耳中各一，謂聽宮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巨

之。乳中禁不可灸刺，灸刺之不幸生蝕瘡，瘡中有清汁膿血者可治，瘡中有瘜肉若蝕瘡者死。餘五穴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脘各五，謂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太乙五穴，左右共十穴也。俱俠腹中行兩旁相去各同身寸之四寸，並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廣謂去齊橫廣也。廣三寸者，各如太乙之遠近也。各三，謂滑肉門天樞外陵也。滑肉門在太乙下同身寸之一寸，天樞在滑肉門下同身寸之一寸，正當于齊，外陵在天樞下同身寸之一寸，並足陽明脈氣所發，天樞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滑肉門外陵各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並可灸五壯。下齊二寸，則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大巨穴也。各三者，謂大巨水道歸來也。大巨在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水道在大巨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半，若灸者可灸五壯。歸來在水道下同身寸之二寸，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氣街，穴名，在毛際兩旁歸來下鼠鼷上同身寸之一寸，脈動應手，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伏菟上各一，謂髀關二穴也，在膝上伏菟後交分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謂三里巨虛上廉巨虛下廉解谿衝陽陷谷內庭厲兌八穴也。左右言之，則十六俞也。巨虛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巨虛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也，其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所謂分之所在穴空者，足陽明脈自三里穴分而下行，其直者循胻過跗，入中指出其端，則厲兌也。其支者與直者俱行至足跗上，入中指次間，故云分之所在穴空也。言分而各行往指間穴空處也。

馬蒔曰：此言足陽明胃經脈氣所發之穴，凡本經與別經有關於脈氣所發者，計六十八穴，不必盡拘於本經也。其懸顱，陽白，係足少陽膽經穴也。懸顱在曲角下顳顬上廉，鍼三分，留三呼，刺深令人耳無所聞。陽白眉上一寸，

之三分。扶突在曲頰下同身寸之一寸，入迎後一寸半，手陽明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大迎所在刺灸分壯，已見本篇。柱骨之會各一，謂天鼎二穴也，在頸缺盆上直扶突氣舍後同身寸之半寸，手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髃骨之會各一，謂肩髃二穴也，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俞，謂三里陽谿合谷三間二間商陽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所在刺灸分壯，並與氣穴同法。

馬蒔曰：此言手陽明大腸經脈氣所發之穴，凡本經與別經有關于脈氣所發者，計二十二穴，不必盡拘於本經也。迎香鼻下空旁五分，鍼三分，留三呼，不宜灸。扶突在頸當曲頰下一寸，人迎後一寸半，鍼三分，灸三壯。天鼎在頸缺盆上扶突後一寸，鍼三分，灸七壯。肩髃在膊骨頭肩端上兩旁罅間陷者宛宛中，舉臂取之，鍼六分，留七呼，灸七壯。三里一名手三里，曲池下二寸，鍼二分，灸三壯。陽谿腕中上側兩筋間陷中，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合谷手大指次指岐骨間陷中，鍼三分，留六呼，灸三壯。三間食指本節後內側陷中，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二間食指本節前內側陷間，鍼三分，留六呼，灸三壯。商陽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鍼一分，留一呼，灸一壯。大迎已見本篇

手少陽脈氣所發者三十二穴：鼽骨下各一，眉後各一，角上各一，下完骨後各一，項中足太陽之前各一，俠扶突各一，肩貞各一，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俞。

王冰曰：鼽骨下各一，謂顴髎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手太陽脈同法。此穴手少陽太陽脈氣俱會於中，等無優劣，故重說於此。下有者同。眉後各一，謂絲竹空二穴，在眉後陷者中，手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不可灸，灸之不幸，使人目小及盲。角上各一，謂懸顱二穴也。此與足少陽脈中同，以是二脈之會也。下完骨

骨，穴名，在肩端上行兩叉骨間陷者中，手陽明蹻脈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若灸者可灸三壯。曲掖上骨穴各一，謂臑俞二穴也，在肩臑後大骨下胛上廉陷者中，手太陽陽維蹻脈三經之會，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柱骨上陷者各一，謂肩井兩穴，在肩上陷解中缺盆上大骨前，手足少陽陽維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上天窗四寸各一，謂天窗竅陰四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肩解各一，謂秉風二穴也，在肩上小髃骨後，舉臂有空，手太陽陽明手足少陽四脈之會，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肩解下三寸各一，謂天宗二穴也，在秉風後大骨下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肘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俞，皆起于指端，經言至小指本，則以端爲本，言上之本也，下文陽明少陽同也。六俞，謂小海陽谷腕骨後谿前谷少澤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其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馬蒔曰：此言手太陽小腸經脈氣所發之穴，凡本經與別經有關于脈氣所發者，計有三十六穴，不必盡拘于本經也。睛明在內眥外一分宛宛中，鍼一分，禁灸。顴髎在面頄骨下廉銳骨端陷中，鍼三分，禁灸。角孫在耳郭中間上郭下，開口有空，鍼七分，灸三壯。聽宮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鍼一分，灸三壯。巨骨穴在肩尖端上行兩叉骨罅間，禁鍼，灸一壯。肩井在肩上陷中缺盆上大骨前一寸半，禁灸，刺亦慎之。天窗在頸大筋間前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鍼三分，灸三壯。竅陰完骨上枕骨下，動搖有空，鍼三分，灸三壯。天髎外肩上小髃後，舉臂有空，鍼五分，灸五壯。小海在肘內大骨外，去肘端五分陷中，鍼三分，留七呼，灸五壯。陽谷手外側腕中銳骨下，鍼二分，留三呼，灸三壯。腕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中，鍼二分，留三呼，灸三壯。後谿手小指外側本節後陷中，捏拳取之，鍼一分，留二呼，灸一壯。前谷手小指外側本節前陷中，鍼一分，留三呼，灸三壯。少澤手小指端外側，去爪甲角下一分陷中，

二經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禁不可灸，灸之令人瘖。髮際後中八，謂神庭，上星顖會前頂百會後頂強間腦戶八穴也。其正髮際之中也。神庭在髮際直鼻，督脈足太陽陽明脈三經之會，禁不可刺，若刺之令人癲疾目失睛，若灸者可灸三壯。上星在顱上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豆，顖會在上星後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前頂在顖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百會在前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脈足太陽之交會，後頂在百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強間在後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腦戶在強間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督脈足太陽之會，不可灸。此八者，並督脈氣所發也。上星百會強間腦戶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上星留六呼，腦戶留三呼，餘穴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面中三，謂素髎水溝齗交三穴也。素髎在鼻柱上端，督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水溝在鼻柱下人中，直脣取之，督脈手陽明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齗交在脣內齒上齗縫，督脈任脈二經之會，可逆刺之，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此三者，正居面左右之中也。大椎以下至尻尾及旁十五穴，謂大椎陶道身柱神道靈臺至陽筋縮中樞脊中懸樞命門陽關腰俞長強會陽十五俞也。大椎在第一椎上陷者中，三陽督脈之會，陶道在項大椎節下間，身柱在第三椎節下間，神道在第五椎節下間，靈臺在第六椎節下間，至陽在第七椎節下間，筋縮在第九椎節下間，中樞在第十椎節下間，脊中在第十一椎節下間，並俛而取之。脊中禁不可灸，令人僂。懸樞在第十三椎節下間，命門在第十四椎節下間，並俛而取之。陽關在第十椎節下間，坐而取之。腰俞在第二十一椎節下間，長強在脊骶端，督脈別絡少陰二脈所結會。陽穴在陰尾骨兩旁，凡此十五者，並督脈氣所發，腰俞長強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懸樞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會陽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陶道神道各留五呼。陶道身柱神道筋縮可灸五壯。大椎可灸九壯，餘並可灸三壯。至

後各一，謂天牖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項中足太陽之前各一，謂風池二穴也，在耳後陷者中，按之引於耳中，手足少陽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俠扶突各一，謂天窗二穴也。在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肩貞穴名，在肩曲胛下兩骨解間，肩髃後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謂肩髎臑會消濼各二穴也，其穴名在肉分間也。肩髎在肩端臑上斜，舉臂取之，手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臑會在臂前廉去肩端同身寸之三寸，手陽明少陽二絡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消濼在肩下臂外關掖斜肘分下行間，手少陽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若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俞，謂天井支溝陽池中渚液門關衝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馬蒔曰：此言手少陽三焦經脈氣所發之穴，凡本經與別經有關於脈氣所發者，計三十二穴，不必盡拘於本經也。天牖在耳後入髮際四分，鍼二分，灸七壯。風池在耳後腦空下髮際陷中，鍼七分，留三呼，灸三壯。肩貞在曲胛兩骨解間肩髃後陷中，鍼五分，灸三壯。肩髎當缺盆上突起肉，灸三壯，鍼宜慎。消濼在肩下臂外間腋斜肋分下，鍼一分，灸三壯。天井在肘外大骨後肘上一寸，輔骨上兩筋叉罅中，鍼三分，灸五壯。支溝腕後臂外三寸兩骨間陷中，鍼二分，留七呼，灸三壯。外關腕後二寸兩筋間，陽池上一寸，鍼三分，留七呼，灸二壯。陽池手表腕上陷中，從指本節直摸下至腕中心，鍼二分，留六呼，禁灸。中渚手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中，鍼二分，留三呼，灸三壯。液門手小指次指本節間陷中，捏拳取之，鍼二分，留三呼。關衝手小指次指端，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留三呼，灸一壯。顴髎絲竹空懸釐天窗臑會所在刺灸分壯，並同王注

所生也齊中禁不可刺刺之使人齊中惡瘍潰矢出者死不治陰交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任脈陰衝之會脖胦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丹田，三焦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二寸。關元，小腸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三寸，足三陰任脈之會也。中極在關元下一寸，足三陰之會也。曲骨在橫骨上，中極下，毛際中，同身寸之一寸，足厥陰之會。凡此十四者，並任脈氣所發。建里丹田並刺可刺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上脘陰交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下脘水分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中脘脖胦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曲骨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留七呼。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若灸者關元中脘各可灸七壯，齊中中極曲骨各三壯，餘並可五壯。至鳩下，至陰間，並任脈主之，此腹脈法也。下陰別一，謂會陰一穴也。自曲骨下至陰陰之下，兩陰之間，則此穴也，是任脈別絡俠督脈者衝脈之會，故曰，下陰別一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目下各一，謂承泣二穴也，在目下同身寸之七分，上直瞳子，陽蹻任脈足陽明三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不可灸。下脣一，謂承漿穴也，在頤前下脣之下陷中，足陽明脈任脈之會，開口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此言任脈氣所發之穴也。廉泉在頷下結喉上四寸中央，仰面取之，刺一分，留七呼，灸三壯。天突在結喉下四寸宛宛中，鍼五分，留三呼，灸三壯。紫宮在華蓋下一寸六分陷中，鍼三分，灸七壯。膻中在玉堂下一寸六分兩乳間陷中，禁鍼，灸七壯。中庭在膻中下一寸六分陷中，鍼三分，灸三壯。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言鳩尾下一寸曰巨闕，又下一寸半曰上脘，今曰三寸者，正以鳩尾上之蔽骨數起也。鳩尾下三寸半，爲胃之中脘，今五寸者，字之訛也。以下至橫骨，言自中脘以下，有建里下脘水分神闕陰交氣海石門關元中極曲骨等穴，共計一十三寸，今曰六寸半一者，疑一當爲二，六寸半者二，則爲十三寸也。此乃腹部中行之脈法耳。巨闕在鳩尾下一寸，鍼六分，留七呼，灸七壯。上脘在巨闕下一寸五分，去蔽骨二寸，鍼八分，灸二七壯。中脘在上脘下一寸，臍上四寸，鍼八

骶下凡二十一節，通項骨三節，即二十四節。

馬蒔曰：此言督脈經脈氣所發之穴，與別經有關脈氣所發者，計二十八穴，不盡本經也。瘖門，一名瘂門，在風府後一寸，入髮際五分中央宛宛中，入繫舌本，鍼三分，禁灸，令人瘂。顖會在上星後一寸陷中，鍼二分，留三呼，得氣即瀉，八歲已下不宜鍼，灸二七壯至七七壯。初灸不痛，病去即痛。前頂在上星後一寸半陷中，鍼一分，灸三壯。百會在前頂後一寸半，頂中央略退些子，猶天之極星居北，鍼一分，灸三壯。後頂在百會後一寸半，鍼二分，灸五壯。強間在後頂後一寸半，鍼二分，灸五壯。腦戶在強間後一寸半，鍼三壯，禁灸，令人瘂。素髎，一名面正，在鼻柱上端準頭，鍼一分，禁灸。水溝，一名人中，在鼻柱下，近鼻孔陷中，鍼三分，留六呼，灸三壯。大椎在一椎上陷中，鍼五分，留三呼，瀉五吸，灸以年為壯。脊中在十一椎下間，鍼五分，禁灸。長強在脊骶端，鍼三分，可灸三十壯。會陽在陰尻骨兩旁，屬足太陽膀胱經，左右有二穴，鍼八分，灸五壯。脊椎法者，謂自大椎以下至尻尾共二十一節，此乃取脊中各椎之法也。然大椎之上有項骨三節，則總計為二十四節也。人言應二十四氣者以此。風府神庭上星斷交陶道身柱神道靈臺至陽筋縮中樞懸樞命門陽關腰俞所在刺灸分壯，並同王注。

任脈之氣所發者二十八穴：喉中央二，膺中骨陷中各一，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至橫骨六寸半一，腹脈法也。下陰別一，目下各一，下脣一，齗交一。

王冰曰：喉中央二，謂廉泉天突二穴也。廉泉在頷下結喉上舌本下，陰維任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維任脈之會，低鍼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膺中骨陷中各一，謂璇璣華蓋紫宮玉堂膻中中庭六穴也。璇璣在天突下同身寸之一寸，華蓋在璇璣下同身寸之一寸，紫宮玉堂膻中中庭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並任脈氣所

注在肓俞下一寸去中行一寸半，鍼一分灸五壯。四滿一名髓中，一名髓府，在中注下一寸，去中行一寸半，鍼三分灸三壯。氣穴一名胞門，又名子戶，四滿下一寸，去中行一寸半，鍼三分灸三壯。大赫一名陰關，又名陰維，氣穴下一寸，去中行一寸半。下極一名橫骨，大赫下一寸，肓俞下五寸，去中行一寸半，鍼一寸灸五壯。其曰旁五分者，當云一寸五分也。至橫骨寸一者，言至橫骨每穴各一寸也。此乃腹中二行之脈法耳。幽門所在刺灸分壯，並同王注。

張志聰曰：衝脈之俠齊下兩旁各開五分，每穴相去一寸，此取腹脈之法。蓋腹穴無陷中可取，止可以分寸度量，上以蔽骨鳩尾，中以齊中，下以橫骨爲準繩也。

足少陰舌下。

王冰曰：足少陰舌下二穴，在人迎前陷中，動脈前，是日月本左右二穴也。足少陰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

馬蒔曰：此言腎經有脈氣所發之穴也。按刺瘧篇第二十一節，有刺舌下出血，又云舌下兩脈者，廉泉也，此雖係任脈經，而實爲腎經脈氣所發，故言之。廉泉所在刺灸分壯，已詳本篇中。

張志聰曰：本篇手足三陽之脈氣所發者，三百六十五穴，以應周天之數，而未言足少陰舌下，厥陰毛中手足魚際，謂內有五臟之脈五，而陽中之有陰也。然脈氣又皆本於五臟五行之所生，而三陽之氣，亦由於陰中之所出也。張兆璜曰：毛中言肝脈之始，舌下言腎脈之終，意言陽氣生於陰氣之始，陽脈交於陰脈之終。

厥陰毛中急脈各一。

王冰曰：急脈在陰毛中，陰上兩旁，相去同身寸之二寸半，按之隱指堅然，甚按則痛引上下也。其左者中寒則上引少腹，下引陰丸，善爲痛，爲少腹急中寒。此兩脈皆厥陰之大絡通行其中，故曰厥陰急脈，卽睾之系也。可灸而

分，灸七壯。建里在中脘下一寸，臍上三寸，鍼五分，灸五壯。下脘在建里下一寸，臍上二寸，鍼八分，留三呼，灸二七壯。水分在下脘下一寸，臍上一寸，鍼五分，留三呼，灸七七壯。陰交在臍下一寸，鍼八分，灸三七壯。氣海在臍下一寸半，鍼八分，灸七壯。石門一名丹田在臍下二寸，鍼五分，灸七壯。婦人禁鍼灸，犯之無子。關元臍下三寸，鍼八分，留三呼，瀉五吸，灸百壯。妊婦禁鍼。中極在關元下一寸，臍下四寸，鍼八分，留干呼，灸三七壯。曲骨在中極下一寸橫骨之上，毛際中，鍼六分，灸七壯至七七壯。會陰在曲骨之下，兩陰之間，則此穴耳，禁鍼，灸三壯，承泣在目下七分上直瞳子，禁鍼，灸三壯。璇璣華蓋玉堂鳩尾神闕承漿斷交，所在刺灸分壯，並同王注。

張志聰曰：胃脘者，言上脘中脘下脘，皆胃之脘也。此言蔽骨以下，至胃之上脘，計三寸間，有鳩尾巨闕之穴，自臍之中央至胃之上脘五寸間，有上脘中脘建里水分之穴，自胃之下脘至橫骨毛際橫紋間，計六寸半，有下脘水分神闕陰交氣海石門關元中極曲骨之穴一者，謂六寸半之零一分也。蓋以量盡處取穴，而上下穴間有一分之餘也。此取腹穴之法，上以蔽骨，下以橫骨，中以臍之中央為準，各分而度之也。下陰別一，謂下兩陰之間，別有一穴，名曰會陰。斷交穴一，在脣內齒下斷縫中，蓋上古以斷交有二，督脈之斷交入上齒，任脈之斷交入下齒也，以上下之斷齒相交，故名斷交。以上共二十七穴，尚少一穴，愚謂脖胦乃臍下另有一穴，非氣海也。

衝脈氣所發者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俠臍下旁各五分，至橫骨寸一，腹脈法也。

王冰曰：衝脈氣所發者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謂幽門通谷陰都石關商曲肓俞六穴，左右則十二穴也。幽門俠巨闕兩旁，相去各同身寸之半寸陷者中，下五穴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衝脈足少陰二經之會，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俠齊下旁各五分，至橫骨寸一，腹脈法也，謂中注髓府胞門陰關下極五穴，左右則十穴也。中注在肓俞下同身寸之五分，上直幽門，下四穴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衝脈足少

胱經申脈穴照海在內踝下[illegible]
張志聰曰：陰蹻謂交信二穴，陽蹻謂附陽二穴，本篇雖論手足三陽之脈氣所發，而內有衝任陰蹻五臟之陰脈
氣[illegible]也。[illegible]

凡三百六十五穴也

王冰曰：經之所存者多，凡一十九穴，此所謂氣府也。然散穴俞諸經脈部分皆有之，故經或不言，而甲乙經經脈流注多少不同者以此。

張志聰曰：手足三陽經脈氣所發者二百九十八穴，督任衝脈所發者七十八穴，五臟脈氣所發者十穴，陰陽蹻四穴，通共三百九十穴。內太陽經內重督脈五穴，重足少陽十穴，手陽明內重大迎二穴，手少陽內重懸釐二穴，風池二穴，天窗二穴，顴髎二穴，共重二十五穴，除去所重，實三百六十五穴也。

不可刺。病疝，少腹痛，卽可灸。

馬蒔曰：此言肝經有脈氣所發之穴也。按急脈，灸書中亦無穴名，當在睾丸直衝於上，卽歸來等穴之所，今偏墜弔疼者，果有急脈引痛，此之驗也。

手少陰各一。

王冰曰：手少陰各一，謂手少陰郄穴也，在腕後同身寸之半寸，手少陰郄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二穴也。

馬蒔曰：此言手少陰心經，有脈氣所發之穴也。王註以為手少陰之郄穴，當是陰郄穴也，在掌後五分，刺三分，灸七壯。

張志聰曰：言三百六十五穴之中，有心脈之穴二也。

陰陽蹻各一。

王冰曰：陰蹻一，謂交信穴也。交信在足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陰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蹻一，謂附陽穴也。附陽在足外踝上同身寸之三寸，太陽前少陽後筋骨間，謹取之陽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四也。

馬蒔曰：此言陰蹻陽蹻，有脈氣所發之穴也。陰蹻脈氣所發，乃足少陰腎經照海穴，陽蹻脈氣所發，乃足太陽膀胱經申脈穴。照海在內踝下，鍼二分，灸三壯。申脈在外踝下五寸，鍼三分，灸三壯。

張志聰曰：陰蹻謂交信二穴，陽蹻謂附陽二穴，本篇雖論手足三陽之脈氣所發，而內有衝任陰蹻五臟之陰脈焉。

黃帝素問二十七

○骨空論篇第六十

馬蒔曰：骨必有空，空卽穴也，故名篇。

張志聰曰：按此篇論骨空，而帝所問在風者，謂治大風寒熱諸證，皆取刺於骨空也。夫人有三百六十五節，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骨空者，節之交會處，非皮肉筋骨也。

黃帝問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鍼治之奈何？』岐伯對曰：『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在風府，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瀉。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

王冰曰：風中身形則腠理閉密，陽氣內拒，寒復外勝，勝拒相薄，榮衛失所，故振寒汗出，身重惡寒也。風府穴所在刺灸分壯，與氣府同法。用鍼之道，必法天常，盛瀉虛補，此其常也。上椎謂大椎，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

馬蒔曰：此言感風及有大風疾者，皆可以取風府穴也。人之感風者，有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之證，則當取風府穴治之，調其陰陽表裏之經，以虛實爲補瀉耳。及有大風病者，致頸項皆痛，則亦治在此穴也。按長刺論有曰：『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名曰大風。』此其病名也。風府所在刺灸分壯，已詳氣府篇中。

張志聰曰：風從外入者，風氣客於皮膚之間也。風爲陽邪，傷人陽氣，故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也。調其陰

自項之下橫齊肘端，當其中間則其處也，是曰陽關，所在刺灸分壯，與氣府同法。

馬蒔曰：此言折臂者當有灸之之法也。凡人折臂者，使人自搖其臂而曲之，上與肘齊，即臂脊之中而灸之，以疏通其肘臂之氣。蓋細詳之，乃三陽絡之所也，係手少陽三焦經腕後臂外四寸，灸七壯，禁鍼。按督脈十一椎下有脊中，此穴與折臂無義，故當爲臂脊之中。王註以爲此節治上節失枕者，尤非。

張志聰曰：折者，謂脊背罄折而不能伸舒也。搖其手臂，下垂齊肘尖，而正對於脊中，以灸脊中之節穴。

「眇絡季脅，引少腹而痛脹，刺譩譆。眇音杪。

王冰曰：眇謂俠脊兩旁空軟處也。少腹，齊下也。

馬蒔曰：此言眇絡及季脅引少腹而痛脹者，當刺譩譆也。眇絡間者，眇間之絡。季脅者，章門之所。譩譆所在刺灸分壯，已詳氣府篇中。

張志聰曰：眇絡季脅，肋骨之盡處，少陽厥陰之部署也。痛引少腹者，連及於膀胱也。夫太陽爲諸陽主氣，故陽氣陷下者，灸太陽之譩譆。脅腹引痛者，亦刺譩譆以疏洩。蓋志意和則筋骨強健，而邪病自解矣。張兆璜曰：少陽主骨，厥陰太陽主筋，少厥屬木，木生於水，故痛引少腹。

「腰痛不可以轉搖，急引陰卵，刺八髎與痛上，八髎在腰尻分間。

王冰曰：分謂腰尻筋肉分間陷下處。

馬時曰：此言腰痛不可以轉搖者，當刺八髎穴也。八髎者，上髎次髎中髎下髎也，左右相同，故曰八，係足太陽膀胱經。上髎在第一空腰髁第一寸俠脊陷中，次髎在第二空，中髎在第三空，下髎在第四空，俱俠脊陷中，鍼三分，

陽，和其血氣也。正氣不足則補之，邪氣有餘則瀉之，此言風在皮膚之氣分，而治在風府者，風府乃督脈陽維之會也。如風邪入於經者，亦當治其風府也。夫風傷衛，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是以大風之邪，隨衛氣而直入於風府者，致使其頭項痛也。風府督脈之穴名上椎，大椎也。曰風府在上椎者，謂經脈之穴，在於骨空之間也。

「大風汗出，灸譩譆。譩譆在背下俠脊旁三寸，所厭之令病者呼譩譆，譩譆應手。厭，讀作壓。

馬蒔曰：此言感大風而欲汗出者，當灸譩譆穴也。譩譆所在刺灸分壯，已詳氣府篇中，此不贅。

張志聰曰：汗為陰液，大風汗出者，陽氣傷而邪陷於經脈之下，故當灸之。譩譆足太陽經脈之穴，在背骨六椎間旁開三寸，所以草厭之，令病者呼譩譆，其脈應手，蓋意為脾志，喜為心志，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在，神亦隨之。夫血氣者神氣也，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言脈氣之出於骨空者，神氣之所注也。

「從風憎風，刺眉頭。

王冰曰：眉頭，謂攢竹穴也。在眉頭陷者中，動脈應手，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此言感風惡風者，當刺攢竹穴也。係足太陽膀胱經穴，在眉頭故云。

張志聰曰：從風，迎風也，迎風憎風，是邪在頭額間，故當取眉間之骨穴。

「失枕在肩上橫骨間。

王冰曰：失枕，謂缺盆穴也，在肩上橫骨陷者中，手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入深，令人逆息。

馬蒔曰：此言失枕者有當刺之穴也。肩上橫骨間，乃肩尖端上行兩叉骨罅間陷中，名巨骨穴，係手陽明陽蹻之

上咽喉中，其脈至上頤，循面以入於目也。曲骨中極關元石門氣海陰交神闕水分下脘建里中脘上脘巨闕鳩尾中庭膻中玉堂紫宮華蓋璇璣天突廉泉承漿所在刺灸分壯已詳氣府篇中。

張志聰曰：此言任脈之有骨空也。任脈乃循於腹之肉穴，然起於中極之下，上毛際而交於橫骨，循膺胷之鳩尾膻中天突而至於咽喉上頤，循承漿而入絡於齒齗，復循面入目下，而絡於承泣，是始終之有骨穴也。

「衝脈者，起於氣街，幷少陰之經，俠齊上行，至胷中而散。

王冰曰：衝脈奇經也。俠齊兩旁而上行，氣街者，謂毛際旁兩鼠鼷上，同身寸之一寸也。言衝脈起於氣街者，亦從少腹之內，與任脈幷行而至於是，乃循腹也。何以言之？鍼經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與少陰之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又曰：『衝脈任脈者，皆起於胞中，上循脊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各行會於咽喉，別而絡脣口，血氣盛則皮膚熱，血獨盛則滲灌皮膚，生毫毛。』由此言之，則任脈衝脈從少腹之內，上行至中極之下，氣街之內明矣。

馬蒔曰：此言衝脈之所起所止也。氣衝所在刺灸分壯，已詳氣府篇中。

張志聰曰：氣街卽氣衝，係足陽明經穴，在少腹毛中兩旁各二寸橫骨之兩端。衝脈並足陽明少陰二經之間，循腹上行，俠齊左右各五分，上至胷中而散。再按衝任二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起於竅，衝循腹右上行至胷中而散，淡滲於肌腠，充膚熱肉，生毫毛，此衝脈之血氣，行於脈外也。今止言腹而不言背者，謂衝脈之血氣，散於脈外而充於骨空也。故所謂骨空者，謂經脈之氣，注於節之交而爲穴也。至於骨空之血氣，乃脈外之血氣也。

灸三壯。

張志聰曰：腰痛不可以轉搖者，腎將憊也。急引陰卵，連及於厥陰也，亦當取足太陽之上髎次髎中髎下髎之八穴，及與少陰厥陰本部之痛處。蓋八髎在腰尻之骨間，筋骨爲病，當從骨空之穴以刺之。

鼠瘻寒熱，還刺寒府，寒府在附膝外解營，取膝上外者使之拜，取足心者使之跪。

王冰曰：寒府在膝外骨間屈伸之處，寒氣喜中，故名寒府也。解謂骨解，營謂深刺而必中其營也。

馬蒔曰：此言刺鼠瘻病者之有穴，而示以取穴之法也。凡生鼠瘻而發爲寒熱者，還須刺寒府穴，其穴在附膝外骨解之營也。凡取膝上外穴者，使之拜，則膝穴空開，而骨解之間可按而取之。至於取足心穴者，使之跪，則宛宛深處，卽穴之所在，亦可按而取之矣。按鍼灸書並無寒府穴，今細推之，足少陽膽經有陽關穴在陽陵泉上三寸，犢鼻外陷中，疑是此穴。蓋鼠瘻在頸腋之間，正屬足少陽膽經也。其曰寒府者，大凡人之膝上，片骨最寒，故命名如此耶？又曰陽關者，足三陽以此爲關耶？如足太陽膀胱經風門穴，又曰熱府，其古人命穴，必有取義，猶手有曲池，足有曲泉，手有三陽絡，足有三陰交，膝外有陽陵泉，膝內有陰陵泉之類。故風門爲熱府，而陽關爲寒府也。

張志聰曰：鼠瘻寒熱病也，其本在臟，其末上出於頸腋之間。夫天開於子，足少陰者天一所生之水臟也。其本在臟者，在少陰之腎臟也。寒府者，膀胱爲腎臟寒水之腑也。病在臟而還取之腑者，謂陰臟之邪，當從陽氣以疏洩也。營，營穴也，謂所取寒腑之穴，在附於膝之外筋營間之委中穴也。拜，揖也，取膝上外解之委中者，使之拜則膝挺而後直，其穴易取也。如當再取腎臟之本經者，使之跪，跪則足折而涌泉之穴宛在於足心之橫紋間矣。以上論大風寒熱諸證，當取頭項脊背足膝之骨空者，皆太陽之穴也。

者在齊下營溺音鳥去聲臀音屯膞音

王冰曰：起非初起，亦猶任脈衝脈起於胞中也，其實乃起於臀下，至於少腹，則下行於腰橫骨圍之中央也。繫廷孔者，謂窈漏之所，即前陰穴也。以其陰廷繫屬於中，故名之孔，則窈漏也。窈漏之中，其上有溺孔焉。端謂陰廷，在此溺孔之上端也。而督脈自骨圍中央則至於是。督脈別絡，自溺孔之端，分而各行，下循陰器，乃合篡間也。所謂間者，謂在前陰後陰之兩間也。自兩間之後，已復分而行繞篡之後。別謂別絡，分而各行之於焦也。足少陰之絡者，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足太陽絡之外行者，循髀樞絡股陽而下，其中行者，下貫臀至膕中，與外行絡合，故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也。自與太陽起於目內眥下，至女子等，並督脈之別絡，其直行者，自尻上循脊裏而至於鼻，自其少腹直上至兩目之下中央，並任脈之行，而云是督脈所繫。由此言之，則任脈衝脈督脈，異名而同體也。尋此生病，正是任脈經云為衝疝者，正明督脈以別主而異目也。何者？若一脈一氣，而無陰陽之異主，則此生病者，當心背俱痛，豈獨衝心而為疝乎？嗌乾者，以衝脈任脈並自少腹上至於咽喉，又以督脈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故不孕癃痔遺溺嗌乾也。所以謂之任脈者，女子得之以任養也，故經云，此病當女子不孕也。所以謂之衝脈者，以其氣上衝也，故經云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也。所以謂之督脈者，以其督領經脈之海也。由此三用，故一源三岐。骨上謂腰橫骨上毛際中曲骨穴也。任脈足厥陰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若灸者可灸三壯。齊下謂齊直下同身寸之一寸陰交穴，任脈陰衝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馬蒔曰：此復言督脈所起，所止，而又指其病名與治法也。任衝督三脈，一源而三岐，督由會陰而行背，任由會陰而行腹，衝由氣衝而行足少陰，惟督脈由會陰而起，而會陰在於少腹之下，橫骨之中央。女子入繫廷孔，以其陰

「任脈爲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

王冰曰：任脈衝脈督脈者，一源而三岐也，故經或謂衝脈爲督脈也。何以明之？今甲乙及古經脈流注圖經，以任脈循背者謂之督脈，自少腹直上者謂之任脈，亦謂之督脈，是則以背腹陰陽別爲各自爾。以任脈自腹上過帶脈貫齊而上，故男子爲病，內結七疝，女子爲病，則帶下瘕聚也。

馬蒔曰：此言任脈之爲病也。內者，腹也，腹之中行，乃任脈所行之脈路，則宜其爲病。若是七疝者，乃五臟疝及狐疝癩疝也。丹溪七疝寒水筋血氣狐癩，袖珍方七疝厥癥寒氣盤附狼似丹溪，合於經旨，雖其名色各異，豈出內經之範圍耶？然後世但知病在下部者爲疝，豈知五臟皆有疝？又但知男子疝，豈知婦人亦有疝？蓋皆不考內經故耳。瘕聚者，即積聚也。大奇論曰：『三陽急爲瘕，』按後世有八瘕者，亦因七疝而遂有八瘕也。即蛇瘕脂瘕青瘕黃瘕燥瘕血瘕狐瘕鼈瘕是也。內經無之。

張志聰曰：此下三節，言衝任之脈，循於腹，故其病在腹，督脈循於背，故爲病在背也。七疝者，其病各異，其名不同。瘕者，假血液而時下汁沫，聚者，氣逆滯而爲聚積也。

「衝脈爲病，逆氣裏急。

馬蒔曰：此言衝脈之爲病也。言衝脈起於氣衝，並足少陰夾齊上行至胷中而散，則裏者其所行之脈絡也。故其爲病，氣逆而不能上，何以至胷中而散也？氣聚腹中而不能散，何以免在裏之急也？

「督脈爲病，脊強反折。

馬蒔曰：此言督脈之爲病也。言督脈行於脊中，故其爲病，脊強反折而不能屈伸也。

張志聰曰：背爲陽，督脈循於背，而總督一身之陽。經云：陽病者，不能俛，陰病者不能仰，

項循脊而下，此陽氣之環轉於上下前後，猶天道之遶地而一周也。原雖起於少腹內而分爲兩岐，一循陰莖下至篡而與女子等，一從少腹直上貫齊入喉上頤環脣入齗交上齒縫中上繫於兩目之下中央會太陽於睛明穴也。故循於腹之督脈爲病，而取刺當在骨間，蓋病雖在腹之陰，而所治當從陽也。其脈從少腹直上貫心，故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遶於前後二陰之篡間，故病則不得前後，而或爲衝痛之疝。督脈同衝任並起於胞間，故在女子，則爲不孕，如病在前後兩陰之間，而男女皆爲癃痔。如在於廷孔陰莖之內則皆爲遺溺，如上入於喉則咸爲嗌乾，此在腹之督脈生病，而所治當在骨上，若病甚而不已者，兼取於齊下之營。營謂腹間肉穴，骨謂脊背骨穴也。

『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其病上衝喉者治其漸，漸者上俠頤也。

王冰曰：中謂缺盆兩間之中天突穴。陽明之脈漸上頤而環脣，故以俠頤名爲漸也。是謂大迎。天突大迎所在刺灸分壯，並與氣府同法。

馬蒔曰：此言上息有音者，當治天突，而上衝喉者，當治大迎也。

『蹇膝伸不屈，治其楗。坐而膝痛，治其機。立而暑解，治其骸關。膝痛，痛及拇指，治其膕。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關。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連胻若折，治陽明中俞髎，若別治巨陽少陰榮。淫濼脛痠，不能久立，治少陽之維，在外上五寸。輔骨上橫骨下爲楗，俠髖爲機，膝解爲骸關，俠膝之骨爲連骸，骸下爲輔，輔上爲膕，膕上爲關，頭橫骨爲枕。楗，音健。髖音寬。膕音國。維當作絡。

王冰曰：關在膕上，當楗之後，背立按之，以動搖筋應手。光明穴，足少陽之絡，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五壯。

馬蒔曰：此言膝痛諸證，各有當治之所也。蹇膝，謂伸而不能屈，即膝之艱難也。下文曰，輔骨上橫骨下爲楗，蓋言

廷繫屬於中，故名之爲繫廷孔也。其孔卽溺孔之端，蓋竅漏之中有溺孔，其端正在陰廷，乃溺孔之端也。督脈有別脈，蓋自溺孔之端，分而各行，循陰器合篡間，正在前陰後陰之兩間也。又自兩間之後，已復分而行繞篡之後。又別絡者，分而行之，繞其臀肉內廉，貫脊屬腎。彼足太陽膀胱經之絡從外行者，循髀樞絡股陽而下，其中行者下貫臀至膕中，與外行絡合。足少陰腎經，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督脈之別繞臀者，至此則與二經相合而行也。又與足太陽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一如足太陽經脈之所行也。若男子始於會陰之時，卽循下至篡，與女子同。然而督脈任脈名色雖異，而氣脈不殊，其督脈所行者，一如任脈之行，故自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脣，上繫兩目之中央，其督脈爲病者，又如任脈之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爲衝疝，其女子所生之病，一如任衝之病，爲不孕，爲癃，爲痔，爲遺溺，爲嗌乾也。究而言之，所以謂之任脈者，以女子賴此任養也，故曰，女子不孕也。所以謂之衝脈者，以其氣上衝也，故自其生病少腹上衝心而痛也。所以謂之督脈者，以其督領經脈之海也。由此三用，故其脈相交引，病亦互名耳。且此督脈爲病，而欲治之者，治在橫骨之上，毛際之中，名曲骨穴者是也。病之甚者，則在臍下之營，乃陰交穴耳。陰交曲骨，所在刺灸分壯，已詳氣府篇中。

張志聰曰：此論督脈之循於骨空也。下骨中央，毛際下橫骨內之中央也，廷孔，陰戶也。溺孔之端，陰內之產門也。此言督脈起於少腹之內，故舉女子之產戶以明之，當知男子之督脈，亦起於少腹內宗筋之本處也。故下文曰，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蓋此舉女子，則男子可知。下則論男子與女子等也。篡間，前後陰相交之處。臀，尻也。言督脈之別絡，前循陰氣合篡間，繞前後二陰之後，又別絡者，分而行之，繞臀，與足太陽之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蓋足太陽之中絡者，循髀樞絡股陽而下貫臀，合足少陰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而督脈之

爲枕，言骨氣之上下相通也。

一水俞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兩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

王冰曰：所在刺灸分壯，具水熱穴論中，此皆是骨空，故氣穴篇內與此重言爾。

馬蒔曰：此言治水之俞，計有五十七穴也。尻上五行，每行五穴，謂背脊當中行督脈經，脈氣所發者，乃脊中懸樞命門腰俞長強是也。次俠督脈兩旁，足太陽脈氣所發者，乃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內俞白環俞是也。又次外俠兩旁，亦足太陽脈氣所發，乃胃倉肓門志室胞肓秩邊是也。伏菟上兩行行五者，中行任脈兩旁，乃中注四滿氣穴大赫橫骨是也。次俠足少陰兩旁，足陽明脈氣所發，乃外陵大巨水道歸來氣衝是也。已上在背在腹者，俱左右之穴相同，每穴在左在右，各有一行，故在背在腹，數之各有五行也。每行六者，謂足內踝之上，足少陰脈即太衝復溜陰谷三穴，陰蹻脈有照海交信築賓等三穴，共爲六穴也。各穴所在刺灸分壯，並詳水熱穴論篇中。

一髓空在腦後三分，在顱際銳骨之下，一在齗基下，一在項後中復骨下，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數髓空在面俠鼻，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兩髆骨空在髆中之陽。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股骨上空在股陽出上膝四寸。胻骨空在輔骨之上端。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髓無空。齗音銀。

王冰曰：髓空在腦後，是謂風府，通腦中。齗基下，在當頤下骨陷中，有穴容豆，名下頤也。項後中復骨下，謂瘖門穴也。風府上，謂腦戶穴也。數髓空在面俠鼻，謂顴髎等穴也。經不二指明其處，小者爾。骨空在口下當兩肩，謂大迎穴也。兩髆骨空，謂近肩髃穴，經無名。臂骨空在支溝上同身寸之一寸，是謂通間。股骨上空在陰市上伏菟穴下在承楗也。胻骨空謂犢鼻穴也，在膝髕下，胻骨上，俠解大筋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尻骨空謂尻骨八髎穴也。扁骨，謂尻間扁戾骨也。其骨上有滲灌文理歸湊之無別髓孔也。易，亦也。骨

股外之中，輔骨之上，橫骨之下，卽髀樞中也。膝痛能伸不能屈者，當取此穴治之。坐而膝痛者，治其機，下文曰，俠髖爲機，謂髖骨兩旁相接處也。立而暑解者治其骸關，下文曰膝解爲骸關，言膝骨之分解處也。若膝痛而立，其骨解中熱者，則取骸關以治之，卽膝解處也。膝痛，痛及拇指者，治其膕，下文曰，俠膝之下爲連骸，骸下爲輔骨，輔骨之上爲膕，蓋膝下解骨，既爲骸關，則俠膝之骨，當爲連骸也。連骸之上爲輔骨，輔骨之上爲膕中，膕中者，卽委中也，係足太陽膀胱經穴。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關，下文曰膕上爲關，蓋關在膕上，當楗之後，今坐而膝痛如膝中有物隱於內者，當治其關，疑是承扶穴也，係足太陽膀胱經，在尻臀下陰紋中，鍼七分，灸三壯。膝痛不可屈伸者，治其背內，謂大杼穴也，係足太陽膀胱經。連胻若折，治陽明中俞髎者，謂膝痛不可屈伸，連胻骨痛如折者，則治足陽明胃經之俞髎耳，蓋指三里穴也。若別治巨陽少陰滎，謂捨三里穴而欲取別穴，則取足太陽膀胱經之滎穴通谷，足少陰腎經之滎穴然谷也。淫濼者，謂似酸痛而無力也，脛酸難立，治少陽之絡光明穴，在外踝上五寸者是也。由是言之，則膝輔骨上爲腰，髖骨下爲楗，膝上爲機，膝外爲骸關，楗後爲關，關下爲膕，膕下爲輔骨，輔骨上爲連骸，連骸者，是骸骨相連接處也。及頭上之橫骨爲枕骨，此皆不可不知者也。委中大杼三里通谷所在刺灸分壯，已詳氣府篇中。

張志聰曰：夫膝之爲病，當治其機楗骸關之骨空也。坐而膝痛者，屈而不伸也，故當治其機。機關利則屈伸皆利矣。夫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膝者筋之會，而諸筋皆屬於節，故特論其膝焉。足之拇指，厥陰肝經之井滎。骸下爲輔骨，輔骨之上爲膕中，厥陰之脈，上膕內廉，故當治其膕。如物隱者，邪留於骨節間也，故當治其關。關開則邪出矣。膝痛不可屈伸，筋骨皆病也，當取背內太陽經以治之。太陽寒水主骨，而陽氣養筋也。若別謂連胻若折，而有別治之法，可取太陽少陰之滎穴，蓋骨乃太陽少陰之所主也。少陽爲樞，樞折則骨繇而不安于地。骨繇者，節緩而不收，故淫濼脛痠，不能久立，當治少陽之維，在外踝上五寸之光明穴。夫腰脊者，身之

下文云扁骨無髓孔，而中亦無空，胻骨小腿之骨空在輔骨之上，上通於股骨，下通於跗指之骨也。股際者，謂兩大腿骨之上，小腹下之橫骨，在兩股骨之間，毛中動脈之下。尻骨，臀骨也。髀骨在股骨之上，少腹兩旁突起之大骨，前下連於橫骨，後連於尻骨也。若扁骨之無髓空，而亦無髓孔之易髓也。髓孔者，謂節之交，有孔竅之相通，易髓者，謂通體大小之骨，精髓互相資易者也。扁骨，肋骨也，其骨扁而中實無空，其節交之處，亦無髓孔以易髓。然於骨外之筋膜理腠間，而津液亦互相灌滲，是上下周身之骨，度髓氣流通，亦如經脈之環轉無端者也。

『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爲壯數，次灸橛骨，以年爲壯數，視背俞陷者灸之，舉臂肩上陷者灸之，兩季脇之間灸之，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足小指次指間灸之，腨下陷脈灸之，外踝後灸之，缺盆骨上切之堅痛如筋者灸之，膺中陷骨間灸之，掌束骨下灸之，齊下關元三寸灸之，毛際動脈灸之，膝下三寸分間灸之，足陽明跗上動脈灸之，巔上一灸之。犬所嚙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傷病法灸之，凡當灸二十九處。傷食灸之不已者，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橛音撅，嚙魚結反，末數字音朔。

王冰曰：以年爲壯數，如患人之年數也。尾窮謂之橛骨，背俞陷者，背胛骨際有陷者也。舉臂肩上陷者，肩髃穴也。兩季脅之間者，京門穴腎募也。在髂骨與腰中季脅本俠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畱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外踝上絕骨之端者，陽輔穴也，在足外上輔骨前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所去坵墟七寸，足少陽脈之所行也。甲乙經作在外髁上四寸，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畱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足小指次指間者，俠谿穴也，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畱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腨下陷脈者灸之，謂承筋穴也，在腨中央陷者中，足太陽脈氣所發也，禁不可刺，若灸者可灸三壯。外踝後者，崑崙穴也，在足外踝後跟骨上陷者中，細脈動應手，足太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畱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有孔則髓有孔，骨若無孔髓亦無孔也。瘖門腦戶大迎，所在刺灸分壯，已詳氣府篇中。

馬蒔曰：此舉周身之骨空而極言之，正明凡有骨空之義，故無病名與治法也。髓必有空，在腦後三分，顱際銳骨之下，即項後入髮際一寸，乃風府穴也，係督脈經。有一骨空在齗基之下，蓋齗交在脣內上齒縫中，則下齒之下，乃齗基也。今居齗基之下者，當頤之下骨陷中有穴，夫是之謂齗基之下也。係任脈經。有一骨空在項後之中，復骨之下，即瘖門穴也，係督脈經。有一骨空在脊骨之上，其空在風府之上，即腦戶穴也，係督脈經。有一骨空在脊骨之下，其空在尻骨之俠間有空，即長強穴也，係督脈經。有數處髓空在面鼻處，乃顴髎等穴也，係足陽明胃經。或有骨空在口之下，當兩肩處，即大迎穴也，係足陽明胃經。其兩髆間骨有空在髆中之表，即近肩髎穴之處也。係手陽明大腸經。其臂間之骨亦有空，在臂之表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即手少陽三焦經之三陽絡穴也。其股骨之上亦有空，在股之陽，上膝四寸，即伏菟穴也，係足陽明胃經。其胻骨亦有空，在輔骨之上端，即犢鼻穴也，係足陽明胃經。其股際亦有空，在毛中動脈之下，疑是任脈經曲骨穴。其尻骨下亦有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即上次中下八髎穴也。其尻間扁骨有滲灌文理歸湊，則無髓孔，蓋凡有骨者必有髓，今以滲灌文理者易之，則無髓亦無空也。

張志聰曰：本篇之所謂骨空者，言經脈之循於骨空之間而為穴也。然骨空間乃節之交，精髓上下相通之處，故復總論其通體骨節之空焉。諸髓皆會於腦，而為精髓之海，故先言髓空在腦後銳骨之下，謂腦髓相通之處，在腦後銳骨之下有空也。一在齗基下者，謂腦前有空而通于齒根之上，鼻頞之間，故腦滲則為涕也。一在項後中復骨下者，在督脈之瘖門，入系舌本，謂腦之中通於舌下也。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者，謂諸髓之從脊骨而上於風府，從風府而入通於腦也。所謂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者，言脊髓之上通於腦，而下通於尻臀之骨空也。數骨空在面俠鼻者，言面之俠鼻間，而有數處之髓空也。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者，言在面數處之骨空，或有在口

三陽之脈其毒留之處則累累如連珠而所病之經脈亦堅鞕如筋也；共計二十九處。其犬所嚙之處，謂三陽之皮部，故曰灸之三壯。此在三陽之氣分，而不涉於經脈，故不在於數內，然此乃經脈之邪，亦可令從氣分而出也。夫鼠瘻之病，本於水臟之陰，而交於戌火之陽，故爲寒爲熱也。曰鼠曰犬者，謂子之天一水邪，戌之包絡火邪相合而爲患也。犬所嚙之處，腿之魚腹間也，魚腹之外側，乃少陽之部署，少陽之上，相火主之，少陽之氣，上與包絡相合而爲火也，故當於犬所嚙之處灸之；即以犬傷病法灸之者，蓋犬傷者亦發寒熱，謂鼠瘻之寒熱，有如蟲獸所傷之不內外，因非外感之寒熱而欲治其表也。即如開闔不得，寒氣從之，陷脈爲瘻，留連肉腠，此屬外感風寒之瘻，而與其本在臟者之因不同也。再按靈樞經曰：『目中有赤脈，上下貫瞳子，見一脈，一歲死。』夫瞳子水臟之精也，脈者，心包絡之所主也，火爲陽，水爲陰，脈從上而下貫瞳子，是爲陰陽交者，死不治。是鼠瘻之毒，爲害最厲，故當先於大椎橛骨肩背胷膺二十九處，灸三陽之經脈，以起腎臟之毒，復於犬所嚙之處，以絕心包絡之交焉。若鼠瘻之過於膺喉者，再以傷食之法灸之。夫鼠瘻之上出於頸項之間，乃太陽少陽之部署，如過於膺喉，則及於陽明，而爲馬刀俠癭矣，故又當以傷食之法，而灸其膺胷焉。然太陽少陽之氣，發原於下焦水臟，而陽明之氣，出於中焦土腑，故凡當二十九處，再以傷食之法，灸其胃脘，以淸陽明之原也。夫鼠瘻之本在於水之陰臟，而其病上出於頸腋三陽之間，今灸背俞腨中之太陽，肩背兩脅之少陽，膝下跗上之陽明，而又如犬所嚙之病，及傷食之法，灸之不已者，此陰毒之氣盛也，故當視其經之過於陽者之處，數刺其俞而泄之，使陰臟之毒，與陽相絕，而再飲以解毒之藥，治其陰，此治鼠瘻寒熱之全法也。　高士宗曰：骨者，腎所主也。此篇論骨空，故首論刺太陽，而曰還刺寒腑，謂太陽乃腎臟寒水之腑也。次論衝任督脈者，三脈皆發原於腎也。次論通體之骨空髓空者，腎生骨髓，而髓乃腎之精也。論刺灸鼠瘻寒熱者，鼠瘻之毒本於腎臟也。　倪沖之曰：有一種腫痛潰爛者，乃外

缺盆骨上切之堅痛如筋者，經闕其名，當隨其所有而灸之。膺中陷骨間者，天突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前缺盆中同法。掌束骨下者，陽池穴也，在手表腕上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齊下關元三寸者，謂關元在齊下同身寸之三寸也。毛際動脈者，以脈動應手爲處，即氣街穴也。膝下三寸分間者，三里穴也。足陽明跗上動脈者，衝陽穴也。巔上者，百會穴也。肩髃三里，所在刺灸分壯，並與水熱穴同法。氣街關元百會，並與氣府同法。衝陽與氣穴同法。

馬蒔曰：此舉灸寒熱之穴而悉言之也。凡灸寒熱之法，先灸項下大椎穴，係督脈經，以年爲壯數，如十歲灸十壯之謂。謂之壯者，蓋唯年壯則灸艾易加，故即以壯名之耳。次灸橛骨者，即尾窮之穴，亦以年爲壯數。視背胛間有陷者灸之。舉臂肩上陷者灸之，謂肩髃穴也，係手陽明大腸經。兩季脇間灸之，謂京門穴也，係足少陽膽經。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謂陽輔穴也，係足少陽膽經。足小指次指間灸之，謂俠谿穴也，係足少陽膽經。腨下陷脈灸之，謂承筋穴也，在腨中央陷者中，係足太陽膀胱經。外踝後灸之，謂崑崙穴也，係足太陽膀胱經。缺盆骨上切之堅痛如筋者灸之，經闕其名，當隨其所在而灸之。膺中陷骨間灸之，謂天突穴也，係任脈經。掌束骨下灸之，謂之陽池穴也，係手少陽三焦經。臍下三寸灸之，即關元穴也，係任脈經。毛際動脈灸之，謂氣衝穴也，係足陽明胃經。膝下三寸分間灸之，謂三里穴也，係足陽明胃經。足陽明跗上動脈灸之，謂衝陽穴也，係足陽明胃經。巔上一穴灸之，謂百會穴也，係督脈經。有爲犬所嚙而發寒熱者，即以犬傷病法灸之三壯，蓋灸其所傷處。凡當灸者有二十九處。又有傷食而發寒熱者灸之，如灸之而寒熱不止，必視其各部陽經有病者，數刺其俞而用藥以調治之，則寒熱少卻矣。所謂過者，病也。俞者，如手陽明大腸之俞穴三間是也。京門承筋氣衝，所在刺灸分壯，並同王注。肩髃陽輔俠谿崑崙天突陽池三里衝陽關元百會，所在刺灸分壯，已詳氣府篇中。

實本之於腎也故有風又有水其名曰風水然所謂元府者卽皮膚上之汗空也汗空雖細微最爲元遠故曰元

後世止知水腫，不知有風水之義，但知利水，而并不用風藥，此朱丹谿治水腫法，誠有未全，後世循法用之，致人夭枉者，不知幾千萬人也。如果審得周身浮腫，色黑或白不黃，目下腫亮，膚如脂澤，信爲風水證也，用羌活以入膀胱，獨活以入腎，防風行四肢，蒼朮發表，勝濕乾葛白芷入陽明，柴胡和解表裏，甚則用十二經引經藥，無不應手而愈。但止腹中堅脹者，則又以鼓脹治之，不在此例，當用腹中論，治以雞屎醴之類是也。

張志聰曰：水由地中生，上升於天，下歸於泉，天氣與水氣上下相通，故在地爲水，而在天爲寒。夫天爲陽，地爲陰，泉在地之下，故爲至陰而盛水。盛者，受盛而多也。夫肺主天，太陰之氣主濕土，土氣上升於天而爲雲，天氣下降而爲水，是水由天降，雲自地生，故曰，肺者太陰也，謂天地之氣相合也。少陰主水而司冬令，其脈貫鬲入肺中，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上下皆積水也。又水由中焦入胃之飲而生，從下焦決瀆而出，故關門不利，則聚水而從其類。蓋腎者主水，水不沾流，則水亦類聚矣。胕腫，腫脹也。皮膚者，肺之合，水聚於下，則反溢於上，故腫脹於皮膚之間，蓋因水聚而生此病也。然水生于中焦之胃土，然由下焦之氣上升以合化。夫胃爲陽腑，腎爲牝臟，腎氣上交於陽明，戊癸合化，而後入胃之飲，從地土之氣，上輸於肺，肺氣通調而下輸決瀆，故曰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水液也。夫水在地之下，地氣上者，直從泉下之氣而生，故曰至陰，是地氣上通於天，而水氣亦上通於天也。以上論水液生始之原，聚則爲水爲腫，和則清中之濁者從決瀆而下行，清中之淸者爲精爲液爲氣爲血，生肌肉而充皮膚，濡筋骨而利關節，莫不由此入胃之飲也。其勞動腎液，上出爲汗，逢於風而閉溢於皮膚之間，則爲胕腫，當知胕腫有二因也。經云，用力過度則傷腎，又曰，持重遠行，汗出於腎，蓋勇而勞甚則傷骨，骨卽爲腎，腎氣動則水液上升而爲汗矣。逢於風，則內不得入於臟腑，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元府，行於皮裏，傳爲胕腫，本之於腎，名曰風

感風寒之瘻，此爲易治。如在頸腋之間，纍纍如連珠，不痛不腫者，其本在臟，後至破潰而見赤脈者，死證也。莫仲超曰：近時有灸肩井及經外穴之肘尖者，亦皆取少陽之經也。張兆璜曰：上節論刺者，瀉脈中之毒也。此復論灸者，起在下之本也。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

馬蒔曰：內論治水治熱之穴，故名篇。

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岐伯對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岐伯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上下溢於皮膚，故爲胕腫，胕腫者，聚水而生病也。」帝曰：「諸水皆生於腎乎？」岐伯曰：「腎者牝臟也，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於風，內不得入於臟腑，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元府，行於皮裏，傳爲胕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所謂元府者，汗空也。」

王冰曰：陰者，謂寒也。冬月至寒，腎氣合應，故云腎者至陰也。水王於冬，故云至陰者，腎水也。牝，陰也，腎主陰位，故云牝臟。汗液色元從空而出，以汗聚於裏，故謂之元府。

馬蒔曰：此言風水之病，本之於腎而傳之於肺也。帝言人有病水證者，皆曰屬之於腎，但不知足少陰何以屬腎？而腎何以主水？伯言腎居下焦，爲陰中之陰，乃至陰也。水爲陰，腎亦爲陰，今腎爲至陰，則水病乃盛水也。彼肺爲手太陰經，腎爲足少陰經，少陰者，主於冬水之脈也，其脈從腎上貫鬲，入肺中，故其病本在腎，其病末在肺。本者，病之根也。末者，病之標也。腎氣上逆，則水氣客於肺中，此所以皆爲積水也。且腎何以聚水而成病？正以腎爲胃之關，關者有出入所司之義也。腎主下焦，膀胱爲腑，開竅於二陰，故腎氣化則二陰通，腎氣不化則二陰閉，閉則

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並可灸三壯。此五穴者，並督脈氣所發也。次俠督脈兩旁大腸俞在第十六椎下俠督脈兩旁，去督脈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小腸俞在第十八椎下兩旁，膀胱俞在第十九椎下兩旁，中膂內俞在第二十椎下兩旁，相去及刺灸分壯法，並如大腸俞，俠脊胂起肉，留十呼。白環俞在第二十一下兩旁，相去如大腸俞，伏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此五穴者，並足太陽脈氣所發，所謂腎俞者即此也。又次外兩旁，胃倉在第十二椎下兩旁，相去各同身寸之三寸，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肓門在第十三椎下兩旁，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旁，正坐取之。胞肓在第十九椎兩旁，伏而取之。秩邊在第二十一椎下兩旁，相去及刺灸分壯法，並如胃倉，伏而取之。此五穴並足太陽脈氣所發也。次伏菟上兩行，中注在齊下同身寸之五分，兩旁相去任脈各同身寸之五分。四滿在中注下，氣穴在四滿下，大赫在氣穴下，横骨在大赫下，遞相下同身寸之一寸，各横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衝脈足少陰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次外兩旁穴，外陵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兩旁去衝脈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大巨在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水道在大巨下同身寸之三寸，歸來在水道下同身寸之三寸，氣街在歸來下鼠鼷上同身寸之一寸，各横相去同身寸之二寸。此五穴者並足陽明脈氣所發。水道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半，若灸者可灸五壯。氣街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餘三穴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並可灸五壯，所謂腎之街者此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大鍾在足內踝後街中，足少陰絡別走太陽者，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復溜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足少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照海在內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交信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陰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築賓在內

水，蓋因風而致水腫於皮膚間也。元府者，乃汗所出之空孔，又名鬼門，蓋幽元而不可見者也。夫腎者主水，受胃之津液而藏之，腎之津液，復還入胃中，而資養其臟腑，又入心爲汗，入肝爲淚，入肺爲涕，入脾爲涎，自入爲唾，是五液皆出於腎，而五臟六腑之氣，亦藉腎臟之津液以濡養，故曰內不得入於臟腑。此論水從上降，而復從下升，乃津液環轉之道也。

帝曰：『水俞五十七處者，是何主也？』岐伯曰：『腎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俞。故水病下爲胕腫，大腹，上爲喘呼不得臥者，標本俱病，故肺爲喘呼，腎爲水腫，肺爲逆不得臥，分爲相輸俱受者，水氣之所留也。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三陰之所交結於脚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脈之下行也，名曰太衝。凡五十七穴者，皆臟之陰絡，水之所客也。』

王冰曰：背部之俞，凡有五行，當其中者，督脈氣所發，穴兩旁四行，皆足太陽脈氣也。水下居於腎，則腹至足而胕腫，上入于肺，則喘息賁急而大呼也。肺爲標，腎爲本，如此者是肺，腎俱水爲病也。肺爲喘呼，氣逆不得臥者，以其主呼吸也。腎爲水腫者，以其主水也。分其居處以名之，則是氣相輸，應本其俱受病氣，則皆是水所留也。腹部正俞凡有五行，俠齊兩旁，則腎臟足少陰脈及衝脈氣所發，次兩旁則足陽明氣所發，此四行穴，則伏菟之上也。腎脈與衝脈並下行，循足合而盛大，故曰太衝。經所謂五十七者，然尻上五行行五，則背脊當中行，督脈氣所發者，脊中、懸樞、命門、腰俞、長強當其處也。次俠督脈兩旁，足太陽脈氣所發者，有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內俞、白環俞當其處也。又次外俠兩旁，足太陽脈氣所發者，有胃倉、肓門、志室、胞肓、秩邊當其處也。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腹部正俞，俠中行任脈兩旁，衝脈足少陰之會者，有中注、四滿、氣穴、大赫、橫骨當其處也。次俠衝脈足少陰兩旁，足陽明脈氣所發者，有外陵、大巨、水道、歸來、氣街當其處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足內踝之上，有足少陰陰蹻

行六者，謂照海水泉大鍾太谿然谷涌泉六穴也。此腎脈之直下行於至陰也。凡此五十七穴，皆水臟之陰絡，水之所客也。客者，謂留舍於脈絡之間，非入於脈中也。

帝曰：『春取絡脈分肉何也？』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肝氣急，其風疾，經脈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脈分肉間。』

馬蒔曰：此言春時行刺法者，所以必取絡脈分肉之義也。蓋以春屬木，木始治時，肝屬木，臟氣始生，斯時肝氣雖急，天之風亦疾，然人之經脈常深，而風木之氣常少，不能深入於經脈之內，僅在絡脈分肉之間，故刺之者必取此所也。如列缺爲肺之絡脈，其手腕側後爲列缺分肉也。

張志聰曰：按靈樞四時氣篇內風水膚脹爲五十七痏，取皮膚之血者，盡取之，而首論四時各有淺深之所在，帝復引經而問，故曰春取絡脈分肉何也？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肝，風木之氣，其性急疾而直達於絡脈分肉之間，其經脈之氣，隨冬令伏藏，久深而始出，其在經之氣尚少，故不能深入而取之經，當淺取之絡脈分肉間也。按鍼刺之道，有皮肉筋骨之淺深，病有浮沉，刺有淺深，此病之有淺深也。四時各有所取，四時之有淺深也。故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灸刺之道，得氣穴爲定。

帝曰：『夏取盛經分腠，何也？』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脈瘦氣弱，陽氣留溢，熱熏分腠，內至於經，故取盛經分腠。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所謂盛經者，陽脈也。』長上聲。

王冰曰：絕，謂絕破，令病得出也。

馬蒔曰：此言夏時行刺法者，所以必取盛經分腠之義也。蓋以夏屬火，火始治時，心屬火，臟氣始長，其脈尚瘦，其氣尚弱，火者陽氣也，陽氣留溢於人身，熱氣熏蒸於分腠內，而遂至於盛經，故盛經者，人身陽經之脈也。用刺法

踝上腨分中陰維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陰谷在膝下內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足少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所謂腎經之下行，名曰太衝者，則此也。

馬蒔曰：此言治水之俞，有五十七穴也。腎屬水，治腎水之俞，有五十七穴者，積陰之所聚也，其俞皆水所從出入之處。尻上計有五行，旁四行係足太陽膀胱經，而今曰腎之俞者，以腎與膀胱爲表裏，故不曰膀胱而曰腎俞也。水病者，下爲胕腫腹大之證，上爲喘呼不得臥之證，下病爲本，上病爲標，是乃標本俱病也。故在肺則爲喘呼，在腎則爲水腫，肺氣逆所以不得臥也。此二經之分，本爲相輸相應，俱受其病者，以水氣之所留也。三陰之所交，必結於脚者，內踝上三寸，有穴名三陰交，以腎肝脾三經之所交也。其踝上各一行，每行六穴者，此腎脈之所行，名曰太衝，以腎與衝脈，並皆下行於足，合而盛大，故曰太衝。凡此五十七穴者，皆陰臟之陰絡，水之所客處也。故治水者，治此諸穴耳。

張志聰曰：此言水隨經而上下也。腎者，至陰也，穴者，氣之所聚，故腎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隨此經俞而外內出入者也。尻上五行，中行乃督脈之所循，旁四行乃太陽之經脈，蓋督脈起于至陰，循陰器繞篡後，別繞臀，合少陰太陽，貫脊入腎，太陽爲少陰之寒府，是此五行乃水陰之所注，故皆爲腎俞。是以病水則下爲胕腫大腹，上則爲喘呼不得臥者，此標本俱病。蓋腎爲本，肺爲標，在肺則爲喘呼，在腎則爲水腫，肺爲氣逆，故不得臥也。此水分爲相輸，而上下俱受病者，蓋腎俞之循尻而下，復循腹而上貫肺中，水氣之留於經俞故也。夫有形之血，行於脈中，無形之氣，行於脈外，是以有形之水，行於無形之氣分，無形之水氣，行於有形之脈中，水隨經而行於上下，而水氣亦隨經而留於脈中也。故胕腫大腹者，水所從出入於外內，喘呼不得臥者，水氣上逆於脈中也。伏菟在

邪之欲下逆故也。取陽經之榮穴以實其陽氣，而不使陰邪之下逆故也。經有之曰：冬取井榮，春不鼽衄，此之謂也。

張志聰曰：腎爲水臟，冬令閉藏，陽氣已衰，而陰寒之氣堅盛於外，太陽之氣伏沉，其陽脈亦乃去陽而歸伏於內矣，故當取井以下陰逆之氣，取榮以實沉伏之陽，順時令也。夫井木也，木生於水，故取井木以下陰氣，勿使其發生而上逆也。榮火也，故取榮穴以實陽氣，乃助其伏藏也。蓋冬令閉藏，以奉春生之氣，故冬取井榮，助藏太陽少陰之氣，至春時陽氣外出，衞固於表，不使風邪有傷膚腠絡脈，故春不鼽衄，此之謂也。以上論刺風水所取五十七俞，而又有四時之分別也。

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余論其意，未能領別其處，願聞其處，因聞其意。』岐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瀉胷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瀉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瀉四支之熱也。五臟俞旁五，此十者，以瀉五臟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爲熱，何也？』岐伯曰：『夫寒盛則生熱也。』行，音杭。髃，音耦。

王冰曰：頭上五行者，當中行謂上星顖會前頂百會後頂，次兩旁謂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又次兩旁謂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也。上星在顱上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豆，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顖會在上星後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前頂在顖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刺如顖會法。百會在前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脈足太陽脈之交會，刺如上星法。後頂在百會後同身寸之二寸五分枕骨上，刺如顖會法。然是五者，皆督脈氣所發也。上星留六呼，若灸者並可灸五壯。次兩旁穴五處在上星兩旁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承光在五處後同身寸之一寸，通天在承光後同身寸之一寸

者，必取此盛經分腠以治之。先以左手按絕其皮膚，而右手刺之，卽病去者，邪尚淺也。然所謂盛經者，乃陽經之脈也。

張志聰曰：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心，而心主血脈，心氣始長，故脈氣尚瘦弱也。其陽盛之氣，留溢於外，而外之暑熱，熏蒸於分腠內，至於經脈，故當取之盛經分腠。絕膚者，謂絕其膚腠之邪，不使內入於經脈，蓋邪居膚腠之淺也。陽脈謂浮見於皮膚之脈，陽盛於外，故曰盛經。按此二節，論取氣而不論脈。

帝曰：『秋取經俞，何也？』岐伯曰：『秋者金始治，肺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陰氣初勝，濕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瀉陰邪，取合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

王冰曰：三陰已升，故火將收殺。金王火衰，故云金將勝火。以漸於雨濕霧露，故云濕氣及體。

馬蒔曰：此言秋時行刺法者，所以必有取於經俞之義也。經俞者，據下節井滎推之，則是各經之經穴俞穴也。蓋以秋屬金，金始治時，肺亦屬金，藏氣將收將殺，金氣旺反欲勝火，正以金旺火衰故也。然而火氣方在陽經之合穴，斯時陰氣初勝，濕氣及體，陰氣未盛，未得深入，故取陰經之俞穴，以瀉陰經之火邪，取陽經之合穴，以瀉陽經之火邪，則陽氣始衰矣。陽氣者，火氣也，所以取陰穴耳。

張志聰曰：夫秋刑官也，於時爲金，其令收降，故肺氣將收而萬物當殺，清肅之氣將勝炎熱，陽氣始降，而在所合之腑，其臟陰之氣始升而初勝也。夫立秋處暑，乃太陰濕土主氣，故濕氣及體，其陰氣未盛，故未能深入而取之，當刺俞士以瀉太陰之濕，取合穴以虛陽腑之邪，以陽氣始衰，故取之於合。蓋秋時陽氣下降，始歸於腑，而後歸於陰也。

帝曰：『冬取井滎，何也？』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陽氣衰少，陰氣堅盛，巨陽伏沉，陽脈乃去，故取井以下陰

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魂門在九椎下兩旁，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意舍在第十一椎兩旁，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旁，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寒氣外凝，陽氣內鬱，腠理堅緻，元府閉封，緻則氣不宣通，封則濕氣內結，中外相薄，寒盛熱生，故人傷於寒，轉而爲熱，汗之而愈，則外凝內鬱之理可知，斯乃新病數日者也。

馬蒔曰：此詳言刺熱病者有五十九穴，復明感寒生熱之義也。頭上五行，中行每穴止一，而旁二行左右相同，故共有五行也。此乃所以瀉諸陽之熱逆於上者，謂手足六陽經也。其大杼、膺俞、缺盆、背俞左右計八穴，此皆所以瀉胷中之熱也。氣街、三里、上下巨虛左右計八穴，此皆所以瀉胃中之熱也。雲門、肩髃、委中、腰俞左右計八穴，此皆所以瀉四支之熱也。但腰俞在中行，止有一穴耳。五臟俞旁五，謂五臟之俞旁有五穴，即肺俞之旁有魄戶，以肺藏魄也；心俞之旁有神堂，以心藏神也。肝俞之旁有魂門，以肝藏魂也。脾俞之旁有意舍，以脾藏意也。腎俞之旁有志室，以腎藏志也。左右計十穴，此皆所以瀉五臟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治熱之左右穴也。夫熱必始於寒，人傷於寒而傳爲熱者，正以寒盛則生熱，乃寒極生熱，陰勝則爲陽之義耳。

張志聰曰：氣穴論中言熱俞有五十九穴，故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穴，余論其意，但未能別其處，因問其意者，因其處而知其瀉熱之意也。頭上五行，每行有五穴，俱在頭之巔頂。諸陽之氣，上升於頭，故取刺以越諸陽之熱逆，其胷中胃中之熱，亦求其俞而瀉之也。髓空即橫骨穴，所謂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屬足少陰腎經，蓋手太陰與陽明爲表裏，足少陰與太陽爲表裏，手之太陰，從腹走手，手之陽明，從手走頭，足之少陰，從足走腹，足之太陽從頭走足，並主血氣，故雲門之八者，以瀉手足之熱也。按王氏輩以督脈之腰俞爲髓空，是止七穴而非八矣。五臟俞旁五者，謂各開中行一寸五分，肺俞在三椎間，心俞在五椎間，肝俞在九椎間，脾俞在十一椎間，腎俞在

五分，絡却在通天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玉枕在絡却後同身寸之七分，然是五者，並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五處通天各留七呼。絡却留五呼。玉枕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臨泣在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陽少陽陽維三脈之會，留七呼。目窗在臨泣後同身寸之一寸，正營在目窗後同身寸之一寸，承靈在正營後同身寸之一寸半，腦空在承靈後同身寸之一寸半，俠枕骨後，枕骨上，並足少陽陽維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並可灸五壯。大杼在項第一椎下兩旁，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脈別絡手足太陽三脈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膺俞者，膺中之俞也，正名中府，在胷中行兩旁相去同身寸之六寸，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動脈應手陷者中，仰而取之，手足太陰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五壯。缺盆在肩上橫骨陷者中，手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背俞，即風門熱府俞也，在第二椎下兩旁，各同身寸之一寸三分，督脈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今中誥孔穴圖經雖不名之，既曰風門熱府，即治熱之背俞也。氣街在腹齊下橫骨兩端鼠鼷上，同身寸之一寸，動脈應手，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胻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在三里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雲門在巨骨下，胷中行兩旁相去同身寸之六寸，動脈應手，足太陰脈氣所發，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驗今中誥孔穴圖經無髃骨穴，有肩髃穴，穴在肩端兩骨間，手陽明蹻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在足膝後屈處膕中央約

黃帝素問二十八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

馬蒔曰：內言病有虛實，宜善調其經脈，如末節之謂，故名篇。

張志聰曰：此篇論五臟所生之氣血神志，而歸重於血氣，故篇名調經論。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餘瀉之，不足補之，何謂有餘？何謂不足？』岐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帝曰：『願盡聞之。』岐伯曰：『神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

王冰曰：神屬心，氣屬肺，血屬肝，形屬脾，志屬腎，以各有所宗，故不等也。

馬蒔曰：此言神氣血形志，各有有餘不足也。

張志聰曰：其氣謂五者之氣，各有虛實之不等。

帝曰：『人有精氣津液，四支九竅，五臟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岐伯曰：『皆生於五臟也。夫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臟。五臟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

十四椎間，左右各五，並屬足太陽膀胱經，以瀉五臟之熱。凡此五十九穴，皆熱之左右而瀉之也。夫在地為水，在天為寒，寒極生熱，是熱生于寒，而寒生於水也，故曰水熱穴論。

魂，肺藏魄，脾藏意，腎藏志也。然五臟之道，皆歸於經隧，經隧者，五臟之大絡，以行血氣者也。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調治之道，亦守其經隧焉。

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岐伯曰：『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血氣未幷，五臟安定，邪客於形，洒淅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帝曰：『補瀉奈何？』岐伯曰：『神有餘則瀉其小絡之血，出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神不足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按摩勿釋，著鍼勿斥，移氣於不足，神氣乃得復。』

王冰曰：幷謂幷合也，未與邪合，故曰未幷。邪入小絡，故可瀉其小絡之脈，出其血，勿深推鍼，鍼深則傷肉也。以邪居小絡，故不欲令鍼中大經絡，血既出，神氣自平。斥，推也。小絡，孫絡也。但通經絡，令其和利，按虛絡令其氣致，以神不足，故不欲出血及泄氣也。刺微之間，覆前初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者也。按摩其病處，手不釋散，著鍼於病處，亦不推之，使其人神氣內朝於鍼，移其人神氣令自充足，則微病自去，神氣乃得復常。

馬蒔曰：此言神有虛實爲病者，皆當刺之，而復有刺邪之法也。神者，心之所藏也。靈樞本神篇言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然則有餘不足者，正虛實之謂也。觀此則知有餘不足，皆能爲病者矣。蓋心在聲爲笑，在志爲喜，故實則笑不休。肺在志爲憂，在聲爲哭，故心氣衰而不能勝肺，則不足而悲，此乃血氣已幷，所以爲虛實而成病也。然方其血未幷於氣，氣未幷於血，而五臟安定之時，邪或客之，則邪在小絡，起於毫毛，有洒淅惡寒之貌，尚未入於大經與大絡也。故命曰神之微病耳。帝復疑神爲有餘不足，而病有爲笑爲悲，則不可無補瀉法也。伯言神有餘若病也，過猶不及也，當瀉小絡之脈出血，勿深推其鍼，恐鍼深則傷肉也。又無中其大經，恐因小絡而兼傷大經也。蓋以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絡，孫絡者小絡也。神本無形，宜其善鍼之若此。

王冰曰：鍼經云：兩神相薄，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漑，是謂氣。腠理發泄，汗出腠理，是謂津。液之滲於空竅，留而不行者爲液也。十六部者，謂手足二，九竅九，五臟五，合爲十六部也。三百六十五節者，非謂骨節，是神氣出入之處也。言人身所有則多，所舉則少，病生之數，何以論之？五臟謂五神臟也，言病皆生於五臟者，何哉？以內藏五神而成形也。志意者，通言五神之大凡也，骨髓者，通言表裏之成化也。言五神通泰，骨髓化成，身形既立，乃五臟互相爲有矣。隧，潛道也，經脈伏行而不見，故謂之經隧焉。血氣者人之神，邪侵之則血氣不正，血氣不正，故變化而百病乃生矣。然經脈者，所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故守經隧焉。

馬蒔曰：此言人有虛實而生百病者，以血氣之不和也。四支者，手足也，手足各二。九竅者，陽竅七，在面部，陰竅二，前陰後陰也，在下部。五臟者，心肝脾肺腎也，共爲十六部，及有三百六十五節。靈樞九鍼十二原篇有曰：『所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又云：『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是皆能生百病者也。』百病之生，各有虛有實，是虛者即所謂不足也，實者即所謂有餘也。今約有餘不足而分之則爲五，綜之則爲十，果何以生此不足有餘也？伯言皆生於五臟也。夫所謂神氣血肉志者，皆藏之於五臟，而人之形始成焉。唯志意通暢，內連骨髓，而身形五臟，始無百病，正以五臟之道，皆出於經隧，如靈樞經脈篇論各經脈氣之流行，所以行血氣者也。血氣不和，則爲有餘不足，而百病乃生。是故善治生者，必守此經隧焉，眞可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也。

張志聰曰：靈樞經云『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漑，是謂氣。腠理開發，汗出溱溱，是謂津。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肉屈伸洩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四支爲諸陽之本，九竅爲水注之氣，五臟者，所以藏精

按摩其病處革皮也我將深之適人必革者謂其深而淺刺之也如是脇從則入懷懼色故精氣潛伏也以其讁適於皮,精氣潛伏,邪無所據,故亂散而無所休息,發泄於腠理也邪氣既泄,眞氣乃與皮腠相得矣。

馬蒔曰:此言氣有虛實爲病者,皆當刺之而復有刺邪之法也。氣者,肺之所藏也。靈樞本神篇言肺藏氣,氣舍魄,肺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即本文之少氣也。實則喘喝,胷盈仰息,即本文之喘欬上氣也。此乃氣血已幷,所以爲虛實而成病也。然方其血未幷於氣,氣未幷於血,而五臟安定之時,邪來客之。肺主皮膚,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蓋肺屬金,爲色之白也。然而氣有餘者,則審其有餘之在肺經,而瀉其經隧,無得傷經出血,及泄其榮氣也。氣不足者,則審其不足之在肺經而補其經隧,雖衞氣亦不泄之斯可也。且其邪客於形,當按摩其病處,勿釋其手,出鍼視之,仍駭此病人曰我將深此鍼以刺之,適致此人革其常度,不能自甯,則精氣必斂伏,邪氣必散亂,此邪且無所安息,外泄腠理,眞氣乃相得矣。

張志聰曰:肺主氣而司呼吸,故有餘則喘欬上逆,不足則呼吸不利而少氣也。肺合皮,其色白,微邪客於皮膚,命曰白氣微泄,謂微傷其肺氣也。經隧,大絡也,五臟之所以出血氣者也,故有餘則瀉其經隧之血氣,而勿再傷其經脈之血氣也。不足則補其經隧之血氣,而無洩其經隧之氣焉。出鍼而淺之也。視之,視其淺深之義也。曰我將深之。適人之邪淺客於皮,必與正氣相格,庶邪散而正氣不泄,故曰我將深之,謂將持內之而使精神自伏,復放而出之,令邪無散亂,迎之隨之,以意和之,無所休息,使邪氣泄於皮毛腠理,而眞氣乃相得,復於肌表,此用鍼淺深之妙法也。

帝曰:『善。血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血氣未幷,五臟安定,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帝曰:『補瀉奈何?』岐伯曰:『血有餘則瀉其盛經出其血,不足則視其虛經,內鍼其脈中,久留而視,脈大疾,出其鍼,

必使神氣既平，不至於有餘而爲笑不休，斯已矣。神不足者，其絡必虛，當治其心經之絡爲虛者治之，按而致其氣之來，刺而令其氣之和利也。無出血泄氣以通其經脈，使神氣乃平，不至於不足而爲悲，斯已矣。且其邪客於形，而初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則乘其微而刺之者，當按摩其病處，勿釋其手，著鍼其病處，勿推其鍼，使移邪氣於不足而爲衰，復其眞氣之如故而無虧，則神氣日全矣。愚按此節當分爲四段，其曰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言有餘不足皆能爲病也，是乃本體之病，自血氣未并至，故曰神之微，言始時皆能感邪，其病必微，是乃外感之病。其曰神有餘者，至神氣乃平，言刺其有餘之法，非刺其邪也。其曰神不足，至神氣乃平，言刺其不足之法，亦非刺其邪也。至於刺微奈何，至末方與第二段相應，此微字正是命曰神之微也，乃所以刺其邪也，若以第二段爲三，第三段爲二，則文理自無不明。王註以第三四段皆爲有邪，則末段又何爲有刺微之問？又奚必另有刺法？反有不明者矣。又按按摩勿釋四句，似爲空虛未著何經，愚意卽第七節志有虛實爲病，乃腎經也，故刺然谷復溜本經之穴。則刺神者，當在心包絡經，刺氣者，當在肺經，刺血者，當在肝經，刺形者，當在脾經，否則周身之內，何以知其爲神之病，或氣之病？又何以知其爲何經之病乎？

張志聰曰：鍼刺之道，通利經脈，無泄其氣血，卽所以補虛也。蓋血氣流通，而形神自生矣。人之爲病，因鬱滯而成虛者，十居其半，醫者但知補虛，不知通利之中，更有補虛之妙，用著鍼者，如以布憿著之，乃從單布上刺，謂當刺之極淺，而勿推內其鍼，移其邪氣於不足，而神氣乃自復矣。　張兆璜曰：血氣相并，則有虛有實，邪入深而客於肌肉經脈，亦有虛有實，此血氣平而邪客之淺者也。

帝曰：『善。氣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血氣未并，五臟安定，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帝曰：『補瀉奈何？』岐伯曰：『氣有餘則瀉其經隧，無傷其經，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不足則補其經

動命曰微風。』帝曰：『補瀉奈何？』岐伯曰：『形有餘則瀉其陽經，不足則補其陽絡。』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邪氣乃索。』溲音叟。蠕音輭。

王冰曰：溼大便，溲小便也。邪薄肉分，衛氣不通，陽氣內鼓，故肉蠕動。陽經，陽絡，胃之經絡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肉蠕動，卽取分肉間，但開肉分以出其邪，故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復舊而邪氣盡索。索，散盡也。

馬蒔曰：此言形有虛實爲病者，皆當刺之，而復有刺邪之法也。形者，脾所藏也，蓋形成於肉，脾主肌肉故也。靈樞本神篇言脾藏營，營舍意，脾氣虛則四支不用，五臟不安，實則腹脹，溼溲不利，正與此同。此氣血已并，所以爲虛實而成病耳。然方其血未并於氣，氣未并於血，而五臟安定之時，則風或客之，肌肉如蠕蟲之動，然而風氣尚微，命曰微風，故形之有餘，則當瀉足陽明胃經，形之不足，則當補足陽明胃絡，正以脾胃爲土，土主肌肉，而今曰陽經，非胃而何？且也微風所客，必當刺之，取其感風之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使衛氣得復，而邪氣乃盡矣。

張志聰曰：腹乃脾土之郛郭，故有餘則脹。靈樞經云：『脾氣實則溼溲不利。』蓋土氣盛實，則剋制其水而不流，脾主四支，故虛而不用。蠕蟲行動貌。蓋風傷衛，衛氣行於肌肉之間，故蠕動也。陽謂陽明也。陽明與太陰爲表裏，蓋皮膚氣分爲陽，脾所主在肌肉，故當從陽以補瀉，瀉刺其經者，從內而出於外也。補刺其絡者，從外而入於內也。微風傷衛，衛氣行於脈外，故當取之分肉而無傷其經絡，所謂病在肉，調之分肉也。

帝曰：『善。志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血氣未并，五臟安定，骨節有動。』帝曰：『補瀉奈何？』岐伯曰：『志有餘則瀉然筋血者，不足則補其復溜。』帝曰：『刺未并奈何？』岐伯曰：『卽取之無中其經，邪所乃能立虛。』然筋，當是然谷。

無令血泄。』帝曰：『刺留血奈何？』岐伯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

王冰曰：絡有邪盛則入於經，故云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脈盛滿則血有餘，故出之。經氣虛則血不足，故無令血泄也。久留疾出，是謂補之。血絡滿者，刺按出之，則惡色之血，不得入於經脈。

馬蒔曰：此言血有虛實爲病者，皆當刺之，而復有刺邪之法也。血者，肝所藏也。靈樞本神篇言肝藏血，血舍魄，肝氣虛則恐，實則怒，正與此同。蓋以肝在志爲怒，腎在志爲恐，不足則母氣虛而爲恐也。此血氣已并，所以有虛實而爲病耳。然方其血未并於氣，氣未并於血，而五臟安定之時，孫絡爲濕所勝，其水泛溢，則入於經而有留血，此乃邪之爲病也。然而血有餘者，則審其在肝經之盛，而瀉之以出其血，血不足者，則視其在肝經之虛而補之鍼其脈中，久留而視，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暮者是也。候脈已大疾，則氣已至矣，乃出其鍼，無令出血可也。且邪之所感，致有留血，則當視其血在絡時，即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入經，以成他疾可也。

張志聰曰：肝志怒，腎志恐，故血有餘則肝盛而主怒，不足則母氣衰而并於脾，故恐。蓋以木氣不足，則土氣盛，土氣盛則并於所不勝之腎臟而爲恐也。然下文之所謂病在脈調之血者，心包絡所主之血也，此所謂血者，肝臟之所主也。肝臟之血，本於衝脈，衝脈起於胞中，其浮而外者，循腹上行，散於皮膚肌肉之間，充膚熱肉，生毫毛，臥則歸於肝臟，寤則隨衛氣而行於脈外。孫絡水溢者，胞中之津水也，水穀之津，流溢於中，奉心神化赤，而爲血，故曰水入於經而血乃成。夫經脈之血，從經而脈，脈而絡，絡而孫，脈外之血，從皮膚而轉注於孫脈，從孫絡而入於經俞，此脈內脈外之血氣，互相交通者也。故曰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此肝有微病，致經水之溢於經也。盛經，衝脈也。衝脈爲經絡之海，故曰盛經。虛經，虛而不盛也。久留，候氣至也。脈大疾，氣至而血復也。經云：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盛而血者疾誅之，盛者瀉之，蓋血在於絡，是孫絡之水溢留於絡中，而成敗惡之血矣，

衞爲陽，氣悍於營，氣血相幷，是陰陽之相幷也。陰血幷於陽氣，則氣亂於衞，而血之離居者爲實，其虛則在氣也。陽氣幷於陰血，則血逆於經，而氣之離居者爲實，其虛則在血也。虛實之所以生者如此。然氣血固不可以專幷，亦不可以不幷。專幷者爲偏勝，不幷者爲不和。試以不幷者言之：血屬陰，今血幷於陰，而無與於氣，氣屬陽，今氣幷於陽而無與於血，則論血氣之大分，血當以氣爲主。故血幷於陰者，其病徐而氣幷於陽者，其病剽，當爲驚狂之證。又以專幷者言之：血專幷於陽，氣專幷於陰，是血必以氣爲主，故血幷於氣者，其病緩而氣幷於血者，其病速，當爲熱中之證。且是血氣者不但表裏爲病，抑且上下爲病，正以上與表同，下與裏一也。故血幷於鬲之上，而氣幷於鬲之下，其病在鬲下，必氣不下通，故爲煩心，肝氣乃上逆，故爲善怒也。血幷於鬲之下，而氣幷於鬲之上，其病在鬲上，心在鬲下者，神以氣盛而亂，又以神失而善忘也。

張志聰曰：此言五者之有餘不足，生於血氣之相幷也。血氣者，陰陽也。陰陽者，皮膚氣分爲陽，經脈血分爲陰，表爲陽，裏爲陰，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氣亂於衞者，血幷於氣也。血逆於經者，氣幷於血也。血幷於氣，則血離其居。氣幷於血，則氣離其居矣。血離其居，則血虛而氣實，氣離其居，則氣虛而血實，故曰，一實一虛，蓋有者爲實，無者爲虛也。此論血氣相幷之總綱也。夫衞者，水穀之悍氣也，肺主之氣，乃三陽之表氣，肌腠之元眞，故曰氣亂於衞，謂亂於衞之部署也。下文曰取氣於衞，病在氣調之衞，皆屬此意。蓋皮膚肌肉之腠理處，皆衞氣游行出入之所，所謂當取之於皮膚肌腠，而無動其經脈也。當知衞氣出於陽明，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大會於風府，游行於外內者也。太陽三焦之氣，生於下焦，水中從下而上，自內而外，主司於膚表，通會於肌腠，故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分別血氣生始出入之原也。夫血分氣分之爲陰陽也，脈外氣分爲陽，脈內血分爲陰，陰血滿之於外，陽氣注之於脈中，是爲陰陽勻平。如血幷居於陰，則陰盛而血實。心主血脈，故陰盛則驚。氣幷於陽，則陽盛而

王冰曰：脹，謂脹起，厥，謂逆行上衝也。足少陰脈下行，今氣不足，故隨衝脈逆行而上衝也。腎合骨，故骨有邪薄，則骨節鼓動，或骨節之中，如有物鼓動之也。然謂然谷，足少陰滎也，在內踝之前，大骨之下陷者中，血絡盛則泄之，其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復溜，足少陰經也，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不求穴俞而直取居邪之處，故云卽取之。

馬蒔曰：此言志有虛實爲病者，皆當刺之，而復有刺邪之法也。靈樞本神篇言腎藏精，精藏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五臟不安，正與此同。蓋以腎脈上行於腹，下行於足故也。此乃血氣已幷，所以爲虛實而成病耳。然方其血未幷於氣，氣未幷於血，而五臟安定之時，腎主骨，骨感於邪，則骨節有動，此乃邪之爲病也。然而志有餘者，則瀉腎經之滎穴名然谷者，其筋有血，乃刺出之。志不足者，則補腎經之經穴名復溜者，無出血泄氣可也。帝問血氣未幷之時，感邪而骨中有動，則所以刺未幷者，必有法也。伯言卽取之邪所以刺之，無中其大經，則邪所自能立去而虛矣。

張志聰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則聚水而爲腹脹飧泄矣。腎爲生氣之原，故不足則厥逆而冷，骨節有動者，亦爲微風所傷也。故下文曰，邪所以能立虛。然谷穴，足少陰之滎穴也，滎爲火，故有餘則當瀉其坎中之滿。復溜，足少陰之經穴也，經屬金，虛則補其母也。卽取之者，卽於骨節有動之處而取之也。邪所謂邪客而有動之所也。此病在骨者，調之骨，故無中其經。

帝曰：『善。余已聞虛實之形，不知其何以生？』岐伯曰：『氣血以幷，陰陽相傾，氣亂於衞，血逆於經，血氣離居，一實一虛，血幷於陰，氣幷於陽，故爲驚狂。血幷於陽，氣幷於陰，乃爲炅中。血幷於上，氣幷於下，心煩悗善怒。血幷於下，氣幷於上，亂而喜忘。』以已同，炅烱同，悗宜作悗，音悶。

，氣少是無氣也，惟氣血相失，故名之曰虛。大絡與孫絡俱運於經脈之中，氣幷於血，其實在血，故名之曰實。且是氣血也，專幷於上，則氣上而不下，當爲大厥之證，厥則暴死者有之，幸而氣復於下則生，不復則死矣。

張志聰曰：此復申明血氣各自幷居而成虛也。夫血滿於外，氣注於陰，是陰陽相合而爲和平，如血幷於陰，氣幷於陽，是血氣各自分其居矣。故血氣喜其溫和相合，而惡其寒濇獨居，如血幷於陰，則寒泣而不能流行，血不流行，則氣不得以和之矣。氣幷於陽，則氣溫而血消去，氣熱消鑠，則血不得以和之矣。是故氣之所幷爲血虛，血之所幷爲氣虛。蓋血幷於陰者，血幷而氣不幷也。血幷於陰，則陰盛而寒，寒則血中之氣亦濇而不能流行矣。氣幷於陽者，氣幷而血不幷也。氣幷於陽，則陽盛而熱，熱則氣分之血，亦消爍而去矣。故曰氣幷則無血，血幷則無氣也。然血氣幷而成虛者，因無而爲虛也。如血幷於陰，則陰寒盛，而血中之氣亦無矣。如氣幷於陽，則陽熱盛，而氣分之血亦消去矣。故氣幷則無血，血幷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而不能相和，故皆爲虛焉。絡者，經脈之支別也。孫脈者，乃孫絡之脈別經者，亦三百六十五脈，內通於十二大絡，外通於膚腠皮毛，五臟之血氣，從大絡而出於孫脈，從孫脈而出於膚表，表陽之氣，從孫絡而入於大絡，從大絡而注於經俞，此外內交通血氣之經路也。是絡脈之血氣，孫絡之氣血，俱輸於經，是血與氣共幷於血分，則爲實也。血之與氣幷走於上，則爲大逆，逆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此血與氣共幷於上則爲實也。　王芳侯曰：氣復反則生，謂復歸於下也。蓋陽氣生於下而升於上，血氣並逆，則氣機不轉而暴死，反則旋轉而復生。

帝曰：『實者何道從來？虛者何道從去？虛實之要，願聞其故。』岐伯曰：『夫陰與陽皆有俞會，陽注於陰，陰滿之外，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

氣實，陽盛則發狂也。又有外內之陰陽也。血并於陽，則陰虛而生內熱，氣并於陰，則陽氣內盛而爲熱中矣。故陰陽外內相并，而總屬炅中也。乃上下之爲陰陽則何如？血并於上，則脈氣實而心煩惋，氣并於下，則氣不舒而多怒也。血并於下，則血蓄於下而喜忘，氣并於上，則氣逆於上而爲悗亂。靈樞經曰：『清濁之氣相干，亂於胷中，是爲大悗。』傷寒論曰：『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宜抵當湯下之。』按抵當湯證，乃血蓄於氣分，當知氣并於上，匪則并於脈外而兼并於脈中。故曰清濁之氣相干。血并於下，匪則并於脈中而兼并於脈外，故其人喜忘。經云：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氣虛，虛則營衛留之於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喜忘也。

帝曰：『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如是血氣離居，何者爲實？何者爲虛？』岐伯曰：『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泣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是故氣之所并爲血虛，血之所并爲氣虛。』帝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今夫子乃言血并爲虛，氣并爲虛，是無實乎？』岐伯曰：『有者爲實，無者爲虛。故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爲虛焉。絡之與孫脈俱輸於經，血與氣并，則爲實焉。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

王冰曰：泣謂如雪在水中，凝住而不行去也。氣并於血則血少，故血虛；血并於氣則氣少，故氣虛。有者爲實，無者爲虛，言氣并於血則血無，血并於氣則氣無也。血與氣相失，言氣并於血，則血失其氣，血并於氣，則氣失其血。

馬蒔曰：此詳論血氣之虛實，有以不并言者，有以專并言者。帝承上文而言血并於氣，氣并於血，固宜其有虛實矣。若血屬陰，理當歸於陰，氣屬陽，理當歸於陽，今曰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此正血氣不相爲并，而各離所并之居，實與上節離居不同。上言血離其所居而并之於氣，氣離其所居而并之於血，而此則血不并氣，是離其并氣之所居，氣不并血，是離其并血之所居，是無實無虛也。當以何者而定其爲虛實邪？伯言血氣雖不同，其性則同也，皆喜溫而惡寒，寒則澀滯而不通，溫則消釋而易行，故不并固不可，而專并亦不可。蓋不并則爲寒，寒則澀滯而不

[illegible]
肌肉堅緊，營血澀而衛氣散，故曰虛。虛者聶辟，乃肌肉辟積之意，按之則氣足以溫之而不痛者是也。此乃陽經之病，生虛生實者如此。

張志聰曰：此論外因之風雨寒暑，而有虛有實也。夫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而次入於裏，血氣與邪，幷客於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實。此邪在於分腠之陽，迫及於脈而爲堅大，未入於裏，故按之則痛。夫表陽之氣，主於皮膚，寒濕之陰邪，傷人陽氣，是以皮膚不收，陽氣不能外禦，致邪入於肌肉，而肌肉堅緊也。榮血泣而不行，衛氣去於膚表，故爲虛也。靈樞經曰『血氣竭枯，腸胃聶辟，』蓋言此虛者，虛於外而僻積於內也。此表氣不足，故按摩之，則裏氣出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此論陽受之風雨寒濕，陽氣主於膚表，蓋以陽氣實者爲實，而陽氣虛者爲虛也。

帝曰『善。陰之生實奈何？』岐伯曰『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之，故曰實矣。』帝曰：『陰之生虛奈何？』岐伯曰『喜則氣下，悲則氣消，消則脈虛空，因寒飲食，寒氣熏滿，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矣。』

王冰曰：實謂邪氣盛，虛謂精氣奪也。

馬蒔曰：此言陰經病有虛實，皆得之於內傷也。試以陰經之生實者言之：怒氣不節，則肝爲陰經，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專走而上行，故曰實。又以陰經之生虛者言之：正以喜則氣下，悲則氣消，而脈氣虛空，又因用寒冷飲食，而寒氣熏滿，則血澀氣去，故曰虛。

張志聰曰：此論內因之虛實也。夫內爲陰，外爲陽，身半以下爲陰，身半以上爲陽，喜怒之氣，由衷而發，故不節則陰氣上逆，逆則下虛，虛則陽氣相乘，而下走之，故爲實矣。夫心藏神，喜則神氣散而下，肺藏氣，悲則傷肺而氣消，神氣消而脈空虛者，脈隨氣而消長也。飲食於胃，喜溫而惡寒，兼之寒飲，致寒氣熏滿於胷中，則血泣而氣去。蓋

馬蒔曰：此言氣血之虛實，必有道以爲之往來也。陰陽者，陰經陽經也。帝問氣血相幷則爲虛實，然何道以爲之往來？此乃虛實之要也。伯言手足有六陽經，有六陰經，皆有俞穴所會，陽經注而之內，陰經注而之外，如靈樞經脈篇始於手太陰肺經，遂行於手陽明大腸經，足陽明胃經，遂行於足太陰脾經者是也。陰陽和平以充其形，九候不偏，命之曰無病之人。若氣血相幷，則不能勻平而爲虛實矣。此陽經陰經之經隧，乃道之所以往來也。

張志聰曰：道謂血氣出入之道路，來則爲實，去則爲虛，有來有往則和平矣。蓋以血氣相通，陰陽交互之爲和平也。俞者，謂三百六十五俞穴，乃血脈之所流注。會者，謂三百六十五會，乃神氣之所游行，皆陰陽血氣之所輸會者也。脈外之陽氣，從孫脈而注於陰中，在內之陰血，從經俞而溢之脈外，此陰陽相和，是爲勻平。血氣相通以充其形，則三部九候之脈，上下若一，是爲平人矣。

「夫邪之生也，或生於陰，或生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

馬蒔曰：此言陽經之邪，得之外感，而陰經之邪，得之內傷也。何也？陽經主表，陰經主裏故也。

張志聰曰：上節論陰陽不和，血氣相幷，而有虛實之分，此復論外因於風雨寒暑，內因於飲食七情，而亦有陰陽虛實之分焉。外爲陽，內爲陰，故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

帝曰：「風雨之傷人奈何？」岐伯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脈，孫脈滿則傳入於絡脈，絡脈滿則輸於大經脈，血氣與邪幷客於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帝曰：「寒濕之傷人奈何？」岐伯曰：「寒濕之中人也，皮膚不收，肌肉堅緊，營血泣，衛氣去，故曰虛。虛者，聶辟氣不足，按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

王冰曰：聶謂聶皺，辟謂辟疊也。

煩躁眩暈，內熱自盛，此亦有理，但與正文不同。其曰陽盛則外熱，陰盛生內寒者，斷如所解云云也。但陰盛生內寒，或欲作外感之邪說，則是傳經之邪也，傳經之邪，內當熱，脈當沈，今何為反寒？須知欲作外感，乃是暫時寒氣入中，或為寒物所傷耳，非傳經之邪也。此節脈若作外診之脈，理宜沈濇，今曰盛大而濇，恐是在中之脈，非外見者。

張志聰曰：此承上文而復論表裏陰陽，有寒熱虛實之別。上節論陽在外而陰在內，然表陽之氣，有虛之寒，裏陰之氣，有虛之熱，故帝引經而復問焉。陽謂諸陽之氣，經云『三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是謂氣。』是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假令寒氣客於外，則上焦之氣不通，而寒氣獨留，故寒慄也。所以凡傷於寒則為病熱者，得陽氣以化熱也。寒慄而不能為熱者，上焦之氣不通也。至若陰虛生內熱者，因中土之受傷也。如飲食勞倦則傷脾，脾主肌肉，故形氣衰少也。水穀入胃，由脾氣之轉輸，脾不運行，則穀氣不盛矣。上焦不能宣五穀之味，下焦不能受水穀之津，胃為陽熱之腑，氣留而不行，則熱氣熏於胷中而為內熱矣。上為風雨寒濕，此即飲食居處也。上焦為宗氣之海，宗氣積於胷中，上出於肺，以司呼吸，肺主氣而上合於皮毛，是以上焦通利，則充膚澤毛，有若霧露之溉，上焦不通，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而元府不通矣。毫毛之腠理閉塞，則衛氣不得泄越而為熱矣。厥氣上逆，下焦之陰氣厥逆於上也。陰寒之氣，積於胷中而不瀉，則中上二焦之陽氣消，而寒氣獨留於上，寒則血凝泣而脈不通矣。陰盛則脈大，血凝泣，故脈濇也。陽熱去而寒獨留，故中寒也。

帝曰：『陰與陽幷，血氣以幷，病形以成，刺之奈何？』岐伯曰：『刺此者，取之經隧，取血於營，取氣於衛，用形哉，因四時多少高下。』帝曰：『血氣以幷，病形以成，陰陽相傾，補瀉奈何？』岐伯曰：『瀉實者，氣盛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瀉，必切而出，

榮衛血氣，皆陽明之所生也。此論飲食居處，陰陽喜怒，皆生於陰，故論在內之氣，及經脈之爲虛爲實也。

帝曰：『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岐伯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令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胷中，故內熱。』帝曰：『陽盛生外熱奈何？』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元府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帝曰：『陰盛生內寒奈何？』岐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胷中而不瀉，不瀉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其脈盛大以濇，故中寒。』

王冰曰：甚用其力，致勞倦也。貪役不食，故穀氣不盛，外傷寒毒，內薄諸陽，寒外盛則皮膚收，皮膚收則腠理密，故衛氣稽聚，無所流行矣。寒氣外薄，陽氣內爭，積火內燔，故生外熱也。溫氣，謂陽氣也。陰逆內滿，則陽氣去於皮外也。

馬蒔曰：此言陰陽之有虛實，而寒熱之在內外者不同也。陽者，衛氣也。陰者，營氣也。經言陽虛則外寒，陽盛則外熱，陰虛則內熱，陰盛則內寒，是虛實殊而內外分，何寒熱之難拘也？伯言陽虛則外寒者，正以衛氣自下焦之陰中有陽者，隨中焦之氣以升於上焦，而生此衛氣，故謂之衛氣出於下焦，濁者爲衛是也。此衛氣卽陽氣也，陽受氣於上焦而生，故出而溫於皮膚分肉之間，所以衛行脈外，肥腠理而司開闔也。今寒氣在於外體，則上焦不通，衛氣不得入，而寒氣獨留於外，故寒而且慄也。此外感之證也。所謂陰虛生內熱者，正以有所勞倦，致形衰氣少，而飲食隨減，所以穀氣不盛也。夫上焦之宗氣，生於穀氣之精微，今飲食倦勞如此，故上焦之氣不能行，而下脘之氣亦不通，則胃氣虛而爲熱，熱氣熏於胷中，故內熱也。此內傷之證也。所謂陽盛生外熱者，正以衛氣本於上

俞在頸項，夏時在胷脅，秋時在肩背，冬時在腰股，高下之謂也。虛實者謂幷者爲實，無者爲虛。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氣盛者，謂所幷之氣，所受之邪盛也。蓋候病氣至而內鍼也。鍼與氣俱內者，隨正氣而深之也，以開其門利其戶者，開其門而伏其精氣於內也。鍼與氣俱出者，同病氣俱出也。鍼經云：『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是以瀉邪當先歸伏其正氣，而後所邪以出其門，則精氣不傷，而邪氣乃下，故外門勿閉以出其邪，搖大其鍼孔，如利其所出之道路，是謂大瀉。切，急也。屈，降也。大氣，大邪之氣也。此論瀉邪之中，而兼用內正之法也。持鍼勿置，謂持鍼在手，勿置之意，外以定其迎隨之意。候其呼出而內鍼，氣出而鍼入，鍼空勿搖，使精氣無從而去，候正氣方實而疾出其鍼，使正氣內入，而鍼即外出，則熱邪不得還入於內，內之氣門已閉，則邪氣布散於外，而精氣乃得存矣。鍼下動氣，候時而至，使淺近之氣，不散失於外，深遠之氣，來復於其間，是謂追而濟之之法。此補正之中，兼瀉散其邪，蓋邪之所湊，其正乃虛也。　張兆璜曰：此先追實其正氣，次散其邪，再候其時而使精氣來復，迎之隨之，得出入補瀉之妙，而後能調其經焉。

帝曰：『夫子言虛實者有十，生於五臟，五臟五脈耳。夫十二經脈，皆生其病，今夫子獨言五臟。夫十二經脈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病，必被經脈，經脈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岐伯曰：『五臟者，故得六腑與爲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其病所居，隨而調之。病在脈，調之血；病在血，調之絡；病在氣，調之衞；病在肉，調之分肉；病在筋，調之筋；病在骨，調之骨。燔鍼刼刺其下及與急者；病在骨，焠鍼藥熨；病不知所痛，兩蹻爲上；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痛在於左而右脈病者，巨刺之。必謹察其九候，鍼道備矣。』

王冰曰：隨而調之者，從其左右經氣支節而調之也。脈者血之腑，脈實血實，脈虛血虛，由此脈病而調之血也。血病則絡脈易，故調之於絡。衞主氣，故氣病而調之衞也。調之分肉，謂候寒熱而取之。調之筋，謂適緩急而刺熨之。

大氣乃屈。』帝曰：『補虛奈何？』岐伯曰：『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氣出鍼入，鍼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候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內，納同。

王冰曰：營主血，陰氣也，衛主氣，陽氣也。夫行鍼之道，必先知形之長短，骨之廣狹，循三備法通計身形以施分寸，故曰用形也。瀉實，言欲開其穴而泄其氣也。切，謂急也，言急出其鍼也。鍼解論曰：『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也。』大氣，謂大邪氣也。屈，謂退屈。補虛，言但密閉穴俞，勿令其氣散泄也。近氣，謂已至之氣，遠氣謂未至之氣，欲動經氣而為補，補者皆必候水刻，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得時而調之，追，猶言補也。鍼經曰：『追而濟之，安得無實？』則此謂也。

馬蒔曰：此言刺病取乎營衛，而補瀉又有其法也。陰并於陽，是血并於氣，陽并於陰，是氣并於血。血氣病形，所以各有虛實也。刺之何如？蓋十二經中皆有經隧，血有虛實，而營氣屬陰，血生於營，故刺血者取之營氣而已。氣有虛實，而衛氣屬陽，氣亦屬陽，故刺氣者取之衛氣而已。且人之形體，有長短肥瘦大小不同，天之四時，有寒熱溫涼不一，必用人之形，因天之時，以為鍼之多少高下耳。是以欲瀉實者，候其邪氣方盛之時，乃令病人吸氣以納鍼，鍼與氣俱納，然後開其門，利其戶，無令氣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轉鍼，以得氣為故，候呼引鍼，呼盡乃去鍼，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瀉，必切而出，大氣乃屈，故命曰瀉。欲補其虛者，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通而取之，候呼納鍼，呼盡納鍼，氣出鍼入，鍼空四塞，精無從去，靜以久留，以氣至為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其氣已至，適而自護，候呼引鍼，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氣不得出，熱不得還，各在其處，推闔其門，閉塞其戶，邪氣弗散，令神氣存，精氣乃得存，動氣候時，近氣不失，大氣留止，遠氣乃來，是謂追之，故命曰補。

當取之蹻脈也。按兩蹻脈起於足踝上，入陰上循胷裏，故痛在蹻脈之上者，不知痛處也。其有痹在於肌肉而不及於經脈者，當繆刺之。按繆刺篇曰：『凡痹往來行無常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又有病在於經別者，當互刺也。繆刺篇曰：『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亦有移動者，左痛未已而右脈先痛，如此者，必互刺之互大也。』九鍼論曰：『八曰長鍼，取法於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痹者也。』蓋經脈在裏而入深，故當用長大之鍼以取之。九候，三部九候也，九候外合九竅，內合九臟，循行於上中下之三部，皆五臟所生之血氣也。此篇首論五臟所藏之神志血氣，有虛有實，復總歸於血氣陰陽，復調之于皮肉筋骨，幷取邪痹於身形蹻脈之間，然必察其九候之脈，而知病之所在，調經之道，於斯備矣。

調之骨，謂察輕重而調之。燔鍼刼刺其下及與急者，調筋法也。言筋急則燒鍼而刼刺之，焠鍼藥熨，調骨法也。焠鍼，火鍼也。兩蹻，謂陰陽蹻脈，陰蹻之脈出於照海，陽蹻之脈出於申脈，申脈在足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照海在足內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莫病謂無病也。

馬蒔曰：此言臟腑虛實之病，相爲表裏，隨病而當施以治法也。神氣血肉志，各有虛實，是計之有十也，生於五臟，則似於十二經脈有所遺也，故帝疑而問之。殊不知五臟六腑，相爲表裏，所生諸病，各有虛實其病所在，隨處可以調之。在脈則調之血，以脈者血之腑，脈實則血實，脈虛則血虛也。在血則調之絡，以血病則絡脈結也。在氣則調之衞，以衞爲陽氣也。在肉則調之分肉，以分肉爲肉之部也。在筋則調之筋，下文用燔鍼以刼刺其下，及其所急處是也。在骨則調之骨，下文用焠鍼及藥熨者是也。病有不知所痛者，刺兩蹻之上，謂申脈照海二穴也。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用繆刺法，以刺其絡穴，左痛刺右，右痛刺左也。痛在於左，而右脈病者，則用巨刺法，以刺其經穴，左痛刺右，右痛刺左者是也。繆刺巨刺，特有經絡之不同耳，必謹察其九候之脈，而刺之鍼道備矣。

張志聰曰：神志血氣肉五者，各有虛實，故虛實有十，而皆生於五臟，三百六十五節，乃筋骨之會，十二經脈，支分三百六十五絡，而皆絡於節，節有病，必被及於經脈，蓋言筋骨血脈外內之相通耳。五臟者，內合五行，外合脈肉筋骨，故得六腑與爲表裏，以應十二經脈，故五者之虛實，止歸於五臟。若經絡支節，各生其虛實，則隨其病處而調之，如病在心包絡所主之脈，卽調之脈，在心臟所主之血，卽調之絡，在肺臟所主之氣，卽調之於衞，在脾臟所主之肉，卽調之分肉，在肝臟所主之筋，卽調之筋，在腎臟所主之骨，卽調之骨，蓋五臟者，五行之所生也，故先言其五臟，地之五行，化生六氣，六氣之中，有二火一合，心臟之陽火一合，包絡之陰火共爲六臟，得六腑與爲表裏，

黃帝素問二十九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

馬蒔曰：邪客于各經之絡，則左痛取右，右痛取左，與經病異處，故以繆刺名篇。

張志聰曰：按靈樞經有經脈篇論臟腑之十二經脈者也。有經別篇，即巨刺之經也。有十五大絡，即繆刺之絡也。在十二經脈，則曰盛則瀉之等語，未論其繆刺巨刺之法，故補論于諸刺篇之後，名曰繆刺論。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岐伯對曰：『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臟，散於腸胃，陰陽俱感，五臟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臟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夫邪客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於四末，其病無常處，不入於經俞，命曰繆刺。』帝曰：『願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與巨刺，何以別之？』岐伯曰：『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亦有移易者，左病未已而右脈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絡脈也。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脈繆處，故命曰繆刺。』

王冰曰：繆刺，言所刺之穴，應用如紕繆綱紀也。病在血絡，是謂奇邪。四末，謂四肢也。先病者，謂彼痛未止，而此先病，以承之絡，謂正經之旁支，非正別也，亦兼公孫飛揚等之別絡。

隨絡脈之氣而流注也。經經隧也言臟腑之大絡與胃之經隧相通而布於四末，蓋四支乃爲諸陽之本，陽明胃氣之所生也。其氣無常處者布於四末，而散於脈外，不入於經俞，故命曰繆刺。夫大絡之邪，由孫絡之流注，故可淺刺絡脈，以取大絡之氣。如邪在經者，必當巨刺以取之，必中其經，非絡脈之比也。經謂十二經之別，即靈樞經別篇之所謂足太陽之正與足少陰之正爲一合，足少陽之正與足厥陰之正爲二合，足陽明之正與足太陰之正爲三合，手太陽之正與手少陰之正爲四合，手少陽之正與手厥陰之正爲五合，手陽明之正與手太陰之正爲六合是也。此亦陰陽相貫，左右相交，是以左病則右盛，右病則左盛。亦有移易者，謂有病在陽經而移入陰經者，有病在陰經而移入於陽經者，故左病未已，而右脈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絡脈也。絡脈者，大絡也。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脈繆處，故命曰繆刺。按此節分別大絡與經脈，各走其道，不相交通，然爲病皆左注右而右注左，俱宜繆刺者也。故以巨刺之法少分別之。故曰絡病者，其痛與經脈繆處，故命曰繆刺。

帝曰：『願聞繆刺，奈何？取之何如？』岐伯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胷脅支滿，無積者刺然骨之前，出血，如食頃而已。不已，左取右，右取左。病新發者，取五日已。』卒猝同。

王冰曰：足少陰之絡支別者，並正經從腎上貫肝鬲，走於心包，故邪客之則病心痛暴脹，胷脅支滿。刺然谷，多見血，令人立飢欲飲。左取右，右取左，言痛在左取之右，痛在右取之左。病新發者取五日已，言素有此病而新發，先刺之五日，乃盡已。

馬蒔曰：此以下至末，承上文而言繆刺之實，此則指腎絡爲病，當有繆刺之法也。腎經之絡穴，即大鍾也。腎脈支別者，並正經從腎上貫肝鬲，走於心包，故邪客之，令人病如是也。內無積者，刺然骨之前，曰然谷者，出血。然谷在內踝前大骨下陷中，別於太陰蹻脈之郄，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食頃而病自已。如痛不已，左痛者當取之右，然

馬蒔曰：此言繆刺之所以異於巨刺也。繆刺者，以邪客於絡，而左痛取右，右痛取左也。巨刺者，以邪客於經，而必刺其經也。蓋邪之始客于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入舍於十五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十二經脈，內連五臟，散於腸胃，陰陽諸經，相感於邪，五臟皆已被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臟之次也。若此者，必治其經穴焉。夫是之謂正刺也。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其孫絡閉而不通，不得內入於經，流溢於十五大絡之中，而生奇邪之病。惟其邪客大絡，左注於右，右注於左，上下左右，與經雖相干，其實不得入於經，而止布於四末，其氣無常處，當以左病者而取其右絡，右病者而取其左絡，是繆刺之法也。若邪客於經，左病盛而右亦痛，右病盛而左亦痛。亦有互相移易者，如左痛未已，而右脈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以中其經脈，而不取其絡脈，是巨刺之法也。然則絡病者，其痛與經脈繆處，故命之曰繆刺也。繆者，異也。

張志聰曰：此先言邪氣循序而入於經者，則當治其經也。夫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絡，脈外見於皮部，經脈內連於臟腑。邪之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則傳入於孫絡，蓋從孫而絡，絡而經也。陰陽俱感者，謂皮毛氣分爲陽，經絡血分爲陰，言五臟之血氣外充於形身，有陰而有陽也。夫十二經脈三陰者屬臟絡腑，三陽者屬腑絡臟，而云內連五臟，散於腸胃者，謂地之五行以生人之五臟，三陰三陽之六氣，亦由五行之所生，故凡論經脈以五臟五行之氣爲主，而六腑爲其合也。此言邪入於經，而至於五臟之次者，不宜繆刺，若邪入於大絡者，當繆刺也。孫絡者，孫脈也。孫絡之脈別經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注於大絡。大絡者，臟腑之經隧也。靈樞經曰：『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閉塞不通者，絡脈不通也。絡脈閉塞，則皮膚孫絡之邪，不得入於經，而流溢於大絡矣。奇病者，謂病氣在左，而證見於右，病氣在右，而證見於左，蓋大絡乃經脈之別，陽走陰而陰走陽者也。按此論乃大絡與皮膚孫絡相通，胃腑所出之氣血，從胃絡而注於臟腑之大

王冰曰：足太陽之絡之正者，從腦出，別下項；支別者，從髆內左右別下，其絡自足上行，循背上頭，故頭項肩痛也。足小指，謂至陰穴，太陽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外踝下，謂金門穴，足太陽郄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此言膀胱絡脈爲病，當有繆刺之法也。膀胱經之絡穴，卽飛揚也，在外踝骨上七寸。頭項肩痛者，支絡之所過也。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名至陰穴，左右各一痏，立已。如不已，刺外踝下金門穴，卽足太陽之郄，三痏。左痛取右，右痛取左，金門，如食頃則病自已。

張志聰曰：足太陽爲諸陽主氣，其氣上升於頭項，故邪客於絡，而致頭項肩痛也。

『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胷中，喘息而支胠，胷中熱，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痏。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

王冰曰：手陽明之經，自肩端入缺盆，絡肺；其支別者，從缺盆中直而上頸，故病如是。手大指次指，謂商陽穴，手陽明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

馬蒔曰：此言大腸經絡脈爲病，有繆刺之法也。大腸經之絡穴，卽徧歷也，在腕中後三寸，刺手大指之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者，名商陽也，左右各一痏。如不已，左病取右商陽，右病取左商陽，如食頃則病自已。

張志聰曰：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胷中，喘息，及支胠，胷熱者，蓋手太陰主氣以司呼吸，而脈循於胷中也。

『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後，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死生爲數，月生一日一痏，二日二痏，十五日十五痏，十六日十四痏。

王冰曰：以月死生爲數者，隨日數也。月半以前，謂之生；月半以後，謂之死，虧滿而異也。

谷，右痛者當取之左然谷。此乃素無此病而新發者，刺之五日，病自已矣。

張志聰曰：足少陰之絡，名曰大鍾，當踝後遶跟，別走太陽，其別者，并經上走於心包，下外貫腰脊，故邪客之，令人卒心痛暴脹，胷脅支滿。無積者，無瘀血之結也。刺然骨之前出血，不已，繆刺之。

「邪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痹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頭，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痏，壯者立已，老者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此新病數日已。

王冰曰：手少陽之脈，循手表出臂外，上肩入缺盆，布膻中，散絡心包，其支者，從膻中上出缺盆，上項。又心主舌，故病如是。手中指次指，謂關衝穴，少陽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手皆刺之，故言各一痏。

馬蒔曰：此言三焦絡為病，當有繆刺之法也。三焦經之絡穴，即外關也，在腕後二寸兩筋間，陽池上一寸，左病則取右之關衝，右病則取左之關衝，此乃新病，刺之數日，當自已。

張志聰曰：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去腕二寸，外遶臂，注胷中，合心主。夫手少陽乃三焦相火主氣，注胷中而合於心主包絡，故邪客之，令人喉痹舌卷，口乾心煩。脈循臂，故痛不能舉也。當刺中指心包絡之中衝，次指手少陽之關衝，去爪甲如韭葉許各一痏。壯者之氣盛，故立已，老者之氣衰，故有頃。此言手少陽三焦之主氣也。如不已者，乃左注右而右注左，當繆刺之。此為新病，當數日已，蓋言邪始客於皮毛孫絡，而流溢於大絡者，非久病也。

「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痏，男子立已，女子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

馬蒔曰：此言肝絡為病，而有繆刺之法也。肝經絡穴，蠡溝也，在內踝肉前上五寸，其支別者循脛上睾結於莖，故

[illegible]

皆取右足之大敦，右痛皆取左足之大敦，在足大指端，去爪甲如韭葉，厥陰之井也，刺三分，留十呼，灸三壯

灸者可灸三壯，主腹大不嗜食，以腹脹滿，故爾取之。三毛上謂大敦穴，厥陰之井也。善悲驚不樂，亦如上法刺之。

馬蒔曰：此言惡血爲病，當有繆刺之法也。人以墮墜而惡血積內，腹中滿脹，前後不通，先會用通利藥，上傷厥陰肝經之脈，下傷少陰腎經之絡，當刺內踝之下，然骨之前，曰然谷者出血，此乃少陰之絡也。及足跗上動脈，卽衝陽穴，乃胃經之原也。如不已，刺三毛上大敦穴，左右各一痏，見血立已。如不已，左刺右大敦，右取左大敦也。如病善悲善驚而不樂，則亦刺如右方之然谷與衝陽耳。

張志聰曰：此言墮傷者，亦當用繆刺之法也。惡血留內，則氣脈不通，是以腹中滿脹。肝主疎泄，腎開竅於二陰，故不得前後也。先服利藥以去惡血，所謂先治其標也。夫墮墜者有傷筋骨，筋卽爲肝，骨卽爲腎，是以上傷厥陰之脈，下傷少陰之絡，當刺足內踝下厥陰之中封、然谷前少陰之絡脈，血脈出血，以調其經，再刺足跗上陽明之動脈，以消腹脹，如不已，再刺三毛上肝經之大敦。蓋墮墜者，傷筋骨與血，肝主筋而主血也。如悲驚不樂者，亦刺如前法。蓋墮傷血脈筋骨，傷五臟外合之有形，悲驚不樂，傷五臟內藏之神志，皆當以鍼調之。 張兆璜曰：神有餘不足，志有餘不足，皆調之于經，蓋言用鍼之神妙，匪惟調之於有形也。

一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痏，立聞。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立聞。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耳中生風者，亦刺之如此數，左刺右，右刺左。

王冰曰：手陽明之經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又其絡支別者，入耳會於宗脈，故病令人耳聾，時不聞聲。中衝穴，手心主之井也，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不時聞者，絡氣已絕，故不可刺。

馬蒔曰：此言大腸經絡脈爲病，當有繆刺之法也。大腸經之絡，卽徧歷穴，病耳聾者，其經絡之支別之所過也。手

馬蒔曰：此言心包絡經客邪為病，當刺心經之通里穴也。在腕後一寸陷中，手少陰心脈之絡，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乃手厥陰心包絡受邪也，刺通里穴，先以手按之，痛則乃刺通里，以月死生為數，自初一以至十五，月生數也。故一日一痏，一痏者，卽一刺也。至十五日當增至十五刺矣。自十六日至三十日，月死數也，故十六日十四刺，至三十日當減至一刺矣，皆言每日一刺也。夫以心包絡之邪，而刺心經之絡，正以心為五臟六腑之大主，與別經不同，故其所以刺者，非左右互取之謂也。

張志聰曰：臂掌之間，手厥陰之絡也。厥陰之絡，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於兩筋之間，循經以上，繫於心包絡，故當刺其腕踝之後，循臂而上，按其痛處乃刺之，以月生死為數。蓋手厥陰心主主血脈，是謂得時而調之也。

『邪客於足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眥始，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各二痏，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已。

王冰曰：陽蹻之脈，起於足，上行至頭，而屬目內眥，故令人目痛從內眥始也。申脈穴，陽蹻之所生，在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此申言陽蹻客邪為病，當有繆刺之法也。病目痛從內眥始者，陽蹻脈之所過也，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卽申脈穴，左右各二痏。如不已，左刺右申脈，右刺左申脈，如入行十里頃而病自已。

張志聰曰：此言陽蹻之脈，亦左右互交，會於睛明，所當繆刺者也。陽蹻者，足太陽之別，起於足外踝下，太陽之申脈穴，當踝後遶跟，以僕叅為本，上外踝三寸，以附陽為郄，循股脅上肩髆，上人迎，俠口吻，至目內眥，會于足太陽之睛明穴，故邪客之，令人目痛從內眥始也，當刺外踝下之僕叅申脈，左右各二痏。如痛在左目者，取之右，痛在右目者，取之左，蓋蹻脈俠口吻，左右互交而上於目內眥也。按靈樞寒熱篇曰：足太陽有通項入於腦者，正屬目

王冰曰：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頞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脣，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故病令人鼽衄上齒寒也。復以其脈左右交於面部，故舉經脈之病，以明繆處之類。中指次指爪甲上無穴，當是刺足大指厲兌也。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穴如韭葉，陽明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

馬蒔曰：此言胃絡爲病，當有繆刺之法也。刺足大指之次指上與肉交者，即厲兌穴也。左右各一痏，如不已，左病刺右厲兌，右病刺左厲兌也。

張志聰曰：此言經脈之有互交者，亦當以繆取也。經謂陽明之經脈，邪客陽明之經，而令人鼽衄上齒寒者，亦當以繆刺也。足陽明之脈，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故當取中指間之內庭，大指次指間之厲兌，各一痏而繆刺之。此言臟腑之經脈如左右互交而爲病於相交之上者，亦當左取右而右取左也。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脅痛不得息，欬而汗出，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痏，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欬者溫衣飲食，一日已。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復刺如法。

王冰曰：足少陽之脈，支別者，從目銳眥下大迎，合手少陽於頄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胷中，貫鬲，絡肝，屬膽，循脅，故令人脅痛，欬而汗出。足小指次指，謂竅陰穴，少陽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此言膽絡爲病，當有繆刺之法也。足少陽經之絡，光明穴也，病脅痛不得息，欬而汗出者，以支絡之所過也。刺足小指之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即竅陰穴也。左右各一痏。其不得息、汗出之證立止。其欬之證，當溫衣煖食，一日則欬遂已。如不已，左病刺右竅陰，右病刺左竅陰，亦當立已。又不已，當復刺如前法耳。

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名商陽穴，左右各刺一痏，當立聞。如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即中衝穴也，當立聞。其不聞者，絡氣已絕，不可復刺也。有等耳中生風者，亦刺商陽一痏。左耳病者刺右商陽，右耳病者刺左商陽也。

張志聰曰：手陽明之絡，其別者入耳，合於宗脈，故邪客之，令人耳聾，時不聞音，謂有時聞而有時不聞也。蓋邪客於絡，絡脈閉塞，則有時而不聞，脈氣有時而通，則有時而聞矣。亦當取手太陰之少商，手陽明之商陽。蓋耳者，宗脈之所聚也，宗脈出於陽明，而合於手太陰，故刺之立聞。如不已，刺中指心主之中衝，蓋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心主脈而開竅於耳也。其不時有聞者，乃內傷之聾證，非邪客於絡，不可刺也。耳中生風者，耳鳴如風生也。此邪在於絡，從外竅而欲出，故刺之亦如此數。

「凡痹往來，行無常處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死生為數。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為痏數，鍼過其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不瀉。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月生一日一痏，二日二痏，漸多之。十五日十五痏，十六日十四痏，漸少之。」

馬蒔曰：此言痹病無常，當有繆刺之法也。凡痹痛往來，行無常處者，即其所痛在何經之絡，分肉之間刺之，以月之死生為數，正以人之用鍼，當隨氣盛衰以為痏數。月之死生，乃氣之盛衰所係也。若鍼數過其日數，則脫氣，鍼數不及日數，則邪氣不瀉，此所以必如月之死生為數也。左痛者，刺右之分肉，右痛者，刺左之分肉，痛已則止鍼，若不已則復刺之如前法耳。夫所謂以月生數為鍼數者，初一日一痏，一痏者，一刺也。刺有痏瘡，故不曰刺而曰痏也。初二日二痏，日漸多之，至十五日則十五痏矣。以月死數為鍼數者，十六日十四痏，十七日十三痏，日漸少之，至三十日則止一痏，如初一日矣。

張志聰曰：此言邪痹於肌膚之氣分者，亦當以繆取也。凡痹往來，行無常處者，邪隨氣轉，謂之行痹，故當

則引少腹控於脇中[illegible]

腰俞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主與經同。中誥孔穴圖經云：左取右，右取左，穴當中不應爾也。次腰下俠尻有骨空各四，皆主腰痛，下髎主與經同，是足太陰厥陰少陽所結，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胂謂兩髁胂也。腰俞髁胂，皆當取之也。

馬蒔曰：此言脾絡之為病，當有繆刺之法也。脾經之絡，公孫穴是也。在足大指內廉本節後一寸，其病腰痛，引少腹控䏚，不可仰息者，以絡之所過也。尻骨之間曰解，夾脊之肉曰胂，腰尻之解，兩胂之上，是骨空，當刺之。而隨氣之盛衰以為痏數。若鍼過其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邪氣不泄，此所以必如月之死生為數也。刺之當立已，如不已，則左病而刺其右之骨空，右病而刺其左之骨空也。

張志聰曰：以月生死為痏數，發鍼立已，蓋脾主肌肉，肌腠之間，乃衛氣之出入，故以月為痏數。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刺之從項始數脊椎俠脊，疾按之應手如痛，刺之旁，三痏立已。數，上聲。

王冰曰：足太陽之經，從髆內左右別下，貫胛合膕中，故絡病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從項始數脊椎者，謂從大椎數之，至第二椎兩旁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內循脊兩旁，按之有痛應手，則邪客之處也。隨痛應手深淺，即而刺之。邪客在脊骨兩旁，故言刺之旁也。

張志聰曰：此邪客於絡而入於經者，即當取之經也。夫筋攣背急，引脅而痛，足太陽之經證也，故刺之當從項之大椎始，數脊椎而下，俠脊疾按之，應手如痛，即於脊骨之旁刺之，三痏立已。蓋十五大絡，乃十二經脈之別，交相貫通者也。故邪客於絡而為絡病者，則繆取之。如邪客於絡，轉入於經，而為經病者，即隨經脈之痛處而取之也。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髀不可舉，刺樞中以毫鍼，寒則久留鍼，以月死生為數，立已。

張志聰曰：足少陽之絡，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一呼一吸曰息，肺所司也。足少陽厥陰之脈，並循於脅，厥陰之脈上注肺，循喉嚨，邪客於少陽之絡，令人脅痛不得息者，陽邪而走於陰絡，病而及子脈，蓋陰陽經脈之相通也。足少陽所生病者，汗出上逆於肺則欬也，當刺足小指次指之竅陰穴，蓋此穴在四指五指之間，故以刺一痏。其不得息，汗出立已。欬者，邪干肺也，故宜溫衣及溫煖飲食。若形寒飲冷，是謂重傷矣。

「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嗌痛不可內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賁上，刺足下中央之脈各三痏，凡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嗌中腫不能內唾，時不能出唾者，刺然骨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內同納，下同。

王冰曰：賁，鬲也。涌泉穴，少陰之井也，在足心陷者中，屈足踡指宛宛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然骨之前，亦足少陰之絡也，以其絡並大經循喉嚨，故爾刺之。

馬蒔曰：此又言腎絡為病，當有繆刺之法也。腎經之絡，大鍾穴也，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又正經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病如是也。當刺足心下中央之脈，即涌泉也，左右各三痏，其病立已。如不已，左痛則刺右足涌泉，右痛則刺左足涌泉。有等嗌中作痛，不但不能納食，雖唾亦不能出納者，當刺本經然骨之前曰然谷者，以出其血，病自立已。如不已，則左病而刺其右之然谷，右病而刺其左之然谷也。

張志聰曰：此邪客於絡而并於經者，亦當以繆取也。邪客於足少陰之絡，而并入於經，迫其心火上炎，故令人嗌痛不可內食，上逆於肝膈，則無故善怒也。賁者胃之賁門，腎氣上通於胃，故氣上走賁上，宜刺足下中央之涌泉，左右各三痏，凡六刺立已。如甚至嗌中腫而唾亦不能出內者，此君相之火並熾也，當刺然谷前之絡以出血立已。此邪客於絡而并於經，經脈上絡於心，絡脈上走於心包，下先見經證，故先刺經脈之涌泉，後并見絡證，故復刺然谷前之絡脈。蓋大絡乃經脈之別，血氣之相通者也。

易於陽經者，又當左取右而右取左也。按以上十二經別亦皆繫於五臟，是以下文論邪客於五臟之間，引脈而痛者，當繆取之也。

「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脈出耳前者。

王冰曰：據中誥孔穴圖經手陽明脈中商陽合谷陽谿偏歷四穴，並主耳聾，今經所指，謂前商陽，不謂此合谷等穴也。耳前通脈，手陽明脈正當聽會之分，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馬蒔曰：此言耳聾者，當刺大腸經之商陽穴，若不已，則刺其聽宮穴也。商陽在手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鍼三分，留一呼，灸三壯。聽宮手太陽小腸經穴，鍼三分，灸三壯。

張志聰曰：此言經別之與經脈相通也。夫十二經正乃十二經脈之別，道路雖分，其源流通貫，故刺經不已，當復刺其脈焉。通脈出於耳前者，謂手陽明之脈，上出於耳前，循禾髎迎香，而通於足陽明胃脈者，耳聾刺手陽明者，承上文而言邪客於手陽明之經，而病耳聾者，則當治其經。如不已，此邪入於脈，即取耳前之脈以刺之，則其病立已矣。

「齒齲，刺手陽明。不已，刺其脈入齒中者，立已。齲，曰許切。

王冰曰：據甲乙流注圖經手陽明脈商陽二間三間合谷陽谿偏歷溫溜七穴，並主齒痛，手陽明脈，貫頰入下齒中，足陽明脈，循鼻外入上齒中也。

馬蒔曰：此言齒病者當刺大腸經之商陽穴，若不已，則刺其脈之入齒中者。手陽明脈，貫頰入下齒中，故不已則刺之也。

張志聰曰：齒齲，齒痛也。此言邪客於手陽明之經別而爲齒痛者，則當取之經，如不已，此邪入於脈，即刺其入齒

王冰曰：足少陽之經，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故絡病令人留於髀樞中，痛髀不可舉也。髀樞之中，則環跳穴正在髀樞中，故言刺髀樞中也，乃足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毫鍼者，第七鍼也。

馬蒔曰：此言膽絡為病，當有刺之之法也。膽經之絡，光明穴也，痛留於髀樞之中，其髀不可舉者，乃其脈之所過也，當以毫鍼刺髀樞中之環跳穴。若寒者，則久留其鍼，以月死生為數，其病立已。

張志聰曰：此言邪留其處而為痛者，亦當隨其痛處而取之也。樞中，髀樞之中。兩髀厭分中，卽環跳二穴。毫鍼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痹之在絡者，故當以毫鍼刺樞中。寒則久留鍼以待陽熱之氣至，以月死生為數，立已。按邪舍於絡，有隨絡氣而留行者，則繆取之。有客於絡而轉入於經者，有客於絡而留其處者，皆隨其痛處而刺之。蓋邪氣之無經常也。少陽主初生之氣，故亦以月死生為痏數。

「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則繆刺之。」

王冰曰：經不病則邪在絡，故繆刺之。若經所過有病，是則經病不當繆刺矣。

馬蒔曰：此言各經有病者，當巨刺之，而邪在於絡，則當繆刺之也。凡治諸經，當刺之有過者，蓋經旨以病為有過也。經不病則邪在絡，乃繆刺之耳。

張志聰曰：此復申明治諸經者，亦有繆刺之法也。經，經別也，足太陽之正，別入膕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別入於肛，屬於膀胱，散之腎，足少陰之正至膕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足少陽之正，繞髀入毛際，合於厥陰，別者入季脇之間，循胷裏屬膽，散之上肝，足厥陰之正別跗上，上至毛際，合於少陽。足陽明之正，上至髀，入於腹裏屬胃，散之脾，足太陰之正，上至髀，合於陽明。手太陽之正，列於肩解，入腹走心，繫小腸。手少陰之正，別入淵液兩筋之間，屬

厲兌商陽也。此亦自絡脈爲病而言之耳。

張志聰曰：繆傳者，謂手陽明之邪，繆傳於足陽明之脈也。足陽明之脈，入上齒中，還出俠口，左右相交於承漿，此邪客於手陽明之經別，而繆傳於足陽明之脈，致引入上齒，而使齒脣寒痛，當先視其手背之脈，有留血者去之，以瀉手陽明經別之邪，取足陽明中指之內庭，以瀉上齒之痛，再刺手大指之少商，手次指之商陽，以瀉手陽明，明經別之本病。此左右相交於承漿，而取刺在下，故當繆刺者也。此章論十二經別，與十二經脈相通，而手之陽明又可通於足陽明者也。

「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尸厥。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後刺足心，後刺足中指爪甲上各一痏，後刺手大指內側，去端如韭葉，後刺手心主，少陰銳骨之端各一痏，立已。不已，以竹管吹其兩耳，鬄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已。鬄音替。

王冰曰：手少陰眞心脈，足少陰腎脈，手太陰肺脈，足太陰脾脈，足陽明胃脈，此五絡皆會於耳中，而出絡左額角也。身脈皆動，而形無知，言其卒冒悶而如死尸，身脈猶如常人而動也。然陰氣盛於上，則下氣熏上，而邪氣逆，邪氣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五絡閉結而不通，故其狀若尸也，以是從厥而生，故或曰尸厥。足大指內側，謂隱白穴，在爪甲上去端如韭葉，足太陰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足心謂涌泉穴，足少陰之井也，刺見前取涌泉穴法中。足中指謂第二指，足陽明之井也，刺見前取厲兌穴法中。手大指內側，謂少商穴，手太陰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手心主謂中衝穴，手心主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少陰銳骨之端，謂神門穴，在掌後銳骨之端陷者中，手少陰之俞也，刺可入

中之脈，舉一經而十二經可類推矣。然獨提手陽明者，何也？手陽明之脈，交人中而左之右，右之左，如病在耳而取之耳，痛在齒而取之齒，是隨其病之所在而取之。若病在上而取之下，又當以繆刺者也。上論大絡與經脈相通。此論經別與經脈相通。上論邪客於足陽明之經，下論繆傳引上齒痛，皆病在上而取之下，所當繆刺，此論邪在於手陽明之脈，病在上而取之上者，不必繆刺。蓋手足陽明經，皆左右相交於人中承漿之間，言繆刺之證，不則大絡之奇病，如十二經別，足陽蹻之脈及手足陽明二經，皆有繆刺之證，當知繆刺者，因經脈之左右互交而取之也。

「邪客於五臟之間，其病也，脈引而痛，時來時止，視其病，繆刺之於手足爪甲上，視其脈，出其血，間日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

馬蒔曰：此言五臟客邪爲病，當有繆刺之法也。邪客於五臟之間，脈引而痛，來止不常，當視其病而繆刺其手足爪甲之上，卽井穴是也。夫曰繆刺，則亦左取右，右取左也。視其經穴以出其血，間日一刺，一刺不已，則五刺之而病必已矣。此亦自其絡脈爲病者而言之耳。

張志聰曰：此邪客於五臟之間，而病及於經別也。蓋十二經別，內散通於五臟，外交絡於形身，故邪在五臟之間，其爲病也，引脈而痛者，當取手足之井穴，隨其所病之經而繆刺之。時來時止者，邪隨氣而或出或入也。視其脈者，視其皮部有血絡者，卽瀉出之。間日一刺者，邪客之深也。五刺已者，五臟之氣平也。　張兆璜曰：以其時來時止，始知邪客於五臟之間。

「繆傳引上齒，齒脣寒痛，視其手背脈，血者去之，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痏，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痏，立已。左取右，右取左。

也灌者,欲其灌激於四旁也。

「凡刺之數,先視其經脈,切而從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有痛,而經不病者,繆刺之。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

馬蒔曰:此言繆刺之有術數也。凡刺之術數,先視其何經之脈,從而切之,審其虛實而調之,調之者,如湯藥按摩百計調治之謂,但調之而不調,則刺其經脈,所謂巨刺者是也。其有痛處而經脈不病者,其病在絡,當繆刺之左痛取右穴,右痛取左穴,因視其各經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乃繆刺之術數也。

張志聰曰:此總結治法,又當先治其經脈也。數,幾也,言凡刺之有幾,而各有所取也。經脈者,臟腑之十二經脈,如江河之徑道。絡脈者,如江河之支流。孫絡者,如支流之更有支流也。經者,經別也,如江河之別道,江從此而通於河,河從此而通於江,此陰陽相合之道路,故又曰經正。絡者,大絡也,如江河之外,別有江河,而外與經脈之孫絡相通,然而總歸出於海,海之所以行雲氣於天下者,從大絡而充於皮膚,海之潮汐,從經脈而流溢於支絡,是以始受之邪,從皮膚而入於孫絡,從孫絡而入於絡脈,從絡脈而入於經脈,極於五臟,散於腸胃,故當先治其經脈,切而從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以經刺之。如身有痛而經脈不病者,此流溢於大絡,所當繆刺者也。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 王芳侯曰:邪氣從外而入,正氣從內而出,知其所出之道路,然後能知邪入之淺深,故爲根本之學。

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竹管吹其兩耳者，使氣入耳中，內助五絡，令氣復通也。當內管入耳，以手密擫之，勿令氣泄，而極吹之，氣蹙然從絡脈通也。左角之髮，是五絡血之餘，故鬄之燔治，飲之以美酒也。酒者，所以行藥勢，又炎上而內走於心，心主脈，故以美酒服之。林億按陶隱居云：『吹其左耳極三度，復吹其右耳三度也。』

馬蒔曰：此言五絡為病，當有刺治之法也。邪客於手少陰心經，足少陰腎經，手太陰肺經，足太陰脾經，足陽明胃經，則是心腎肺脾胃之五絡，而皆有邪矣。此五絡者，皆會於耳中，上絡於左耳之額角，惟五絡俱竭，則足經之腎脾胃者，其脈逆於上而不得下，手經之心肺者，其脈逆於上而不得通，令人身脈雖動，而昏暈迷心，其形任人推呼，而無有知覺，狀類於尸，名曰尸厥，刺之者，亦惟取五井及神門而已。脾之隱白，腎之涌泉，胃之厲兌，肺之少商，心包之中衝，心之神門，刺左右各一痏，其病立已。夫自脾以至於心，其刺皆有先後，故皆指之曰後也。如不已，以兩竹管納入兩耳，以手密擫之，勿令氣泄，左右吹之，令氣入耳內，助五絡令氣可復通也。又鬄其左角之髮，內與五絡相通者，方一寸許，燔而治之以為末，用美酒一杯以送之，如不能飲則灌之。蓋髮為血餘，而以左髮治左絡，酒行藥勢，且入於心，此病之所以立已也。少商刺三分，留三呼。灸三壯。餘穴所在刺灸分壯，並同王註。

張志聰曰：此申明諸脈生始出入之原。耳者，宗脈之所聚也。所謂宗脈者，百脈之宗也。百脈皆始於足少陰腎，生於足陽明胃，輸於足太陰脾，主於手少陰心，朝於手太陰肺，是以五脈之氣，皆會於耳中。絡左角者，肝主血而居左，其氣直上於巔頂也。五絡俱竭，則榮衛不行，故令人身脈振振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尸厥。蓋人之所以生動者，藉氣呴而血濡，血氣不行，則其形若尸矣。刺隱白涌泉厲兌少商神門，使血氣疎通，其厥立已。如不已，用竹管吹其兩耳，以通宗脈之氣，鬄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蓋髮者，血所生也，充

黃帝素問三十

○四時刺逆從論篇第六十四

張志聰曰：愚按繆刺篇論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故衛氣已平，榮氣乃滿，而經脈大盛，是衛氣之通於脈內也。此篇言血氣之從經而絡，從絡而皮，復從皮膚肌肉而內著骨髓，通於五臟，是榮血之行於脈外也。當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者，論通體之經脈也。至於血氣之生始出入，榮於脈中，滲於脈外，充皮熱肉，生毫毛，內入於募原，而通於臟腑表裏上下，無處不周，醫者能洞悉血氣之原流，而後能導邪病之欵卻也。

厥陰有餘，病陰痹，不足病生熱痹。滑則病狐疝風，濇則病少腹積氣。少陰有餘，病皮痹隱軫，不足，病肺痹。滑則病肺風疝，濇則病積溲血。太陰有餘，病肉痹寒中，不足病脾痹。滑則病脾風疝，濇則病積，心腹時滿。隱軫，當作癮疹。

王冰曰：痹，謂痛也。陰，謂寒也。有餘，謂厥陰氣盛滿，故陰發於外而爲寒痹。陰不足則陽有餘，故爲熱痹。厥陰脈循股陰入毛中，環陰器，抵少腹，又其絡支別者，循脛上睾，結於莖，故爲狐疝，少腹積氣也。足少陰脈，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有餘病皮痹隱軫，不足病肺痹。又腎水逆連於肺母故也。其正經入肺，貫腎絡膀胱，故爲肺疝及積溲血也。太陰之脈入腹，屬脾絡胃，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故爲脾疝，心腹時滿也。

馬蒔曰：此言足之三陰經，其經有虛有實，其脈有滑有濇，而病有寒有熱，有內有外也。厥陰者，足厥陰肝經也。有

[illegible]心主[illegible]在半表也不足則病心痹心主裏也其脈若[illegible]

其脈若濇則病積，時善驚內傷之邪也。正以心主之脈出屬心包，故爲心疝時善驚也。又太陽[illegible]

也。膀胱與腎爲表裏，有餘則病骨痹身重，以腎主骨也。不足則病腎痹，以腎在內也。其脈若滑，則病腎風疝，外感之邪也。其派若濇則病積時巔疾，內傷之邪也。以太陽之脈，交於巔上，下絡腎，故爲腎風及頂巔有病也。又少陽者，足少陽膽經也。膽與肝爲表裏，有餘則病筋痹，以肝主筋也。不足則病肝痹，以肝在內也。其脈若滑則病肝風疝，外應之邪也。其脈若濇，則病積，時筋急目痛，內傷之邪也。正以肝脈之所過，故爲筋急目痛也。

張志聰曰：三陰三陽，有多血少氣者，有多氣少血者，惟陽明血氣皆多。蓋血氣之生，於陽明也，榮血行於脈中，乃陽明水穀之精，上歸於心，淫精於脈，脈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腑，腑者，在外之皮肉筋骨也。腑精與神明相合，而通於五臟，氣復歸於權衡，此脈氣之生始出入也。是以陽明之有餘不足，則爲脈痹心痹。心主脈而上歸於肺，肺主皮毛，毛脈合精於皮膚之間，是以少陰之爲皮痹肺痹也。脈散氣於皮毛，復從太陰所主之肉，少陽所主之筋，太陽所主之骨，而內通於五臟，是以有餘而在外則爲肉痹筋痹骨痹，不足而陷於內則爲脾痹肝痹腎痹矣。至氣有餘於內而爲熱，則爲疝，血有餘於內而爲寒，則爲積矣。故所謂風者，熱所生也。所謂身重者，病在氣也。所謂溲血腹滿善驚目痛者，病在血也。此三陰三陽所主之血氣，生始出入，各有太過不及之爲病也。

是故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帝曰：『余願聞其故。』岐伯曰：『春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氣在脈。夏者經滿氣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實。長夏者，經絡皆盛，內溢肌中。秋者，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臟。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化不可爲度，然必從其經氣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氣不生。』塞，入聲。辟，闢同。

餘者，以其氣血相幷而爲實也。不足者，以其氣血皆衰而爲虛也。痹，病名也。疝有如山積之義，五臟及男婦皆有之。其有餘則陰重，故病痹當爲寒。不足則陽勝，故病痹當爲熱。其脈若滑，則必病狐疝，風外感之邪也。其脈若濇，則必小腹有積氣，內傷之邪也。正以肝脈之所過，故病狐疝風及少腹積氣也。又少陰者，足少陰腎經也。腎脈入肺，又爲肺之子，其水上逆於肺母，故皮爲肺之合。今腎有餘，當病皮痹癮疹，其病在表也。不足當爲肺痹，其病在裏也。其脈若滑，則當病肺風疝，外感之邪也。其脈若濇，則當病有積及溲血，內傷之邪也。正以腎脈入肺貫腎絡膀胱，故病肺疝及有積與溲血耳。又太陰者，足太陰脾經也。脾主肉，其有餘故爲肉痹。其中則冷，陰氣勝也。其不足則病脾痹。陽氣虧也。其脈若滑，則病脾風疝，外感之邪也。其脈若濇則病當有積，及心腹時滿，內傷之邪也。正以脾脈及支別者之所過，故爲脾疝，心腹時滿也。

張志聰曰：此論六氣之內合於五臟也。曰厥陰少陰太陽少陽，論六氣之爲病也。曰皮肉筋骨脈者，因六氣而及於五臟之外合也，曰心肝脾肺腎者，因六氣而及於五臟之次也。有餘者多氣少血，不足者血氣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濇者多血少氣，微有寒。痹者，閉也，血氣留著於皮肉筋骨之間，而爲痛也。氣病之謂疝，血病之謂積。蓋氣盛而生熱，則爲疝痛，血多而凝泣，故成積也。厥陰者，陰之極也。陰極而陽生，得中見少陽之火化，故有寒有熱也。厥陰主春，生風木之氣，故首論厥陰焉。

陽明有餘，病脈痹，身時熱。不足病心痹。滑則病心風疝。濇則病積，時善驚。太陽有餘，病骨痹身重。不足病腎痹。滑則病腎風疝，濇則病積，時善巔疾。少陽有餘，病筋痹，脅滿。不足，病肝痹。滑則病肝風疝。濇則病積，時筋急目痛。

王冰曰：胃有餘，則上歸於心，不足則心下痹。心主之脈，起於胷中，出屬心包，下鬲歷絡三焦，故爲心疝，時善驚。太

怒。秋刺經脈，血氣上逆，令人善忘。秋刺絡脈，氣不外行，令人臥不欲動。秋刺筋骨，血氣內散，令人寒慄。冬刺經脈，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冬刺絡脈，內氣外泄，留爲大痹。冬刺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忘。凡此四時刺者，大逆之病，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氣相淫病焉。故刺不知四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爲逆，正氣內亂，與精相薄，必審九候，正氣不亂，精氣不轉。」

王冰曰：血氣溢於外則中不足，故少氣。血逆氣上，故上氣，內著不散，故脹，血氣竭少，故解㑊。却，閉也。血氣內閉，則陽氣不通，故善恐。血氣上逆，則怒氣相應，故善怒。血氣上逆，滿於肺中，故善忘。臥不欲動，以虛甚也。血氣內散，則中氣虛，故寒慄。血氣無所營，故目不明。陽氣不壯，至春而竭，故善忘。淫，不次也，不次而行，如浸淫相染而生病也。不轉，謂不逆轉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言刺逆四時者，必生亂氣而爲病也。春時當刺經脈，若刺絡脈，是以夏時之所刺者而刺之於春，則血氣溢於外，大氣少於中矣。若刺肌肉，是以長夏之所刺者而刺之於春，則血氣旋逆，令人氣上逆矣。若刺筋骨，是以冬時之所刺者而刺之於春，則血氣著於內，腹必有所脹矣。又夏時當刺孫絡，若刺經脈，是以春時之所刺者而刺之於夏，則血氣至於竭，令人常解㑊矣。解㑊者，寒不似寒，熱不似熱，壯不似壯，弱不似弱，故解㑊而不可以名狀也。若刺肌肉，是以長夏之所刺者而刺之於夏，則血氣却於內，恐懼之心生矣。若刺筋骨，是以冬時之所刺者而刺之於夏，血氣當上逆，令人當善怒矣。又秋時當刺皮膚，若刺經脈，是以春時之所刺者而刺之於秋，其氣當上逆，心亂而善忘矣。若刺絡脈，是以夏時之所刺者而刺之於秋，則氣不外行，令人甚虛，而臥不欲動矣。若刺筋骨，是以冬時之所刺者而刺之於秋，則血氣當內散，中氣虛而寒慄生矣。又冬時當刺骨髓，若刺經脈，是以春時之所刺者而刺之於冬，則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矣。若刺絡脈，是以夏時之所刺者而刺之於冬，則內

王冰曰：引急，謂牽引縮急也。

馬蒔曰：此言四時之氣，合於人身，當隨時以刺其邪也。春氣在經脈者，正以春時天氣始開，地氣始泄，凍解冰釋，此地之水行，而人之經脈通，所以人氣在於脈也。又夏氣在孫絡者，正以夏時經脈甚滿，其氣溢入孫絡，孫絡受血，而外之皮膚皆已充實，所以人氣在孫絡也。又長夏者，六月建未之月，其氣在肌肉者，正以長夏經脈絡脈皆盛，內溢於肌中，所以人氣在肌肉也。又秋氣在皮膚者，正以秋時天氣始收，人之腠理閉塞，皮膚引急，所以人氣在皮膚也。又冬氣在骨髓中者，正以冬主蓋藏，血氣在中，著於骨髓之內，通於五臟之間，所以人氣在骨髓中也。是故風寒暑濕燥火之邪氣者，當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於人身。至其變化，不可為度，然必須四時之經氣以刺之，辟除其邪，則亂氣不生矣。

張志聰曰：此承上文而言脈氣之隨四時生長收藏，外出於皮膚，內通於五臟，環轉無端也。夫經脈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是血氣之從經脈，而外溢於孫絡，從孫絡而充於皮膚，從皮膚而復內溢於肌中，從肌肉而著於骨髓，通於五臟，是脈氣之散於脈外，而復內通於五臟也。夫天為陽，地為陰，陰陽合而血氣始生。腎主冬令之水，而為生氣之原，陽明乃血氣所生之腑，故曰，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而血乃成。然藉腎中之生氣，戊癸合化而後生此水穀之精微，故天氣開，地氣泄，凍解冰釋，水行經通，腎臟之冬令，已得春生之氣，而人氣始在脈，是人氣之通於天也。故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為四時，朝則為春，日中為夏，日入為秋，夜半為冬。朝則人氣始生，日中人氣長，夕則人氣收，夜則人氣在臟，人與天地參也。夫邪氣者在天，六淫之邪也。四時之氣血者，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也。至其變化，

張志聰曰：刺五臟者，謂刺傷其五臟之氣也。蓋三陰三陽之六氣，外合於皮肉筋骨脈脈肉脈骨內合於五臟，如病肺痺肺風脾痺脾疝，則當取氣於皮，取氣於肉，不可逆刺以傷其臟眞。故曰刺傷人五臟必死，各依其臟之所變候而知其死期。蓋刺五臟，則動其臟氣，動臟氣則變候見於外矣。按五臟外合五時六經，上應六氣，診要經終篇以六氣應五臟而終於六經，此篇以六經應四時而終於五臟。診要篇以經脈之生於五臟，而外合於六經，此篇以經脈之本於六氣，而內連於五臟。蓋脈氣之循於皮肉筋骨，內合五行，外合六氣，外內之交相生，始出入者也。是以一篇之章句雖同，而旨意各別，學者宜分析體會，不可以其重而忽之。 張兆璜曰：診要篇論逆刺其臟氣之所出，而中傷五臟，故曰凡刺胷腹者，必避五臟，此篇論刺六經之內入，而中傷五臟，故曰內通五臟，刺五臟中心一日死，謂刺外合之皮肉筋骨脈，而不可中傷其臟也。

○標本病傳論篇第六十五

馬蒔曰：本篇前二節論標本，後八節論病傳，故名篇。靈樞以病本篇論標本，以病傳篇論病之所傳，分為二篇，其義全同。

張志聰曰：標本者，六氣之化，病傳者，五臟相傳，此篇承上章而言六氣為病，有四時之順逆，而又有標本之逆從，五臟受傷，有刺中之死期，而又有病傳之日數。是以靈樞原屬二篇，本經合而為一，蓋謂五臟六氣，外內相合，始病在六氣，而不亟治之，則傳入五臟，而為不救之死證矣。

黃帝問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從，奈何？』岐伯對曰：『凡刺之方，必別陰陽，前後相應，逆從得施，標本相移，故曰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故知逆與從，正行無間，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

氣當外泄，留而爲大痹矣。若刺肌肉，是以長夏之所刺者而刺之於冬，陽氣當竭絕，令人當善忘矣。凡此四時刺者，大逆爲病，不可不順焉。否則亂氣生而淫泆爲病，正氣亂而精薄不通，此所以當審九候而順四時也。

張志聰曰：此言血氣之隨時環轉，自有出入之度，不可使之妄行也。夫刺者，所以取氣也，春氣在經脈，而取之於絡脈，則血氣外溢，而令人少氣矣。至於肌肉，則血氣環逆而令人上氣矣。環逆者，逆其環轉也，言血氣之從經而絡，從絡而皮，從皮膚而復環轉於肌中也。至於筋骨，則血氣內著，而令人腹脹矣。夫夏氣盛長，而血氣已外出於孫絡，若再取之於經脈，則血氣內竭，而令人解惰也。血脈出於陽明，外溢於肌腠，夏氣在孫絡而使之溢於肌中，則血氣虛却於內矣。陽明脈虛，則恐，如人將捕之。上逆當作下逆，夏氣浮長於上，而反逆之使下，則氣鬱不疎，而使人善怒也。如秋令降收，而反令其生長，故使血氣上逆，而令人善忘。血氣從絡脈而充於皮膚，從皮膚而內溢於肌肉，秋刺絡脈，則血氣不外行於皮膚肌肉之間，故令人臥不欲動。蓋肌肉者，脾所主也。脾病者，嗜臥不欲動。夫秋令始降，而反取之筋骨，使血氣散於內，而令人寒慄矣。冬主閉藏，以奉春生之氣，應藏而反泄之，故使血氣皆脫於內，而令人目不明。蓋五臟之精，皆注於目而爲之睛。冬者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臟，血氣內脫，則五臟皆虛，故令人目不明也。冬刺絡脈，則內氣外泄，而留爲大痹，大痹者，臟氣虛而邪痹於五臟也。陽氣生於陰中，出於肌腠，至冬令之時，復歸於陰臟，冬刺肌肉，是取所藏之氣於肌腠之外，故使陽氣竭絕於內，而令人善忘也。凡逆刺其四時之經氣，則變生大病，故不可不從也。亂氣者，變亂之氣也。相淫者，血氣淫佚也，此言不從四時之氣，則正氣變亂而爲病也。蓋以邪氣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故不知四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爲逆，使正氣內亂，而邪與精相薄矣。若知四時之逆從，則必審察其九候也。九候者，有天，有地，有人。在天主氣，在地主血，在人主脈，知血氣經脈出入之源流，則正氣不致內亂，而精氣不逆回矣。

[illegible]

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氣，有同氣，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幷行，甚者獨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間，去聲。

王冰曰：別陰陽，知逆順，法明著，見精微，觀其所舉則小，尋其所利則大，以斯明著，故言一而知百病之害。言少可以貫多，舉淺可以料大者，何法之明，故非聖人孰能至於是耶？故學之者，猶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也。雖事極深遠，人非咫尺，略以淺近而悉貫之。然標本之道，雖易可爲言，而世人識見無能及者。本先病，標後病，必謹察之。本而標之，謂有先病復有後病也。以其有餘，故先治其本，後治其標也。標而本之，謂先發輕微緩者，後發重大急者，以其不足，故先治其標，後治其本也。間，謂多也。甚，謂少也。多，謂多形證而輕易，少謂少形證而重難也。以意調之，謂審量標本不足有餘，非謂捨法而以意妄爲也。幷，謂他脈共受邪氣而合病也。獨，謂一經受病而無異氣相參也。幷甚則相傳，傳急則亦死。

馬蒔曰：此言凡病皆當先治其本，惟中滿及大小便不利者，則不分爲標爲本，而必先治之也。夫經分陰陽，刺分逆從，病分標本，其爲道眞妙矣哉！至小而有至大者存，至少而有至多者存，至淺而有至博者存，言一病而遂知百病之害，眞可以因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也。故言大與標特至易者，而人自弗及耳。且反其病而治之者爲逆，順其病而治之者爲從，此亦所可及者。試以標本逆從而詳言之：凡先生病而後病勢逆者，必先治其初病之爲本，若先病勢之逆而後生他病者，則又以病勢逆之爲本而先治之也。凡先病寒證而後生他病者，必先治其寒證之爲本，若先生別病而後生寒證者，則又以別病之爲本而先治之也。凡先生熱病而後生別病者，必先治其

王冰曰：得病之情，知治大體，則逆從皆可，施必中焉。道不疑惑，識旣深明，則無問於人，而所行皆當，不知妄行，謂識猶褊淺，道未高深，舉且見違，故行多妄。

馬蒔曰：此言病有標本，刺有逆從也。標者，病之後生，本者病之先成，此乃病體之不同也。逆者如病在本而求之於標，病在標而求之於本，從者如在本求本，在標求標，此乃治法之不同也。蓋凡刺之方，必別病在陰經陽經，或前或後，前後者背腹也。其經絡互相爲應，於是而施逆從之法，以移標本之病。故病有在後來而爲標者，乃止治其標而不治其本，然亦有不求之於標，而必求之於本者。病有先成而爲本者，乃止治其本而不治其標，然亦有不求之於本而必求之於標者。故治有取標而愈，有取本而愈，有逆取而愈，有順取而愈，故知刺法之逆從者，乃正行之法，而不必問之於人也。若問之於人，人知此法者鮮而反惑矣。知病體之標本者，必萬舉萬當，而不妄行刺法也。若不知標本，則病體未明，而不免妄行耳。故治病者無論刺灸用藥，皆當分其標本以取其經也。

張志聰曰：陰陽者，三陰三陽之六氣也。少陽標陽而本火，太陰標陰而本濕，少陰標陰而本熱，太陽標陽而本寒，陽明標陽而本燥，厥陰標陰而本風，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爲化也。前後相應者，有先病後病也。逆從得施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標本相移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故曰者，引至眞要論而言也。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者，謂病三陰三陽之六氣，卽於六經中求之以治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者，謂病風寒暑濕燥火六淫之邪，卽於六氣中求之以治本。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者，如寒傷太陽，乃太陽之本病，而反得標陽之熱化，卽求之於標，而以涼藥治其標熱。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者，如病在少陰之標陰，而反得君火之本熱，卽求之於本，以急瀉其火。故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逆取

其內泄者，濕土之病也。他病者，如濕邪所勝民病心痛耳聾之類，故當先治其虛泄，必且調之脾土而後治其他病。至眞要論曰：『諸脹腹大，皆屬於熱，』如先病熱而後生中滿者，是當治其中滿，如先病中滿而濕熱之氣上乘於心，以致心煩者，亦當治其中滿而煩自解矣。夫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感天之熱淫而致生中滿也。先病而後生中滿者，病吾身中之熱而生中滿也。故曰，人有客氣，有同氣。客氣者，謂在天之六氣，同氣者，謂吾身中亦有此六氣，而與天氣之相同也。如中滿而小大便不利者，當先利其二便。如小大便利者，仍治其中滿。蓋邪氣入於腹內，必從二便而出。有餘者邪氣之有餘，不足者正氣之不足也。邪氣者，風寒暑濕燥火六淫之邪，正氣者，三陰三陽之六氣也。六微旨論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陽明之上，燥氣治之。太陽之上，寒氣治之。厥陰之上，風氣治之。少陰之上，熱氣治之。太陰之上，濕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氣之標也。』此皆以風寒暑濕燥火六氣爲本，而以三陰三陽之六氣爲標，故病發而有餘者，此風寒暑濕之本氣有餘，故當先散其邪氣，而後理其陰陽。如病發而不足，當先調其陰陽而後治其本氣。蓋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是以邪氣有餘者先散其邪氣，精氣不足者先補其正虛，此標本之大綱領也。然標本之間，而又當以意調其間甚也。夫邪之所湊，其正必虛，間者，謂邪正之有餘不足二者兼於其間，故當幷行其治，蓋以散邪之中兼補其正，補正之中兼散其邪，如偏甚者則當獨行其法，謂邪氣甚者竟瀉其邪，正虛甚者竟補其正，此爲治之要道也。如先小大便不利而後生病者，當專治其小大二便，又無論其邪正之間甚矣。　朱永年曰：此間甚之中，又分緩急也。

「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一日而欬，三日脅支痛，五日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王冰曰：三日不已，死，以勝相伐，唯弱是從，五臟四傷，豈其能久？故爲死，冬夜半，夏日中，謂正子午之時，或言冬夏有異，非也。晝夜之半，事甚昭然。

熱病之爲本，若先生熱病而後生中滿者，則又以中滿雖爲標而必先治之也。凡先生別病而後生泄瀉者，必先治其別病之爲本，若先生泄瀉而後生別病者，則又以泄瀉之爲本而先治之也。此則先治之者，正以必且謂之而後治別病耳。不惟是也，凡先生別病而後生中滿者，必先治其中滿之爲標，若先生中滿而後煩心者，則又以中滿之爲本而先治之也。蓋以人之病氣有二，病本不同而彼此相傳者，謂之客氣。有二病之氣，本相同類，而彼此相傳者，謂之同氣。即如先中滿而後二便不利者，必先治小大便不利之爲標，若中滿而小大便利者，則又以中滿之爲本而先治之也。何也？以中滿與小大便不利，二者爲同氣之病也。大凡病發而大勢有餘者，則先治其初病之爲本，而後治其後病之爲標。蓋先治其本，則有餘之勢一攻而後，諸病可去矣，正本而標之之謂也。病發而大勢不足者，則先治其後病之爲標，而後治其先病之爲本。蓋先治其標，則不足之勢一補，而後本病自培矣，正標而本之之謂也。然而病之生也，有五臟相剋而病勢日甚者，如肝剋脾，脾剋腎之類是也。有五臟間傳而病勢有生者，如肝生心，心生脾之類是也。間者，病證并行而勢輕，甚者，病證獨行而勢重。即如中滿與小大便不利，是亦并行之類也。且先小大便不利而後生別病者，則又以小大便不利之爲本而先治之也。上文小大便不利者，對先有中滿而言，此小大便不利者，對後有別病而言。由此觀之，則百病不同，皆必先治其本，惟中滿之與百病，先以治中滿爲主，若中滿而有小大便不利，則又以治小大便爲先。其小大便不利之與百病，則亦治小大便不利爲先，蓋不必分其爲本爲標，而先治此二病也。

張志聰曰：陰陽逆從者，謂三陰三陽之氣，有勝有復也。相反而治爲逆治，相得而治爲從治。相得者，如熱與熱相得，寒與寒相得也。後逆者，勝剋之氣也。先病者，謂吾身中先有其病也。先逆先寒先熱者，謂在天之六氣也。先病而後逆者，如吾身中先有脾土之病，而後復感其風邪，重傷脾土，則當先治其脾土，而後治其風邪。如先感天之

腎脈起於足，循腨內，出膕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又腰爲腎之腑，故病如是也。又三日則十四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以日入，夏以早食耳。蓋冬之日入在申，以金旺木衰也。夏之早食在卯，以木旺氣反絕也。

「脾病身痛體重，一日而脹，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三日背䏢筋痛，小便閉，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王冰曰：人定謂申後二十五刻，晏食謂寅夜二十五刻。

馬蒔曰：此言脾病相傳之死期也。脾病者，臟眞濡於脾而主肌肉，故身痛體重，一日而脹，自傳於胃腑也。又二日則三日矣，乃傳於腎，故少腹腰脊皆痛，其脛覺痠也。又三日則六日矣，腎自傳於膀胱腑，故背䏢筋痛，小便自閉也。又十日則十六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以人定，夏以晏食耳。蓋冬之人定在亥，以土不勝水也。夏之晏食在寅，以木來剋土也。

王子律曰：膀胱之脈循於背，足太陽主筋，故背䏢筋痛。

「腎病少腹腰脊痛胻痠，三日背䏢筋痛，小便閉，三日腹脹，三日兩脅支痛，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

王冰曰：大晨謂寅後九刻大明之時也。晏晡謂申後九刻向昏之時也。

馬蒔曰：此言腎病相傳之死期也。腎病者，臟眞下於腎，其經脈之行，在於少腹，腰脊胻骨，故其痛痠有如是也。三日則自傳於膀胱腑，背䏢之筋痛，小便亦閉。又三日則六日矣，膀胱傳於小腸，故腹脹。又三日則九日矣，小腸傳於心臟，故兩脅支痛。又三日則十二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以大晨，夏以晏晡耳。蓋冬之大明在寅末，木旺水衰也。夏之晏晡在向昏，土能剋水也。

張志聰曰：冬之大明在辰，土旺而水滅也。夏之晏晡在亥，水絕而不能生也。按靈樞病傳篇曰：『三日而上之心，三日而之小腸，是水乘其所勝之火臟火腑也。』此節與靈樞之不同者，心乃君主之官，多不受邪，膀胱之氣，上

馬蒔曰：此承上文甚者獨行，而言五臟相剋之死期，此以心病言之也。夫傳其所勝，謂之甚，夫病傳者五臟皆然，試以心言之：心病者，臟眞通於心，故先心痛，火來乘金，一日傳之於肺，即發而爲欬，以肺之變動爲欬也。又三日，則四日矣，肺邪勝木，故脅支痛，以肝脈循脅肋也。又五日則九日矣，肝邪勝土，故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以脾不運化，及脾主肉，故病及肉。又三日則十二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則死於半夜，夏則死於日中耳。蓋夜半爲水，而冬之夜半，其水尤甚，以水來剋火，故死。日中爲火，而夏之日中，其火尤甚，以心火已絕，火不能持，故亦死。

張志聰曰：夫所謂標本者，感在天之六氣，而病吾身中之陰陽，即入於腹內以致中滿者，在於募原腠理之氣分，若淫邪泮衍於血脈之中，則入臟腑爲內所因矣。故曰：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也。如心先痛者，病先發於心，欬者一日而之肺，脅支痛者三日而之肝，閉塞不通，身痛體重者五日而之脾，皆此逆傳其所勝，是以三日不已而死。心爲火臟，冬之夜半者，水勝而火滅也。夏之日中者，亢極而自焚矣。

『肺病喘欬，三日而脅支滿痛，一日身重體痛，五日而脹，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

馬蒔曰：此言肺病相傳之死期也。肺病者，臟眞高於肺而主息，故喘欬。三日則肺傳於肝，脅支滿而痛。又一日則四日矣，肝傳於脾，身重體痛。又五日則九日矣，脾傳於胃腑，腹中作脹。又十日則十九日矣，其痛不已則死。但冬死於日入，夏死於日出耳。蓋冬之日入在申，申雖屬金，金衰不能扶也。夏之日出在寅，木旺火將生，肺氣已絕，不能待火之生也。

張志聰曰：肺病喘欬者，先發於肺也。夫冬氣收藏，夏氣浮長，日出氣始生，日入氣收引，肺主氣，故終於氣之出入。止言冬夏者，重陰陽寒暑之氣也。

勝之數，傳於所勝者，謂火傳於金，當云一日，金傳於木當云二日，木傳於土當云四日，土傳於水當云三日，水傳於火，當云五日也。若以已勝之數，傳於不勝者，則木三日傳於土，土五日傳於水，水一日傳於火，火二日傳於金，金四日傳於木，經之傳日，似法三陰三陽之氣。玉機眞臟論曰：『五臟相通，移皆有次，不治。若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而當死。』此與同也。雖爾，猶當臨病詳視日數，方悉是非爾。間一臟止者，謂隔過前一臟而不更傳也。謂木傳土，土傳水，水傳火，火傳金，金傳木而止，皆間隔一臟也。及至三四臟者，皆謂至前第三第四臟也。諸至三臟者，皆至其已不勝之氣也。至四臟者，皆至已所生之父母也。不勝則不能爲害於彼，所生則父子無剋伐之期，氣順以行，故刺之可矣。

馬蒔曰：此結言相傳而爲甚者死，不必刺間臟而爲生者，乃可刺也。諸經之病，皆有相剋之次，是相傳者爲病之甚，甚者獨行，故有死期，不可刺。若間病而爲相生，則間一臟爲始，及三四臟，是乃相生之次。所謂間者幷行，乃可刺以治之也。

張志聰曰：以上諸病如是相勝剋而傳者，皆有速死之期，非刺之可能救也。或間一臟相傳而止，不復再傳別臟者，乃可刺也。假如心病傳肝，肺病傳脾，此乃子行乘母，至肝臟脾臟而止，不復再勝剋相傳於他臟者可刺也。假如心病傳脾，肺病傳腎，乃母行乘子，得母臟之生氣，不死之證也。如心病傳腎，肺病傳心，肝病傳肺，此從所不勝來者爲微邪，乃可刺也。金西銘曰：五臟相傳，止可間二臟三臟，經言四臟者，或臟傳之於腑，而後傳於他臟，以腑亦可名臟也。

與陽明相合，水邪上乘，上焦不受，則還轉於中焦，而留於陽明矣。陽明主秋金之令，故復傳之肝木而死。

「胃病脹滿，五日少腹腰脊痛胻痠，三日背䏚筋痛小便閉，五日身體重，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後，夏日昳。

王冰曰：夜半後，謂子後八刻丑正時也。日昳，謂午後八刻未正時也。

馬蒔曰：此言胃病相傳之死期也。胃病者其脈循腹，故為脹滿。五日則胃傳於腎，少腹腰脊痛胻痠。又三日則八日矣，腎病傳膀胱腑，則背䏚之筋痛，小便自閉也。又五日則十三日矣，膀胱水傳於脾，身體自重也。又六日則十九日矣，其病不已則死。但冬以夜半，夏以日昳耳。蓋冬之夜半在子，土不勝水也。夏之日昳在未，土正衰也。

張志聰曰：冬夜半後者土敗而水勝也。夏日昳者，乃陽明所主之時，土絕而不能生也。按靈樞經曰：『五日而上之心，二日不已死，』此言五日身體重者，亦心不受邪還之脾，水行乘土，腑邪傳臟而死。　徐東屏曰：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陽數起於一，陰數起於二。三日死者，死於生數之始，六日死者，終於成數之始，十日死者，終於成數之終，是有終其所始，而終其所終者，有死於其所不勝者，有死於本氣所生之時者，此皆陰陽終始之微妙。

「膀胱病小便閉，五日少腹脹，腰脊痛，胻痠，一日腹脹，一日身體痛，二日不已死。冬雞鳴，夏下晡。

王冰曰：雞鳴，謂早雞鳴丑正之分也。下晡，謂日下於晡時申之後五刻也。

馬蒔曰：此言膀胱病相傳之死期也。膀胱為州都之官，津液所藏，必氣化乃能得出，今有病，故小便閉。五日少腹脹腰痛胻痠，自傳於腎臟，蓋膀胱為腎之腑也。又一日則六日矣，腎復傳於小腸，故為腹脹。又一日則七日矣，小腸傳於脾，故身體痛。又二日則九日矣，其病不已死。但冬以雞鳴，夏以下晡耳。蓋冬之雞鳴在丑，土剋水也。夏之下晡在申，金衰不能生水也。

張志聰曰：此亦腑邪傳臟，水泛土敗而死。冬雞鳴在丑，乃少陽太陽生氣之時，氣絕而不能生也。夏下晡，乃陽明

黃帝素問三十一

○天元紀大論篇第六十六

馬蒔曰：自此篇及後五運行大論、六微旨大論、氣交變大論、天元正紀大論、刺法論、本病論、至眞要大論諸篇，皆論五運六氣南北政，凡天時民病人事等義，至詳至備，爲醫籍中至寶。其刺法本病二篇則遺亡矣。學者熟究明其大義，則每年每月氣候病證治法，無有不應。按運氣類註云：五運屬陰，守於地內，六氣屬陽，周於天外，其化生於人也，五運化生五臟，屬內，六氣化生六腑十二經，屬外，其變病於人也，五運內變病於五臟，甚則兼外，六氣外變病於六腑十二經，甚則入內，內外變極，然後死也。五運有平氣太過不及之殊，六氣有常化淫勝反勝相勝之異。五運平氣者，其歲化生皆當本位，如平木氣敷和之紀，其色蒼，其味酸之類是也。其變病皆在本臟，如木平氣之病在肝也。太過者，歲變平氣爲太過，其化生皆兼非位，如太過發生之紀，其色青黃白，其味酸甘辛，如兼非位之土金是也。其變病皆在已所勝之臟，如木太過則木勝脾土而脾病也。其勝乃本氣有餘而勝，故不爲他氣報復，間有復者，是不務其德，暴虐失常也。不及者，歲變平氣爲不及，其化生亦兼非位，如木不及委和之紀，其果棗李，其味酸辛，亦兼非位之土金是也。其變病皆已所不勝者乘虛勝之，而本臟病，勝極則已所生者報復其勝，而勝者之臟亦病，如木不及則金勝之而肝病，勝則火復金讎而肺亦病也。其勝乃乘我之虛而勝，勝之根本不固，

惟戴人云，病如不是當年氣看，與何年氣運同，便向某年求活法，方知都在至眞中之歌，似破世之惑？又引而不發。嗚呼，有定紀之年辰，與無定紀之勝復相錯，常變今獨求年辰之常，不求勝復之變，豈得運氣之眞哉？六氣之盛寒盛熱與虛寒虛熱同其所屬，今獨求寒熱之所屬，不求寒熱之盛虛，豈得寒熱之情哉？苟以常變盛虛觀運氣寒熱，則古今南北皆可一以貫之，而所謂參天地贊化育，可知已。本篇末有署曰天元紀，故名篇。

張志聰曰：此篇總論五運主歲，六氣司天，皆本乎天之運化，故曰天元紀大論。

黃帝問曰：『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憂思恐，論言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復始，予已知之矣，願聞其與三陰三陽之候，奈何合之？』鬼臾區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故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夫變化之爲用也，在天爲元，在人爲道，在地爲化，化生五味，道生智，元生神，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天爲寒，在地爲水。故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彰矣。』帝曰：『願聞五運之主時也何如？』鬼臾區曰：『五氣運行，各終朞日，非獨主時也。』帝曰：『請聞其所謂也。』鬼臾區曰：『臣積考太始天元册文曰，太虛寥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布氣眞靈，總統坤元，九星懸朗，七曜周旋，曰陰曰陽，曰柔曰剛，幽顯既位，寒暑弛張，生生化化，品物咸章，臣斯十世，此之謂也。』夫，音扶。

王冰曰：御謂臨御，化謂生化也。天眞之氣，無所不周，器象雖殊，參應一也。論謂六節臟象論，運謂五行應天之五運，各周三百六十五日而爲紀者也。故曰，終朞之日，周而復始也。帝以六合五數未參同，故問之也。道謂化生之

故爲化氣報復。凡此五運之氣，皆有定紀者也。六氣常化者，天地六位之化，各守常位，生病各當本處，其天地之常化，如厥陰司天，少陽在泉之歲，風化居上，火化居下，風病行於上，熱病行於下之類，而不出他位也。其六位之常化，如厥陰司天之歲初之氣化，風燥民病，寒於右之下二之氣化，寒熱民病熱於中之類，而不離他氣也。凡此六氣之常化，皆有定紀，猶五運平氣也。淫勝者，天地之氣變常內淫而勝也。天地內淫而上勝於下，則已所勝之臟經，受邪而病甚，如厥陰司天，風淫所勝，其病在足太陰脾經也。地氣內淫而外勝於內，非病在足陽明胃經也。凡此六氣之淫勝，猶五運之過，皆有勝，無復其勝之盛，雖有定紀，其勝之動否，則無定紀而不可必也。反勝相勝者，六位之左右變常，乘虛而勝也。其乘天地之虛而勝者爲反勝，左右自有相勝，乘虛而勝者爲相勝，皆視所虛之氣侮不勝己者勝之，勝極則仍爲虛者之子，復之如所虛之氣屬太陰，則所勝之氣屬厥陰，而病在脾胃經，所復之氣屬陽明，而病在肝膽經。蓋天地歲氣猶王也，左右步氣猶諸侯，左右勝天地，猶諸侯僭亂，故曰反勝。左右自相勝，猶諸侯自相攻伐，故曰相勝。凡此六氣之反勝相勝，五運不及，故皆有勝。有復其氣，其動皆無定紀，但隨虛而勝，隨勝而復也。諸五運皆有定紀者，陰靜有常也。六氣少有定紀者，陽動多變也。五運之平氣之常化爲常，其化生爲常之常，變病爲常之變，五運之太過不及，與六氣之淫勝反勝相勝爲變，其化生爲變之常，變病爲變之變，太過淫勝爲變之盛，不及反勝相勝爲變之虛，察其常變以定生死，詳其虛實以斷補瀉，王註不得經旨，不分常變，釋六氣勝復，無定紀之變爲有定紀之常，不分盛虛，釋左右乘虛之相勝，爲司天之淫勝，是則運氣之義不明，自此始矣。後雖有林氏校正，孫氏考誤，與夫託名所著元珠密語天元玉册及諸家運氣圖說之類，然皆不能出王氏之右，而救其失，反使運氣之義愈晦，而書愈繁。至於河間所註病機，其形容病化之情狀，推究火熱之衆多，眞有發前人未發之妙，奈何又以運氣之所屬皆爲盛，而不察其所屬各有盛虛，以盛虛所兼非位之化皆

曰萬物資始。夫太虛眞氣無所不至也。氣齊生有故稟氣含靈者，抱眞氣以生焉。總統坤元，言天元氣常司地氣化生之道也。九星上古之時也。上古世質人淳，歸眞返朴，九星懸朗，五運齊宣，中古道德稍衰，標星藏曜，故計星之見者七焉。九星謂天蓬天芮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此蓋從標而爲始也。七曜謂日月五星，爲舉動吉凶之信也。周謂周天之度，旋謂左循天度而行五星之行，猶各有進退高下小大矣。陰陽，天道也，柔剛，地道也。天以陽生陰長，地以柔化剛成也。幽顯既位，言人神各得其序。寒暑弛張，言陰陽不失其宜也。人神各守所居，無相干犯，陰陽不失其序，物得其宜，天地之道且然，人神之理亦猶也。上生謂生之有情有識之類，下生謂生之無情無識之類。上化，謂形容彰顯者也。下化，謂蔽匿形容者也。有情有識，彰顯形容，天氣主之，無情無識，蔽匿形質，地氣主之，稟元靈氣之所化育爾。

馬蒔曰：此言五運治政令於內，合於六氣之治政令於外者也。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在天則爲天干之五行，如甲乙屬木之類，然在運則爲氣化之五行，如甲己化土之類，在中運則爲甲己太宮少宮之類，在地則爲地支之五行，如子丑寅卯之類，然在歲氣則爲子午，屬少陰君火之類，故天有五行生六氣，天之六氣，又生在地有形之五行，無非五行之妙也。五位者東西南北中央也。寒暑燥濕風火者，卽六氣也。五臟者，心肝脾肺腎也。五氣者，五臟之氣也。喜怒思憂恐者，五志也。論者，謂六節藏象論也。三陰者，少陰太陰厥陰也。三陽者，少陽太陽陽明也。帝問天地初分之時，天分五氣，地列五行，五行定位，布政於四方，五氣分流，散支於十干，當是時黃氣橫於甲己，白氣橫於乙庚，黑氣橫於丙辛，青氣橫於丁壬，赤氣橫於戊癸，故甲己應土運，乙庚應金運，丙辛應水運，丁壬應木運，戊癸應火運，天有此五行之氣，以御於東西南北中央之五位，而寒暑燥濕風火所由以生，不言火者，暑該之也。後五運行大論有東方生風，南方生熱等語，及在天爲風，在天爲熱等語，皆是也。正謂之六氣也。在人則有心

道，綱紀謂生長化成收藏之綱紀也，父母謂萬物形之先也，本始謂生殺皆因而有之也。夫有形稟氣而不爲五運陰陽之所攝者，未之有也。所以造化不極，爲萬物生化之元始者，何哉？以其是神明之府故也。然合散不測，生化無窮，非神明運爲不能也。所謂化變者，聖神之道也。化施化，變散易，神無期也，聖無思也。氣之施化故曰生，氣之散易故曰極，無期稟候故曰神，無思測量故曰聖。由化與變，故萬物無能逃五運陰陽，由聖與神，故衆妙無能出幽元之理，深乎妙用，不可得而稱之。天道元遠，變化無窮。道謂妙用之道，經術政化，非道不成。在地爲化，謂化生萬物，非土氣孕育，則形質不成也。化生五味，謂金石草木，根葉華實，酸苦甘淡辛鹹，皆化氣所生，隨時而有也。化智通妙用，唯道所生，故曰道生智。元遠幽深，故生神也。神之爲用，觸遇元通，契物化成，無不應也。風者教之始天之使，又天之號令。木東方之化，熱應火爲用，火南方之化，濕應土爲用，土中央之化，燥應金爲用，金西方之化，寒應水爲用，水北方之化，神之爲用。如上五化，木爲風所生，火爲熱所熾，金爲燥所發，水爲寒所資，土爲濕所全，蓋初因而成立也。雖初因之以化成，卒因之以敗散爾。豈五行之獨有是哉？凡因所因而成立者，悉因所因而散落爾。氣謂風熱濕燥寒，形謂木火土金水，此造化生成之大紀，天覆地載，上下相臨，萬物化生，無遺略也。由是故萬物自生自長，自化自成，自盈自虛，自復自變也。夫變者何？謂生之氣極本而更始化也。天有六氣御下，地有五行奉上，當歲者爲上，主司天，承歲者爲下，主司地，不當歲者二氣居右，北行轉之，二氣居左，南行轉之。金木水火運北面正之，常左爲右，右爲左，則左者南行，右者北行而反也。以水火之寒熱，彰陰陽之先兆也。木主發生應春，春爲生化之始。金主收斂應秋，秋爲成實之終。終始不息，其化常行，故萬物生長化成收藏自久。氣有多少，謂天之陰陽多少不同秩也。形有盛衰，謂五運之氣有太過不及也。由是多少盛衰，天地相召，而陰陽損益，昭然可見也。一運之日，終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乃易之非主一時當其王相囚死而爲絕法也。氣交之內，迢然而別有

盛衰故天上多少之氣與地下盛衰之形[illegible]

變之盛也。氣之少與形之衰相召者損，損爲變之虛也。蓋物生之化者，天地之常氣，在五運曰平氣，在六氣曰常化也，物極之變者，天地之變氣，在五運曰太過不及，在六氣曰淫勝反勝相勝也，其變之盛者，則五運之太過六氣之淫勝也。其變之虛者，則五運之不及，六氣之反勝相勝也。凡此五運六氣，所謂變化盛虛本經後篇千言萬語，皆所以發明此四者也。五運氣行，各終朞日，非獨主時者，言木火土金水，治政各終一歲之朞日，不獨治歲內六步之時令也。六節藏象論，但論五運不及六氣，但論主時不及治歲，今始於此篇，論五運六氣相感相召而治，不獨五運也。次論五運各治一歲，不獨主時也。帝復問其所謂，區乃以太始天元册文徵之太虛者，無極也。廖廓者無有邊際之義。肇基，開始也。化元者，生化萬物之根元也。五運者，木火土金水運也。承上文言太虛肇基萬物之化元，而萬物得之以成其始，五運流行，與天終始而不變也。眞靈者，即太虛之精也。天以六氣布其眞靈，右旋於外，以加於地，地以五運左旋於內，以臨於天。然天包地而地隨天，則乾元之資始，實所以總統坤元之資生也。故於乾元資始，而曰乃統天，坤元資生而曰乃順承天，正此節之大旨。九星：天蓬一水正之宮也，天芮二土神之應宮也，天衝三木正之宮也，天輔四木神之應宮也，天禽五土正之宮也，天心六金神之應宮也，天柱七金正之宮也，天任八火神之應宮也，天英九火正之宮也。七曜，謂日月金木水火土星也，運行於天，有遲有速，有順有逆，猶人君之有政事也。陰陽柔剛，言天道資始，陰陽而已，地道資生，剛柔而已。兩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顯。幽顯之配，寒暑之異也。生生化化，品物咸章者，言生生不絕，化化無窮也。臣斯十世，此區自言傳習此義，十世於茲，不敢廢墜也。

張志聰曰：天有五行者，丹黅蒼素元之五氣也。五位，五方之位，地之五行也。寒暑燥濕風，天之六氣也。蓋言天之五氣，經於十干之分，十干之氣，以化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以生天之六氣也。五臟，五行之所生也，五氣，五行之氣，

肝脾肺腎之五臟，以化五臟之氣，而喜怒思憂恐之五志，所由以生也。六節臟象論有云：『五日謂之候，』言五日即有一候，如立春初五日東風解凍之類。『三候謂之氣，』言半月有三候則爲一氣，如立春正月節爲一氣之類。『六氣謂之時，』言六氣則有三月而爲一時，如自立春雨水驚蟄春分清明穀雨而爲春，自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而爲夏之類、四時則合春夏秋冬而爲一歲，皆各從其所旺之時而主治之。木而火，火而土，土而金，金而水，水而木，五運之氣相爲承襲而皆治之。每終一歲之日，周而復始，今歲之候如此，明歲之候亦然，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帝言已知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復始，但五運者，地之木火土金水，治政令於內政也。三陰三陽者，天之風熱濕燥寒，治政令於外者也。故五運相襲而治者，其於三陰三陽外治之候如何合之？區言太極分爲陰陽，陰陽分爲五行，故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彼五運乃天地初分之氣，而列之於五方者也。陰陽者，雖有三陰三陽之分，而天氣通氣地氣畢不能外之也。天干主於降，地支主於升，而五運則主於升降，而行於天地之間，乃謂之中運也。是之謂天地之道也。萬物以之而爲綱紀，其變化以之而爲父母，其生殺以之而爲本始，眞有神明以爲之府也，可不通此理乎？蓋萬物之初生謂之化，物之已極謂之變，其陰陽莫測謂之聖，神用無方謂之神，由化與變，故萬物無能逃五運陰陽，由聖與神，故衆妙無能出幽元之理，其變化神聖之爲用也，合天地人之理而一之者也。在天爲元，其理元遠，而元之所生者爲神。在人爲道，其性咸備，而道之所生者爲智。在地爲化，孕育萬物，而化之所生者爲五味。惟元生神而爲風爲熱爲濕爲燥爲寒，此乃三陰三陽之氣也。故風之氣爲木，熱之氣爲火，濕之氣爲土，燥之氣爲金，寒之氣爲水而成五運之形。由是在天之氣，與在地之形相感，而化生萬物也。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謂歲上下見陰陽之所在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如五運行大論曰：『左右者，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太陰右厥陰，厥陰在上則少

位也寒暑弛張，者寒暑往來也天地絪縕萬物化醇此所以

：天元册文者，此之謂也。

帝曰『善。何謂氣有多少，形有盛衰？』鬼臾區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也。故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知迎知隨，氣可與期。應天爲天符，承歲爲歲直，三合爲治。』

王冰曰：由氣有多少，故隨其升降分爲二別也。氣至不足，太過迎之，氣至太過，不足隨之，天地之氣，虧盈如此，故云形有盛衰也。始，謂甲子歲也。始甲子之歲，三百六十五日，所稟之氣當不足也。次而推之，終六甲也。故有餘已則不足，不足已則有餘。亦有歲運非有餘非不足者，蓋以同天地之化也。若餘已復餘，少已復少，則天地之道變常而災害作，苛疾生矣。應天，謂木運之歲，上見厥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土運之歲，上見太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水運之歲，上見太陽，此五者天氣下降，如合符運，故曰應天爲天符也。承歲，謂木運之歲，歲當亥卯，火運之歲，歲當寅午，土運之歲，歲當辰戌丑未，金運之歲，歲當巳酉，水運之歲，歲當申子，此五者歲之所直，故曰承歲爲歲直也。三合，謂火運之歲，上見少陰，年辰臨午，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年辰臨丑未，金運之歲，上見陽明，年辰臨酉，此三者天氣運氣與年辰俱會，故云三合爲治也。歲直亦曰歲位，三合亦爲天符。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明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之義，不外乎天氣地氣運氣而已。陰陽之氣各有多少者，謂三陰三陽之氣各分多少，陰多者爲太陰，次少者爲少陰，又次者爲厥陰也。陽多者爲太陽，次少者爲陽明，又次者爲少陽也。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者也。五運之形各有盛衰，土有太少宮，金有太少商，水有太少羽，木有太少角，火有太少徵，而太者太過，少者不及也。六微旨大論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運氣全書曰：『運有盛衰，氣有虛實，更相迎隨，以司歲也。』陽盛陰衰，如土運甲陽而已陰，陰虛陽實，如六

風熱濕燥寒也。喜怒憂思恐，五臟之神智也。夫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萬物化生，人本乎地之五行而成此形，以有形之五臟化五氣，生五志而復通乎天氣也。三陰三陽者，子午之歲，少陰主之，丑未之歲，太陰主之，寅申之歲，少陽主之，卯酉之歲，陽明主之，辰戌之歲，太陽主之，巳亥之歲，厥陰治之。蓋五運獨主一歲，三陰三陽之主歲，有司天在泉間氣客氣，故曰五運相襲而皆治之。帝言五運之氣遞相沿襲，而一歲皆爲之主治，終朞年之三百六十五日，周而復始，其與三陰三陽之主歲相合，何以候之？曰天之十干，運化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三陰三陽之六氣，故曰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六微旨論曰：『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五常政論曰：『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陰陽者，天地之道也，陰中有陽，陽中有陰，莫可窮測，用施於四時，變化乎萬物，無可矩量者也。五味，五行之所生也，萬物之有情有性者，莫不具五行之氣味，故曰化生五味也。能循乎天理之自然，則是非邪正，自然分別，而運無不周，故曰道生智也。夫風寒熱燥濕，天之陰陽也。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故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萬物化生也。天地者，萬物之上下，言天覆地載，而萬物化生於其間。左右者，陰陽之道路，言陰陽之氣，左右旋轉之不息。水火爲陰陽之徵兆，言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火爲陽，水爲陰，陰陽不可見，而水火爲陰陽之徵驗。蓋水火即陰陽，在先天止有水火，至後天而始備五行。木主春令，其氣生長而生萬物，金主秋令，其氣收斂而成萬物，故爲生成之始終。夫在天爲氣，而氣有多少，在地成形，而形有盛衰，上下相感，而太過不及之氣，昭然彰著矣。時，四時也，謂木運主春，火運主夏，土運主長夏，金運主秋，水運主冬也。然五運之氣，各終朞年之三百六十五日，終而復始，非獨主於時也。蓋五運主時，乃四時寒熱溫涼之氣。主歲者，五行太過不及之年也。天元册，乃太古之文，所以紀天眞元氣運行之書也。太虛，謂空元之境，大氣之所充，神明之宮府也。化原，造化之本元也。終天者，日日行一度，五運各主一歲，終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萬物藉化元而始生，五行終天運而無已。眞靈者，人與萬物也。總統坤元

矣。諸戊年之火運太過，諸癸年之火運不及矣。諸甲年之土運太過，諸己年[illegible]
諸乙年之金運不及矣。諸丙年之水運太過，諸辛年之水運不及矣。如甲年之土運太過，則乙年之金運不足隨之。子年之少陰有餘，則丑年之太陰不足隨之。所謂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也。如乙年之金運不及，則丙年之水運有餘從之，丑年之太陰不足，則寅年之少陽有餘從之，所謂不足而往，有餘從之也。迎往也，隨來也，知歲運之往來，則太過不及之氣，可與之相期而定矣。其六十歲之中，又有天符歲會三合主歲，此爲平氣之年，無太過不及者也。所謂天符者，土運之歲，上見太陰之類，乃五運之氣，與司天之氣相合，故爲天符直會也。謂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乃地支之主歲，與五運之主歲，五行之氣，正値會合，故曰歲合。三合者，謂司天之氣，五運之氣，主歲之氣，三者相合，又名太乙天符，此皆平氣之年，無太過不及者也。俱詳註六微旨論。

帝曰：『上下相召，奈何？』鬼臾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靜而守位，故六朞而環會。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帝曰：『上下周紀，其有數乎？』鬼臾區曰：『天以六爲節，地以五爲制，周天氣者，六朞爲一備，終地紀者，五歲爲一周，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凡三十歲，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而爲一周，不及太過，斯皆見矣。』

王冰曰：太陽爲寒，少陽爲暑，陽明爲燥，太陰爲濕，厥陰爲風，少陰爲火，皆其元在天，故曰，天之陰陽也。木初氣也，火二氣也，相火三氣也，土四氣也，金五氣也，水終氣也，以其在地應天，故云下應。然氣在地，故曰地之陰陽。天有陰，故能下降。地有陽，故能上騰。陰陽交泰，故化變由之成也。陰陽之氣，極則過亢，故各兼之。陰陽應象大論曰：『寒極生熱，熱極生寒，』又曰：『重陰必陽，重陽必陰，』言氣極則變也。故陽中兼陰，陰中兼陽。易之卦，離中虛，坎

氣子實而丑虛。迎隨如六十甲子，一陽一陰，盛衰虛實，遞相接送以司歲。次而推之，以終六甲，故有餘已則不足隨，不足已則有餘從，亦有歲運非有餘非不足者，蓋以同天地之化也。若餘已復餘，少已復少，則天地之道變常而災害苛疾至矣。知其來而迎之，知其往而隨之，則歲氣自可與期也。應天爲天符者，六微旨大論曰：『木運之歲，上見厥陰之類，』蓋司天與運氣相符，故曰應天爲天符也。又六元正紀大論曰：『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太陰。上者，謂司天也，如是者三。』承歲爲歲直者，當年十干建運，與年辰十二律五行相會，故又曰歲會氣之平也。不分陰年陽年，乃自取四時正中之月，爲四直承歲，子午卯酉是也。其土無定位，各寄王於四季之末，一十八日有奇，則通論承歲辰戌丑未是也。計有八年，如木運之歲，歲當寅卯之類。六微旨大論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則微。』帝曰：『何謂當位？』岐伯曰：『木運臨卯，火運臨午，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然歲直亦曰歲會，則直爲値之義耳。三合者，謂火運之歲，上見少陰，年辰臨午，即戊午歲也。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年辰臨丑未，即己丑己未歲也。金運之歲，上見陽明，年辰臨酉，即乙酉歲也。此三者，天氣運氣與年辰俱會，故曰三合爲治也。三合亦爲天符，六微旨大論曰：『太乙天符，謂天運與歲俱會也。』按應天爲天符三句止論天符歲會太乙天符，不論及同天符同歲會之義，蓋天符主司天而言，歲會主年辰而言，同天符同歲會主在泉而言之矣。六元正紀大論云：『甲辰甲戌，太宮，下加太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陽明，如是者三。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丑辛未，少羽，下加太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陰，如是者三。』帝曰：『加者何謂？』岐伯曰：『太過而加，同天符，不及而加，同歲會也。』下者，即在泉也。運氣與在泉合，其氣化陽年曰同天符，陰年曰同歲會，故六十年中，太乙天符四年，天符十二年，歲會八年，同天符六年，同歲會六年，五者分而言之，共三十六年，合而言之，止有三十二年。經言二十四歲者，不言歲會也，不可不審。

數也，蓋天之六氣各治一歲，故六期一備，地之五行各治一歲，故五歲一周，三十年爲一紀，六十歲爲一周，其間相錯之陰陽，或氣類同多而益爲太過之盛者，或氣類異少而損爲不及之虛者，斯皆可見其變也。

張志聰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六氣也。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陽之上，火氣主之。是三陰三陽上奉天之六氣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五行也。在春主木而主生，在夏主火而主長，長夏主土而主化，在秋主金而主收，在冬主水而主藏，是以生長化收藏下應之。蓋天之五氣，運化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是以上下相感召，而三陰三陽之氣，天地之所共有，故下文曰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也。夫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是春夏者，天之陰陽也，故天以陽生陰長。歲半以下，地氣主之，是秋冬者，地之陰陽也，故地以陽殺陰藏。蓋司天之氣，主上半歲，在泉之氣，主下半歲，故曰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歲半以下，地氣主之。然司天之氣，始於地之左，在泉之氣，本乎天之右。天地之氣，互相感召，而共主一歲，又非獨天主上半歲，而地主下半歲也。夫風寒暑濕燥火，三陰三陽上奉之，是天有陰陽也。木火土金水火，生長化收藏下應之，是地有陰陽也。夫天爲陽，而天有三陰三陽之氣，是陽中有陰也。地爲陰，地有三陰三陽之氣，是陰中有陽也。應天之氣者，丹黅蒼素元之氣也，動而不息。五歲而右遷者，自甲而乙，乙而丙，丙而丁，丁而戊，五運之氣已終，而復起五運也。應地之氣者，木火土金水火之氣也，靜而守位，六朞而環會者，自子而丑，丑而寅，六歲已周，至午歲而復起少陰也。動靜相召者，天地之氣相感也。上下相臨者，天之五氣，下御地之五行，地之木火土金水火，上臨天之六氣，是以天五地六，天六地五，陰陽交錯而變生。三十年之一紀，六十歲之一周也。夫天之五氣，經於十干之分，運化地之五行，是天五地五也。地之木火土金水火，分主十二支之位，子午少陰君火司天，丑未太陰濕土司天，寅申少陽相火司天，卯酉陽明燥金司天，辰戌太陽寒水司天，巳亥厥陰風木司天，是地六

中滿，此其義也。五歲而右遷，謂天有六氣，地有五位，天以六氣臨地，地以五位承天，蓋以天氣不加君火故也。以六加五，則五歲而餘一氣，故遷一位，若以五承六，則常六歲乃備盡天元之氣，故六年而環會，所謂周而復始也。以地氣左行，往而不返，天氣東轉，常自火運數五歲已，其次氣正當君火之上，法不加臨，則右遷君火氣上以臨相火之上，故曰五歲而右遷也。由斯動靜，上下相臨，而天地萬物之情，變化之機可見矣。天地之道，變化之微，其由是而生焉。六節，謂六氣之分，五制，謂五位之分，位應一歲，氣統一年，故五歲為一周，六年為一備。備謂備歷天氣，周為周行地位，所以地位六而言五者，天氣不臨君火也。然君火在相火之右，但立名於君位，不立歲氣，故天之以氣不偶，其氣以行君火之政，守位而奉天之命，以宣行火令，爾以名奉天，故曰君火以明。守位稟命，故曰相火以位。歷法一氣十五日因而乘之，積七百二十氣即三十年，積千四百四十氣即六十年也。經云：『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故六十年中，不及太過，斯皆見矣。

馬蒔曰：此承上文論上下相召之義，而合之以周紀之數也。上文言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彰，故帝以上下相召之義問之。區言上者天也，下者地也，上下相召者，天右旋之陰陽加於地，下地左轉之陰陽臨於天上，而相召以治歲治步也。天之陰陽風熱燥濕寒，又增火為六數者，在天之熱，分為暑火二氣，故三陰三陽各上奉之也。地之陰陽木火土金水，亦增火為六數者，在地之火，分為君相二形，故生長化收藏各下應之也。生長者天之道，藏殺者地之道。天陽主生，陽中有陰，故以陽生陰長。地陰主殺，陰中有陽，故以陽殺陰藏。天地雖高下不同，而各有陰陽之運用，天惟有陰，故能下降，地惟有陽，故能上升，是以謂之各有陰陽也。即如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所以欲知天地陰陽者，天之陰陽下加地氣共治歲也，則應天之氣，動而不息，蓋地之治歲，君火不主運，惟五運循環，故天之六氣加之，常五歲而右餘一氣，與地遷移一位而動不息也。地之陰陽，上臨天氣共治步也，則應地之氣靜而守位，蓋地之治步，其木君相土金水皆各主一步，以

謂天地初分之時陰陽析位之際天分五氣地列五行五行定位布政於四方五氣分流散支於十干紀詳當三甲六甲之終。三陰三陽爲標，寒暑燥濕風火爲本，故云所謂本也。天眞元氣分爲六化，以統坤元生成之用，徵其應相，則六化不同，本其所生，則正是眞元之一氣，故曰六元也。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明五運所統，三陰三陽所合，合者爲標，而主之者爲本也。言天地初分之時，黃氣橫於甲己，故甲己應土運，而甲己之歲，土運統之。白氣橫於乙庚，故乙庚應金運，而乙庚之歲，金運統之。黑氣橫於丙辛，故丙辛應水運，而丙辛之歲，水運統之。青氣橫於丁壬，故丁壬應木運，而丁壬之歲，木運統之。赤氣橫於戊癸，故戊癸應火運，而戊癸之歲，火運統之。然子午之歲，上見少陰熱氣，丑未之歲，上見太陰濕氣，寅申之歲，上見少陽相火，卯酉之歲上見陽明燥氣，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寒氣，巳亥之歲，上見厥陰木氣，則上見少陰太陰少陽陽明太陽厥陰者，不過謂之標耳。標者，猶所謂上首也。自少陰子午而數至厥陰巳亥，故曰厥陰爲三甲六甲之終也。實由天有風氣，以爲厥陰之主，天有熱氣，以爲少陰之主，天有濕氣，以爲太陰之主，天有相火，以爲少陽之主，天有燥氣以爲陽明之主，天有寒氣，以爲太陽之主，則有此天之六元以爲之本也。何也？天眞元氣，分爲六化，以統坤元生成之用，徵其應用，止是眞元之一氣，故曰六元也。須知天地之數五而火熱居三，可見天地間熱多於寒，火倍於水而人之病化可推也。惟運分爲五，則上文地五歲一周之數，標分爲六，則上文天六朞一備之數，皆從茲始也。

張志聰曰：此以下復申明五運六氣之主歲，周而復始，循環無端，使天下萬世，子孫黎民，知天地陰陽之數，不罹災眚之患，此皆聖人憂民之心，德澤下流之不窮也。至數者，太過不及之定數。機者，先期而動也。言氣機之動甚微，能追思已往之氣，則其來者可知，如敬畏者，則災眚可避，忽慢者，必罹天殃，無道，謂不修養生之道，行私，謂放縱嗜慾也。眞要至眞之要道也。夫陰陽之道自始至終，由近至遠，簡而明易而難，有條有理，有紀有綱也。然陰陽

天六也。是以上文云，應天之氣，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六朞而還會。下文云，周天氣者，六朞爲一備，終地紀者，五歲爲一周也。上下周紀者，天干地支，五六相合，凡三十歲爲一紀，六十歲爲一周也。天以六爲節者，以三陰三陽爲節度也。地以五爲制者，以五行之位爲制度也。周天氣者，子屬少陰君火司天，丑屬太陰濕土司天，寅屬少陽相火司天，卯屬陽明燥金司天，辰屬太陽寒水司天，巳屬厥陰風木司天，六朞爲三陰三陽之一備。終地紀者，甲主土運，乙主金運，丙主水運，丁主木運，戊主火運，五歲爲五運之一周，是以君火以明而在天，相火以位而在下。蓋言地以一火而成五行，天以二火而成六氣也。十五日爲一氣，五運六氣相合而主歲，一歲凡二十四氣，計七百二十氣爲一紀。紀小會也，蓋以五六爲三十，六五亦爲三十，故以三十歲爲一會，自甲子而終於癸亥，凡六十歲爲一周，其太過不及之氣，於此皆可見矣。

帝曰：『夫子之言，上終天氣，下畢地紀，可謂悉矣，余願聞而藏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昭著，上下和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之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鬼臾區曰：『至數之機，迫迮以微，其來可見，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謹奉天道，請言眞要。』帝曰：『善言始者必會於終，善言近者必知其遠，是則至數極而道不惑，所謂明矣，願夫子推而次之，令有條理，簡而不匱，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綱紀，至數之要，願盡聞之。』鬼臾區曰：『昭乎哉問！明乎哉道！如鼓之應桴，響之應聲也。臣聞之，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帝曰：『其於三陰三陽合之奈何？』鬼臾區曰：『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也，是謂六元。』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

之道，昭也明也能明乎斯道，如桴鼓聲響，未有不相應者矣。運，化運也，統者，五運相襲而皆治之也。合者，以五運而合六氣，以天干而合地支也。標，高也。子午爲少陰君火，君火爲尊，故以少陰爲始，而標見於上，厥陰爲陰之盡，故以厥陰爲終。陰極而一陽之子又復矣。風寒暑濕燥火，在天之六氣也。三陰三陽合於地之十二支，而上奉天之六氣，是以天氣爲本而三陰三陽爲標。故下文曰，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六元者，謂天有此三陰三陽之六氣，地亦有此三陰三陽之六氣，天地渾元，上下相召，是以六氣司天而六氣在泉也。著之玉版，藏之金匱，垂永久，示貴重也。

通俗